

要 彙 章 約

行 卽 年 六 十 國 民 華 中

序

有人類不能無國家有國家不能無往來於是國際關係生焉顧國家之往來也
有自動他動之分而國際關係即有權義重輕之判所謂國際條約即所以規定
國家之往來而衡其權利義務之輕重者也我國於閉關銷國時代初不解所謂
國際關係海通以來外力菌集我國內困於寇亂外迫於西勢委曲求全而與立
約於是割地之約開港之約租界之約通商之約舉凡不平等之約紛至而盜來
此無他由於閉關之日久國力富裕不必外求故於國際不肯爲自動的往來雖
人求我輒與攢斥迨內亂一生外侮乘之雖欲爲平等之約不可得矣近年以來
習外事者日多而條約之締結漸能趨於萬國共通之列只以受不平等約之束
縛國家之地位終無由而振拔時至今日唱改約之說者無分南北殆爲一般大
民夢魂之所繫然徒言改約不知條約爲何物又不知我國所締之約爲何似則
亦無從研討而備案也自余任職以來案牘之餘時時披覽舊約新章久欲彙爲
一編公之於世以爲留心國際間事者之參考只以公私交迫未果所願及奉命
組織東三省外交總署任愈重事益繁然編纂條約之事益不容緩矣於是分命

署員擇其關係較重者自咸豐十一年至民國十四年錄出若干通分爲兩部一公共約章二各國約章定名約章匯要付之剞劂公之於世不第從事公家者所宜備即一般人民手此一編亦可曉然我國現在與世界各國爲何等關係也夫稽算者必資之簿計以核其盈羨此編亦我國與各國間之一本簿計也曉曉者不稽之於此又何從而得其消長盈虧之數哉書成聊弁數言用志吾感且告讀者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高清和序於奉天交涉署

約章匯要

凡例

一本書係就交涉署檔案中所存各約章彙集而成依據務期真確庶治事者得以引用有志者得以研究

一本書分兩大部凡我國與各國共通訂立之約編入一部名曰公共約章我國與某國單獨訂立之約另行編入一部名曰各國約章其有附件或換文等類與約章同其効力者均附載於後以免割截之譏至若國際間共同訂立之約曾經我國參加或事後經我國政府批准加入者如保和會條約紅十字會條約華盛頓條約以及國際交換公牘科學文藝出版品公約等或過於繁縟或已經外交部刊行者本書概不編入

一立約年月最爲重要本書各約章均以訂立之年爲先後依次編列俾便檢查

一我國與各國所訂各種約章中其已經聲明作廢者概不編入惟就中可資參考者概行編入附載之內

一民四中日新約已在巴黎華盛頓兩和會中請求廢止並於民十十發出照會

聲明作廢雖未得日政府同意仍應鑄文刊入並附戴照會俾國大得以注意

一 東省隣接日本故將中日各約章搜集尤爲詳盡俾便臨時依據

一 本書體例因急於付梓不及講求完備至於校勘亦頗倉猝謬誤或難免閱者諒之

約章匯要卷一 目錄

公共約章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咸豐十一年	一頁
長江通商章程同治元年	二頁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五頁
內港行輪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九頁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一一頁
辛丑各國和約光緒二十七年	一四頁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二五頁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光緒三十三年	二八頁
滿洲里並綏芬河即波格拉泥赤那押兩站中國稅關行試辦章程光緒三十三年	三四頁
東三省各地禁糧出境辦法光緒三十四年	五一頁
奉天各埠租地簡章光緒三十四年	五七頁

目錄 公共約章

578285
845

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五九頁
哈爾濱江關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六三頁
三姓分關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六四頁
拉哈蘇蘇分卡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六五頁
中國自關歸化城洮南葫蘆島七處商埠章程民國四年	六五頁
禁運品報運辦法民國八年 附件四件	六八頁
奉天自開商埠總章民國十年	七七頁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民國十年	八〇頁

各國約章

中國日本部分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光緒十六年……………九三頁

中日馬關條約光緒二十一年 附另約三款……………九三頁

中日遼南條約光緒二十一年……………九九頁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光緒二十二年……………一〇一頁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光緒二十二年……………一〇四頁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光緒二十三年……………一〇七頁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光緒二十五年……………一一一頁

中日大冶礦山借款合同光緒二十九年……………一一六頁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光緒二十九年……………一一九頁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光緒三十一年……………一二一頁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光緒三十一年……………一二三頁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款光緒三十二年……………一二七頁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光緒三十三年	一二九頁
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總綱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三二頁
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三三頁
續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副件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三五頁
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會議大綱	光緒三十四年	一三七頁
鴨綠江探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	光緒三十四年	一四〇頁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一四六頁
中日電約	光緒三十四年	一四七頁
中日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一五〇頁
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一五三頁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	一五八頁
京奉鐵路與南滿洲鐵路接聯營業合同	宣統元年	一六〇頁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	一六二頁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	一六七頁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節略宣統元年	一七二頁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宣統元年	一七三頁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宣統元年	一八〇頁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宣統元年	一八二頁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宣統元年	一八四頁
鴨綠江探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宣統二年	一八七頁
關於量料稅務之略節宣統二年	一九〇頁
關於採木公司業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宣統二年	一九一頁
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宣統二年	一九二頁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宣統二年	一九三頁
中日郵傳部鐵路借款合同宣統三年	一九七頁
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宣統三年	二〇二頁
京奉鐵路延長協約宣統三年	二〇五頁
中日安奉鐵路減費辦法宣統三年	二〇八頁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宣統三年	二〇九頁
中日會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民國二年	二一一頁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約民國三年	二一三頁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民國四年	二一四頁
中日合辦振興鐵鑛公司合同民國五年	二一九頁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股分有限公司合同民國五年	二四二頁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民國五年	二四四頁
中日交通銀行借款合同民國六年	二四九頁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民國六年	二五二頁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民國六年	二六〇頁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民國六年	二七一頁
中日有綫電報借款合同民國七年	二七五頁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民國七年	二七七頁
吉黑金礦森林借款合同民國七年	二八〇頁

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	一八五頁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	一八七頁
中日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	一九〇頁
中日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制公司合同	民國七年	一九三頁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八年	一九八頁
中日擴充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民國九年	二一八頁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	民國十年	三二〇頁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民國十一年	三二二頁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	三三五頁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	三四五頁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民國十一年	三四九頁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民國十一年	三五四頁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民國十一年	三五七頁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民國十一年	三六五頁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民國十二年	三七〇頁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民國十二年	三七二頁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探木公司合同民國十三年	三七四頁
奉天中日電車聯絡運輸契約書民國十四年	三八一頁
中日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民國十四年	三八二頁
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民國十四年	三八三頁

約章匯要卷一

公共約章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進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入內地販運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逢關納稅過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

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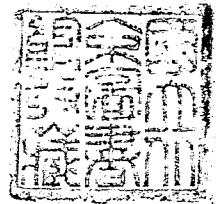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公共約章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爲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海關自行備辦俟准領事官咨請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若係洋商由內地自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實據可憑如在本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下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個月限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海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帳作爲復進口之稅或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帳外仍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復進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存銀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海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長江通商章程 同治元年

第一款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只准在鎮江九江漢口三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由

該關即將各該船貨均可入官長江出口土貨在以上三關出口以及無免單之進口洋貨未完半稅之進口土貨到以上三關進口均由各該江關查驗自行徵收稅餉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辦理一切事宜

第一款

凡有英商之船在長江貿易者現議分爲兩項其一由鎮江上江暫做長江買賣之大洋船以及各項划艇風篷船隻其二由上海入江常做長江買賣之內江輪船以上兩項船隻在河口貿易均照條約及該口章程辦理如帶軍器火藥等件應於上江時先將數目報明該關由關在所給上江之照單內註明件數查驗放行之後查出該船私加其數抑或在長江私將軍器火藥出賣該船均可入官凡來往各船如遇中國之巡查輪船欲行查驗立即呈明船牌各件查驗放行

第二款

大洋船之例凡有英商之大洋船以及划艇風篷等項船隻抵鎮江時如在鎮江貿易即在鎮江徵收稅鈔若由鎮江再行上江前往九江漢口等處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鎮江領事官查收並將艙口單呈鎮江關查驗俟由領事官行文來關方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名爲鎮江護照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鎗礮刀藥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押載噸數以及國號由關任便將船艙封固派差押送前往上江該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該船在九江漢口起下貨物所有納稅一切事宜均照該口章程辦理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註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妥方發給紅單准領回船牌

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關任便隨時派差押送至狼山凡有船在鎮江以上若該船無鎮江護照並無中國之牌照者由關查出即將該船入官

第四款

內江輪船之例凡有英商之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一紙該江照以六個月為限期凡有此江照者即可照內江輪船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九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嗣後有江照之輪船須在鎮江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上江下江皆由各該關任便隨時派差坐船同往押送凡有江照之輪船若有違背各口章程之事除首次照例罰辦外下次再違即由關自行將該船江照作為廢紙以後不准該船過鎮江上江無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若過鎮江上江須照第三款大洋船划艇風篷等項船隻之例辦理

第五款

凡有江照之輪船裝載土貨須由該商在裝貨口先將正兩稅一併完清方准裝貨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個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執照呈交江漢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抵上海之時亦應報明凡有此等輪船裝載別船所發之貨該貨在未撥之先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由關查明各進口稅完清方准撥貨

第六款

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運貨者除按照條約納稅外仍令其照辛酉年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仍照內地船例完納船料如單貨不符照保單內註明之銀數罰辦俟江面肅清即行停止

第七款

凡大洋船輪船及領有英國船牌之划艇風蓬並洋商僱用內地運貨等船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船主將其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

以上各章程日後如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核議以歸妥善

同治元年九月 日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款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口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為廢紙

第二款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

公共約章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廣之黃子崗黃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此條內續添江南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星橋湖北荆河口又名荆河腦及新隄均係往常停船搭客處所向不起卸貨物）

第三款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爲三項一爲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爲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爲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照條約之例及各該口之分章辦理

第四款 論大洋船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作爲第三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攜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爲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回船牌出海

第五款論江輪船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攜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為江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為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漢口換領如不在宜昌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應按照各該口之關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即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章程首次即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即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即照第四條所載大洋船之例辦理

第六款論遊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之理既屬撤廢嗣後凡有江輪專照之船俱應按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納稅即出口稅應於下貨以先在裝貨之口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完納至裝貨撥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先為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完納復進口稅銀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呈有十二個月限內復運出口之據即將保結註銷如此項復出口茶葉再進他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限內再復出口時註銷以此類推

第七款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

一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欲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長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大洋船一律辦理一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即無懸掛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一凡由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載明該船所裝確係洋商之物實係連往某口在彼完納稅項等情儻該船不按照辦理即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即可不發此項專牌交該商執領此項船隻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第八款論總單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船以及划艇釣船並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應爲該船主是問

第九款論雜項章程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開應有之牌照等件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船門封閉亦可派關役

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第十款 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長江貿易之船現既有修改頒發之新章訓示遵行故舊有之章即屬不符即應由各該關（即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等關）籌備新章俾得遵訂分章與新章相輔而行頒示宣布一則可期便利商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歸妥善

定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辦

內港行輪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領牌掛號

第一款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即與烟臺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第二款

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除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尚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十兩

公共約章 內港行輪章程

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

第二款

此項輪船如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第四款

此項輪船所有懸掛燈蓋防範碰撞及招僱更換水手與查驗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頒布並列入關牌內

稅課辦法

第五款

此項輪船如在各口照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如由內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即報關由關一體核辦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即按條約稅則辦理

第六款

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遵納各項稅釐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

第七款

此項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該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若無海關特照一概不准拖帶貨船

審案辦法

第八款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為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為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第九款

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肇畔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僱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及罰款均請照同治七年會詢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酌情改訂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咨行各省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公共約章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第一款

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二款

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往內港所裝之土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款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之貨爲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清出口正稅即無庸重徵出口正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三款

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向係在該處徵稅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款經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辦理或照鎮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第四款

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個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徵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料

第五款

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第六款

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第七款

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飭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徵納稅釐即按總單徵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第八款

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為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尚不得進行議罰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即議罰

公共約章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第九款

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即將該輪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即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輪過沿途關卡時即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本章程第二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之處設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務司與監督通融酌議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即可任便商酌按照會訊章程辦法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咨行各省

辛丑各國和約光緒二十七年

首段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

李鴻章

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穆默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齊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姚士登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葛絡幹
 大美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鮑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薩道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薩爾瓦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克羅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爾思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

大清國按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
 經

大清國

大皇帝於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
 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

第一款一

大德國

公共約章 辛丑各國和約

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三日奉諭旨

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大臣赴

大德國

大皇帝前代表

大清國

大皇帝暨

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

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二

大清國

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敘

大清國

大皇帝惋惜兇事之

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初七日經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文致

大德國

欽差全權大臣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

十日興工

第二欸一

一懲辦傷害諸國

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

月初三等日先後降

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

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

尙書趙舒翹均定爲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尙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爲即行正

法協辦大學士吏部上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

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

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奉

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

公共約章 辛丑各國和約

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後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

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一款二

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

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第二款

因

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

大清國

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降

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

大日本國

大皇帝前代表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國家惋惜之意

第四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

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

第五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

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為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

公共約章 辛丑各國和約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

上諭

大清國

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

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甲此

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銀一兩 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 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 即美國圓零七四二 即法

國三佛郎克七五 即英國三先零 即日本一圓四零七 即荷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 即俄

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或按

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

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

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

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

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

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

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

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

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

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卸貨時各貨率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

國家即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盡印日兩箇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東面之綫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綫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綫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綫此綫循城牆南址隨城墜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

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

國家應允將大沽礮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

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王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

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

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二)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四月二十九八月

十九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

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

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

月十三日

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

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敘以

上

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第十一款

公共約章 辛丑各國和約

大清國

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

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

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

(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

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

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

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公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

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

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

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且變通諸國

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
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

大清國

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

政府之命代爲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在北京定立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

公共約章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

新再議僱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第一款

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第二款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第四款

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第五款

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

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第六款

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第七款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第八款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第九款

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

公共約章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

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第十款

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准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爲暫行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呂海寰
盛宣懷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馬 凱

謹按英國續改內港行輪章程與日本二十九年所訂一式應列入統章以歸一律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光緒三十三年

第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只在租借地內銷用若復由租借地內裝運出口該原出口處海關應將原收稅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第二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征進口半稅

第二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征正稅暫存本關倘或查有偷漏情弊將該貨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第四條

土貨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第五條

凡租借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若由本口岸裝運出口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征出口稅

第六條

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納稅項或按製成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第七條

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進口稅項土貨在中國口岸已完出口稅項者再由本口岸裝運出口不征收出口稅

第八條

公共約章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

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尚繳內地執照稅

第九條

凡鴉片煙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應立即呈報海關

第十條

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并釐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征出口稅並不徵釐金

第十一條

鴉片煙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呈報由關發給准單並蓋戳後方可運往

第十二條

土藥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者應按統稅完納

第十三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允准不得起卸上岸

第十四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照不准出口運赴中國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第十五條

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兵械彈藥及爆發物除供日本陸海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概行禁止

第十六條

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艙口單立即呈報海關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與運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量數噸數於報單內一併詳細註明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若運赴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借地內銷用之貨籍具總單外另將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繕詳細清單呈報海關以便易於查驗該艙口單呈報後如有謬誤之處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務要改正

第十七條

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借地內該貨主應即報明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出產之地製造之地記號番號名目件數量數及價值一併繕單來關呈報

第十八條

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艙口單按照進口艙口單規則自行署名呈報海關惟須於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即應將出口艙口單呈報

第十九條

出口貨物須繕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
俟海關驗訖領收驗單持赴官銀號如數完納稅銀由該銀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下貨准單

公共約章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

第二十條

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

第二十一條

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發給退關單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二十二條

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允准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船長議罰

第二十三條

凡轉船之貨須與艙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零散違則禁止轉載
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定之稅則土貨進口或出口徵稅章程則即按照中國向日所定通商稅則

第二十四條

如經海關稅務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意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章封關日期外每日自早九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驗貨廠每日辦公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

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經海關允准發給准單交納規費方可照辦准單規費開列於後

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次早六點鐘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放假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第二十七條

商人無論因何項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即指關東租借地界限以外中國之地域

公共約章 大連灣海關試行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滿洲里並綏芬河即波格拉泥赤那押兩站中國稅關暫行試

辦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

總綱

第一條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西九月初八日俄八月二十七日建造東清鐵路合同中國政府於東清鐵路盡頭車站即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稅關歸哈爾濱總關節制中國稅關將於赫勒洪德與穆林兩站安設關卡以便稽查來往貨物併征收由邊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免稅貿易之區運出貨物之稅

(註解) 東清鐵路界內所有保護各項事宜稅關人員亦應一體同享

第二條

凡貨物由東清鐵路經過該兩處稅關運入俄國者或由俄國運入中國者應分別交納進口出口關稅此稅係按中國海關稅則之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以上所言稅關僅收關稅其內地並各他項稅捐一概不收惟貨物投報稅關擬由所定之鐵路車站界

線內即外務部與駐京俄公使於華歷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俄西歷一千九百七年七月初六初八日互換照會所定之界線參閱附甲運赴內地者其應納子稅亦由該關征收

(註解) 此條所言子稅之數如下

- 一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線內運赴東三省之各內地子稅之數係按照海關稅則三分之一計算即所完進口稅之半
- 二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線內運赴關內各省應補足正稅即未完之三分之一再照稅則所載正稅之數完納一半作為他省子稅

第四條

凡關稅子稅交納後由該稅關發給收條及子稅單

第五條

凡貨物在鐵路單內載明係運往滿洲里站綏芬河站或距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之他站即照貨物運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免稅之例查驗免稅放行

第六條

凡由俄國運來之貨物鐵路單內載明係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之各站或從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裝運赴該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之貨物均由關查驗完納進口稅銀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第七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之稅關所有一切事宜須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改訂條約並此約續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並光緒二十二年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建造東清鐵路合同並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即俄歷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二十三二十五日西曆一千九百七年七月初六初八日北京中國外務部與俄國駐京公使之照會所定大綱章程四條及於四年九月 日照會解釋之義並現定暫行試辦條款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關於陸路通商之訓條辦理惟滿洲里站稅關既開設通商之處亦照中國政府與他國所定條約遵行辦理

第八條

稅關取其貨物往來便捷並為興旺中俄貿易起見凡經過稅關之貨物該關應竭力迅速放行

第九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必需之房屋如公事房或存儲過關貨物之棧房以及人員住所由中國自備自行籌款此等房屋各該站華俄稅關應彼此斟酌擇鄰近之處建造以備單貨由此關遞送彼關免其耽延

第十條

滿洲里距並綏芬河站東清鐵路公司若有接前條所擬地勢合宜之房屋亦可租借稅關其租銀同鐵路公司商定稅關所需之房屋東清鐵路公司亦可按照稅關圖樣代造其款由稅關發給

第十一條

查驗客人及客人所帶之行李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俄國稅關現有之驗行李廠可讓中國稅關借用

第十二條

中國稅關房屋即公事房棧房並由該關卸下存儲之貨其看守之責歸該關自理惟存於鐵路車上未經稅關開起鐵路所加鉛餅之貨其看守各事係鐵路責任

第十三條

凡關於公事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中國稅關俄國稅關並東清鐵路互相竭力幫助鐵路公司允許中國稅關往他站遞寄信函均由所往之郵車代遞免資

中國稅關人員奉公由鐵路往來鐵路公司允給公車免票若干紙

中國稅關所發之電報由鐵路電局照常代發給資

第十四條

鐵路所川刷印單票等項關係關務者深願將來隨時酌奪除俄文外合印漢文取其辦公便捷及定准一律字樣以便華人辨認

爲彼此交接便利起見交界車站中國稅關鐵路公司並俄國稅關往來信函文件用俄文亦隨時酌奪添備漢文中國稅關所發單照亦可隨時斟酌添寫俄文字樣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第十五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由東清鐵路公司設立報關局於過該站之貨物貨主並執事人未在前面時以備代辦報關各事

(註解) 此報關局辦法章程應俟東清鐵路與中國稅關另訂條款再定凡遇稅銀由該局代交或用現銀或用東清鐵路憑票均可

第十六條

凡貨物若經稅關查出與呈遞稅關之單照不符可由稅關罰充入官或議罰聽關自便
分目

進口貨物

第十七條

凡貨物由俄國運入東三省應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分別查驗凡貨物在貨單內載明係往交界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立即免稅放行

(註解) 此條所言之各貨亦可聽該貨主自便可由該入境稅關批准加蓋鉛餅運往哈爾濱查驗征稅

第十八條

凡貨物運入東三省中國稅關應按照俄國稅關交遞之貨單副本查驗中國稅關自接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限內查起凡各車運來之貨應迅速查畢從開查之時起不得過四十八點鐘若逾所定之限由該關將逾限之原因立案呈報總關其副本歸併鐵路貨單

第十九條

貨單必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並領貨人之姓名貨物從何處而來（即原發貨之車站）運赴何處其貨物名目件數分量包裹之形勢標記字樣號碼並可否註明價值以及鐵路人員畫押各事

第二十條

除鐵路貨單副本外貨主亦可將其原來定明貨價貨色件數分量之發貨單等件呈遞稅關聽其自便

第二十一條

除以上所提貨單副本外應由鐵路車站人員將總車單並車單呈遞稅關覈對

第二十二條

接到貨單後稅關若將貨物數件從車卸下查點或擇出數件查驗查明實係與貨單種種相符即照貨單所開以定其稅倘或查出情形不符或貨單有可疑之處即將貨物全行卸下折開查驗

第二十三條

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經此鐵路運入東三省各貨須俟貨主或發貨人呈遞報單稅關允准方可開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往凡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處貨物由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立即免稅放行凡運赴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處貨物由稅關照報單查驗斟酌分別交納進口稅銀凡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內各站運貨往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以外各站應由稅關於赫勒洪德與穆林二處所設關卡查驗徵稅

第二十四條

凡過關貨物已完清應納之關稅由稅關立即放行關稅完清由關發給收條以免重征

第二十五條

此等已完關稅之收條貨主欲按所究稅餉將貨物全數開載一條或分別貨類並所納之稅開載數條可聽貨主自便但須交納此項收條之費

第二十六條

此項收條於三年內稅關准予承認

第二十七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進中國之物）被關查出入官充公

第二十八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二十九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五十八條（此條與第二十八二十九等條大意相同故列入二十九條後）

凡貨物擬往鐵路車站界線在進口時完納進口稅若欲轉運內地應報明入境稅關或哈爾濱總關呈遞滿洲里綏芬河交界稅關原完進口稅單投交按本章程第三條所載之子稅進口稅關或總關將貨物並已完進口稅單所開各節查核以後徵其子稅發子稅單由貨主收執

第三十條

此等子稅單或按全數貨物開一總單或開爲數單均聽貨主自便

出口貨物

第三十一條

凡火車由東三省到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時其總車單並貨單副本應由鐵路人員呈遞稅關

第三十二條

凡貨物擬運往俄國一百華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各站由稅關查驗後完納出口稅

第三十三條

凡由東三省運出之貨由中國稅關查驗按照中國稅則算定出口稅後由俄國稅關按照俄國稅則算定進口稅或爲免去耽延起見由兩國稅關同時同地查驗定稅

第三十四條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凡應納出口稅貨物於未經在中國稅關完納以前鐵路不得裝運俄境

第三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由中國運出外洋之物）由中國稅關充公

第三十六條

凡已完過出口稅之貨物到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擬轉運俄國者呈遞已完出口稅之憑單其貨包外面情形與憑單內所開各節相符由中國稅關查看後放行即不重徵出口稅倘貨與單不符或有可疑之處應由關將貨物查驗

鐵路料件

第三十七條

凡東清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免納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料亦在此列

第三十八條

凡遇有此等物件應由鐵路呈遞稅關貨單副本由稅關立即查看並照單內所開情形點明件數放行然遇有別項情形經哈爾濱總關飭令該關查驗鐵路所運此批料件時仍可查驗

第三十九條

除該貨單副本外應隨有鐵路之照據載明其料件係為東清鐵路自備自用者

第三十九副條

鐵路所需物料應由鐵路詳細註明運來若干用去若干以免舞弊若欲查明其數亦可（此條未允俟二年期滿再行商議）

第四十條

凡三十七條內所開料件或不用或用久糟鏽欲售賣或接濟他人須報明稅關查明情形應否允准並酌奪有應完之稅定其若干
過境貨物

第四十一條

凡貨物經此鐵路由俄國各處運往俄國他處經過東三省者在入境之車站中國稅關與俄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全然未動由出境稅關立即免稅放行貨車所封之鉛餅先由俄國稅關封畢中國稅關再行加封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開之過境貨物由鐵路將貨單副本呈遞稅關備查存案

第四十三條

凡兩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在途中有一損壞或失落者而他關或鐵路所加之鉛餅全然未動與車單所開字樣相符出境稅關免詳細查驗車內貨物令其出境無阻

第四十四條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凡入境車站所封之鉛餅在途中全然損壞失落或損壞數個以致容易入車或車損壞應行改裝他車在鐵路途中第一車站查其情形電知原入境交界稅關並附近之稅關並將該車扣留候其電答

第四十五條

稅關接到此電或派專員查看鉛餅損壞失落之故或煩鐵路代其查看或准該車開往出境之稅關查驗均聽稅關自便

第四十六條

或在失事之地或在出境交界稅關查驗其故查明貨物與貨單種種相符准其他往無阻

第四十七條

凡貨車鉛餅損壞失落在失事之處重加鉛餅於貨單內註明此節後該車可開往出境稅關若稅關派有專員查看情形除鐵路失事車站所加之鉛餅外應另加稅關鉛餅若不派專員則該車僅有鐵路之鉛餅開往

第四十八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四十九條

凡貨物短少遺失或與單不符等節時係因鐵路失事或有意外不測之故鐵路對待稅關不擔其任惟遇有此等情形鐵路應將所剩之貨竭力看管以免被竊遺失各情

第五十條

按四十九條內所言凡所剩之貨或傷損之貨欲在本地銷售須聽稅關議准方可其應納之進口稅並照章應納之子稅應由買主完納方准領貨

第五十一條

如查明鐵路人員有過錯由稅關報知鐵路應管人員酌奪辦理由鐵路如何辦理後答覆稅關復出口貨物

第五十二條

洋貨由中國復運出洋其原完進口稅銀應照以下所開中國海關現行章程發還

第五十三條

洋貨已完清進口稅銀於三年期內復運出洋可領取原納進口稅之存票

第五十四條

此等存票可由稅關如數收納抵作出口進口之稅餉如欲換用現銀亦可聽商自便

第五十五條

存票由稅關自貨主呈交應領回原納稅憑單之日起在二十一日限內如稅關查明貨物與進口時所開情形種種相符所裝原包並原來記號一併相符其所請發還之稅實係在該限內完清方可發還

第五十六條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若查出貨與單不符希圖混騙即將該貨入官

第五十七條

洋貨請領存票一經稅關查出此等弊端可照其圖騙之數不逾五倍議罰或將貨物充公均聽關自便

第五十八條

列在第二十九條後

第五十九條

此條尚未議定

第六十條

凡照光緒七年即俄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條內載不准販運出口進口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械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若經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即照違禁之物入官米中國銅錢一律不准由中國經過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出口

行李條款

第六十一條

由鐵路往來客人之行李由稅關查驗後免稅放行

第六十二條

其客人所帶之物件或為自用之物或為途中應用之物皆為行李之列

第六十三條

如查驗行李內有違禁之物（即不准進口出口之物）皆應入官

第六十四條

若行李內有應行納稅之物即其形似貨之物或尺寸筋兩件數過大希圖貿易應由該貨主於稅關查問時立即報明違者即將該物充公該貨主議罰

（註解）查以上所擬辦法即照各通商口岸海關向定行李章程而已此項章程如將來有更改之處鐵路兩交界車站所設之稅關一概施行

第六十五條

由俄國所來之客人並其行李均由中國稅關人員查驗俄國稅關人員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按俄國律條不准運往中國之物件交俄國稅關辦理由東三省赴俄國客人並其行李由俄國稅關查驗中國稅關人員亦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由中國不准出口之物交中國稅關辦理如有應行完納出口稅之物由稅關徵收

郵局包裹章程
總綱

第六十六條

凡由郵局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出之各項包裹應照他貨通例由稅關查驗完稅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第六十七條

凡由鐵路車站界線作爲包裹運入運出之各物應一律同享凡關於貨物減稅免稅之條款

第六十八條

凡經鐵路過境（即由俄國某處經由東三省運往俄國他處者）之郵局包裹進口出口各稅一概免征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除應納進口或出口各項稅外仍應按照現行章程完納子口稅或釐金

第七十條

凡違禁之物即不准運入或運出中國者不得作爲包裹寄送分目

運入中國包裹

第七十一條

運進中國各處之包裹須照羅馬萬國郵會條約其詳細章程見第六條甲款（附有報稅清單二紙）

第七十二條

於報稅清單內應註明自何處所寄內係何物其物數目及其粗重淨重分量各若干價值若干何樣包

皮寄往何處並收包人姓氏

第七十三條

包裹到滿洲里綏芬河兩處後應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其報稅清單各兩分呈送稅關包裹清單內所

載之件若能按擬往之各處分類註明應即分類註明

第七十四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往郵局查驗或竟憑報稅清單免驗放行

第七十五條

若應完稅其稅數應於報稅清單及包裹清單註明由該關各留一紙下餘一分仍繳還郵局

第七十六條

其不納稅者應由稅關於包裹清單報稅清單內註明免稅字樣

第七十七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係在稅關境內可往稅關納稅由該關發給收條將此條呈遞郵局即可領取包裹稅

款亦可在郵局交納由該局匯交稅關

凡包裹由稅關定有應完之稅未呈遞稅關收條或未在郵局交納應完之稅均不能領取包裹

第七十八條

凡包裹寄往無稅關之處該件應隨有報稅清單寄往附近郵局上面應註明免稅字樣或應稅若干於

交領之先收清字樣（即係由郵局收受款項轉匯他處之辦法無異）

第七十九條

由郵局代稅關徵收之款應悉數匯交入境之關或哈爾濱總關惟向收領包裹人索取匯費

公共約章 滿洲里綏芬河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第八十條

郵局代辦此項關事欲照萬國郵會條約或俄國郵政章程向收領包裹人取資亦可

第八十一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不肯納稅其包裹即照現行郵政章程辦理惟若將此等包裹出售稅關所定之稅當由購主如數完納
運出中國包裹

第八十二條

凡包裹概由東三省郵寄外洋者由滿洲里或綏芬河或由設有稅關之處該包裹務須預先呈報稅關查驗若有應完之稅即當交納領取准單若無此單郵局不得收受

第八十三條

凡已完稅之包裹經過滿洲里或綏芬河時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報稅清單各一紙呈遞稅關該包裹若能應令與未完稅之包裹另行裝載此等包裹由已徵稅之稅關聽其自便加封鉛餅至交界站由出境稅關將鉛餅起下

第八十四條

凡由無稅關之處發寄包裹應同時將報稅清單三紙呈遞郵局並按估價值百抽五交納應完之稅其稅數應同時匯寄出境稅關惟向發寄包裹人索取匯費

第八十五條

包裹寄至交界站之時該包裹清單二紙及包裹報稅清單三紙均須呈報稅關其所徵及轉匯稅數須記明於包裹清單及報稅清單內

第八十六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之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赴郵局或郵車查驗或允其免驗前往然其包裹清單與報稅清單由關稅各留一紙

第八十七條

查驗之時若查有包裹所裝與清單所載不符顯有欺朦稅關之意該包裹應行入官充公

第八十八條

倘有於發寄包裹之郵局將估價以多報少代收稅數不足出境稅關可將其包裹暫行扣留俟將稅項補足再為放行

光緒三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東三省各地禁糧出境辦法

照抄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致

外務部
稅務處
咨文
光緒三十四年

公共約章 東三省禁糧出境辦法

爲咨呈復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准

稅務處咨關准外務部咨准日本阿部代使照稱滿洲所產之小麥及其他穀類由陸路輸出外國既無貴處

防害則由南滿海路輸出外國不屬正當公平且於中國甚爲待策前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照會 貴部未蒙照復復於三月二日照會 貴部邇來已閱數月仍未得照復本代理大臣甚爲遺憾竊思 貴國政府對於南滿所產小麥及其他穀類由海路輸出之事不特無反對之理由於滿洲農業發達上亦認爲必要之急務務望速爲許可見復等因應咨行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日本林使前請將滿洲所產小麥及其他穀類由南滿海道輸出一事本年二月間已由外務部函致

貴督 貴權衡利害妥籌辦法並抄錄函稿咨送本處在案嗣後

貴督 貴撫如何籌辦未據咨明茲復准外務部咨稱前因此事爲滿洲民食攸關若允如日本代使所請辦理究竟有無防碍殊難臆度自應仍由

貴督 貴撫就近體察情形酌定辦法較爲得要除咨外相應咨行查照辦法希速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關於各國之約章三省之民食自應詳加籌度業於二月間函請

鈞 外務部酌核在案東三省土地膏腴五穀產額甚廣除米麥外從前輸出之豆類及豆油豆餅爲出口之大宗比年來放荒招墾樹藝蕃昌俄日商人由陸路運出小麥包穀爲數頗鉅是民食未嘗闕乏可見陸

路通商章程於中國米外並無禁運他項糧食明文近來頻頻輸出各國之所共知似又難執約禁止曷若趁日本代使所請准將小麥及無碍民食者數宗無論何國任其購運由綫路出口照章納稅以示公平惟他項糧食分別種類仍照通商行船章程一律禁止並聲明豐年准運倘遇荒歉之歲則預先照知定期禁運以示限制茲係就東三省籌度情形通融辦理此外各省暨各通商口岸均不得援以為例惟此因日使所請可以特別利益則出口稅之則例似可酌商辦理於稅收不無裨益其餘稅則細章應由鈞部會同

稅務處酌辦理是為至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處察奪施行須至咨者

照抄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咨

呈外務部覆稅務處

稿一件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為咨呈
覆事案准

稅務處前咨以日本阿部代使所請將小麥及其他穀類准由南滿海路輸出一事應即就近體察情形酌定辦法見復等因當以東三省土地膏腴五穀產額甚廣從前日俄商人由陸路運出小麥苞穀為數

公共約章 東三省禁糧出境辦法

亦鉅民食未嘗缺乏此日本代使所請自應准將小麥及無碍民食者數宗任其海運出口藉裕稅課而示公平等因覆請察核施行在案茲准咨查復文所稱無碍民食者數宗究係指何項糧食而有未據逐細指明應再查明聲復以憑核辦等因到本^{大臣}部院准此查前咨所稱無碍民食者係指高糧苞穀而言此項穀類本爲東省出產大宗應可通融准其輸運出口茲准前因除咨覆外權應備文咨^呈復

^{大部}貴處察核併入前案辦理可也須至咨呈者

照抄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致外務部咨文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爲咨復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

鈞部咨開准日本伊集院使照稱東三省出產之小麥高粱苞穀等已由該督撫查明尚有餘裕無碍民食准由海路輸出以示通融惟此次開禁之小麥高粱及苞穀之中是否包含面粉在內尙屬疑問查向來貴國稅關條約上所謂輸出禁制品之穀類中可信其必包含面粉在內則此次小麥等准由滿洲輸出其面粉亦在允准之列是自理論上可推定者也更自實際上觀之小麥等免准由滿洲輸出面粉亦同准其輸出不獨於貴國之利益無所損害且若面粉仍舊禁止輸出誠恐輸出海外之小麥等外國以之製粉反於貴國製粉事業之發達大有妨碍要之面粉與小麥等同時准其輸出於理論上既爲至當於實際上亦有利無害也再滿洲出產之小麥及面粉等之輸出免經開禁則各國出產之小麥及面粉等不准由滿洲輸出是爲自然之理故此大滿洲出產之小麥高粱苞穀等既准由海路南滿洲輸出則外國出產之小麥等及不論內外何地出產之面粉等似應一律准其輸出此事敵國商人盼望甚殷希

即核定辦理等因前來查東三省出產之小麥高粱苞穀已准由海路輸出所有用小麥等製成之面粉是否亦包在內其小麥等非東三省所產而運至東三省者是否亦准其一律輸出應即與該使預先訂明以免臨時辦理周章除分咨稅務處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酌核見復等因正核咨間十二月初七日又准

鈞部咨以日使擬添東三省所出之粟請准運出口併案核復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東三省近年放荒招墾樹藝蕃興若非荒歉之歲民食有餘似與他省情形有所不同東省當豐收之年似可不禁輸出俾商民互市有所利賴且與稅課不無裨益至小麥允准外運而面粉亦同似可一律粟亦如之總之准其運輸與否應以年歲豐歉爲定權操在我外人不得脅迫並須聲明雖准外運而粟然係專指東三省而有他省糧食不得援以爲例爲日使允認似可通融照辦日使所請不論內外何地出產一語似太無限制萬難照准至外國出產運至東三省當輸出時應照本地出產納稅方准出口抑更有關係利害者日人擬在東省創設磨面機器廠深慮小麥有時不敷於用仍須購之外洋故預有是請就此一端而論尤恐其不守約章擅於鐵路附地設廠將所有入廠小麥以及出廠面粉均不照章繳納稅釐致將來又生枝節轉多饒舌不若乘此次日使之請與之切實訂明務必在劃定商埠界內設廠不得任便建蓋並須照章完納稅釐日使果能全行允認似可允其如遇豐年准將面粟外運以上係體察情形酌擬辦法是否有當統乞

卓裁除電復稅務大臣查照外相應咨復

公共約章 東三省禁糧出境辦法

五五

鈞部察奪施行須至咨呈者

照抄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致外務部咨文宣統元年二月十七日

爲咨覆事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准

鈞部咨准日本使照稱東三省產粟之輸出與機器磨面毫無關係希照前訂許可小麥等輸出之同一條件允其外運等語本部查日本使照復之意以東三省之粟與機器磨面無涉可否准其先行輸出咨行查照核復等因承准此正在核咨間接准稅務處有電內開日本使請允面粉及粟出口事准外務部咨核使以粟與磨面無涉可否准其先行輸出其面粉輸出各節俟續有照會再該等因該使於所訂機器磨面必在商埠界內一節含糊其詞自必須俟其允認方可量予通融惟粟與磨面係屬無涉可否先准希即核復等因當經本大臣以承示機器磨面廠不得設在商埠界外須俟日使允認方可量予通融准其外運一節尊論甚至至粟與磨面無涉似可准其外運但須訂明東省豐年時方可通融照准所有稅釐仍令遵章完納倘日後地方官以民食缺乏欲禁外運則先一月知照屆期一律禁止不得稍有異言又他省糧食亦不得援以爲例如日事一一承認似不妨通融允其所請以示厚意惟糧食向禁出洋查咸豐八年所訂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第三節載明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等語定章甚嚴外人本未便擅請但念東省近年樹藝蕃興產糧較前更夥豐年量予外運約無窒礙似尙可行所慮開禁以後外運日多轉妨民食不得不示以限制所擬於一月前知照屆期一律禁運一節亦思患預防之計耳是否有當仍希酌奪再日使前與外務部磋商東省交涉題目曾云

如其所請我允通融於他項交涉伊亦通融辦理以敦睦誼今安奉鐵路暨糧食外運等題目我見允通融辦理東省他項交涉伊亦應一律通融庶可以踐前言而昭大信除電復稅務處並請就近轉咨鈞部核辦外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咨復

鈞部謹請查照核施行須至咨者

奉天各埠租地簡章 光緒三十四年

一奉省各埠有已經官家收買地段者有未經收買者至於所有各國商人居住合宜地界在各埠擬照津滬三聯租地契辦法道契易名為司契所有章程悉仿行之

二奉天設立全省會丈租地局即由交涉司派出委員駐局辦事專司奉天租地各國人選擇地段會同丈勘及插標繪圖以及驗立契據等事外埠由地方官會同交涉委員酌核辦理無論奉天及外埠租地之事均應用司契在會丈租地局掛號

三在奉天全省各埠各國商人與華民租地或永遠租或論年租價目隨時可與華人訂定各國商人亦不得用強硬租華民與商人訂定價日後須稟明領事官查無違礙在奉天照會會丈租地局派員會勘在外埠則由地方官暨交涉委員會勘以後調查糧冊單地相符並無盜賣及膠轕不清情事呈明交涉司並納司契費由交涉司立契如有單地不符查明後再行立契地面上如有房屋臨時酌議

四民間自與洋商訂租價目不限惟不得先行抵借俟丈明立契後方可交付銀兩以杜膠轕

五租地內如有侵佔官地須令原主繳價升科以及有商令原主遷墳等事非會丈局所能專主須稟明

交涉司衙門核辦

六奉天安東兩處已經官家收買之地或永遠租或年租由官家建築街道是以應在該處預先存留
七租地之各國商人先指定地畝由會丈局查勘後將該價知照領事衙門派員公同丈明到局填寫司
契俟契價稅契地丁正項交清後將司契蓋印給發為憑

八奉天官家收買地段計分三等上等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五十兩中地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兩下
地每畝永租租價一百五十兩原分上中下三等以五十兩遞減而地勢尚有高低煩簡之分再於各
等中分上中下以二十兩為遞減譬如二百五十兩為上等之上二百三十兩為上等之中二百一
十兩為上等之下餘可類推此係現時價值將來地方興旺地價日漲應隨時按照公平辦法商議加
價

九另定年租之法每畝每年繳納租價四十元地丁稅課等項在內租五年者一次交足按八折算共繳
每畝一百六十元租十年者一次交足按六折算共繳每畝二百四十元均先交後用限滿如欲續租
再行酌議如不續租該地面上所建房屋應由租地人拆屋還地

十租地每人至少以十畝為限至多以二十畝為限如須設立公司以及大事業者准其多租但須先行
報明

十一司契一張毋論多少納費四兩

十二所有永租契立定後須照納奏定章程稅契辦法每兩稅五分三釐納清後即將契紙蓋印發給

此項稅契銀兩宣統元年奉

度支部 奏請加徵並奉

督憲 奏准於九月初一日爲實行加收之期行知到司飭由開埠局改定每兩收藩平銀一錢現
尙照此辦理

十三勘丈民地應按照地價大小每兩八釐計費由原主承繳分派地保方長等倘或契未成立別有事
故如數退還

十四在奉天各埠各國商人租地無論官地民地每畝按年應納地丁正稅銀二兩此項由商人於每年
中歷二月底先交本管領事官轉送交涉司

十五各國商人無論租住官地民地亦應幫同各公益之事應攤之項按照商人產業多少比例分派可
與各國領事官先行商議公派

十六管業之人或以其地轉租別人均應報明本管領事照會到司換契以期契上姓名年月均歸實在
地價毋庸重納只須交納換契費一次其費不得逾原租價銀百分之七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一總綱

一凡有權在松花江行駛及貿易之船隻遵照以下章程辦理

公共約章 稽查松花江船隻進出口貨物試辦章程

二凡船隻進口時及領有出口紅單尙未離口時皆由關員上船查驗船在口內停泊無論何時暨船內何處均可任聽官員前往檢查

三所有船隻在口岸內均須按照各該關與船隻進於關界內時指定之處停泊所有船隻由關接報各事迅速辦理

四凡船隻載貨搭客未經赴關請領准單均不得任意上下如有未領准單之貨擅行裝運起卸即可將該貨罰充入官

五凡船隻進口時即應將驗口單及他關所發之函封憑照呈關查驗其來往於黑龍江之各船隻出入口松花江時均應在拉哈蘇蘇芬卡另開驗口單呈驗所有該船裝載之貨均須一一註明並將進出口各貨由何處裝來運往何處於此單內明晰開列

六凡驗口單內須將該船所載貨物切實開明（免稅之貨一併在內）其標識號數貨樣亦應於單內詳註並由該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簽名作證如有舛錯惟該船主等是問

七凡船隻裝載貨物因故退回者須立即赴關呈請復驗否則不認爲完清稅銀退回之貨

八凡船隻在口或在中途如有關員或內地局卡委員代表江關索驗牌照單據等應即呈驗

九海關可派關員上船搜查或駐船隨乘沿途查看

十船內艙口如有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呈請封閉可由關隨意封閉加上鉛餅俟該船已抵碇上下貨物之埠呈准後方可毀撤鉛餅開艙如未經請准擅將鉛餅移去或私開封閉之艙希圖朦混

即可由關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

十一 凡船隻如欲於禮拜日放假日及尋常日所定辦公時刻定章（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外裝載起卸貨物上下搭客須先請領專單呈繳單費此項單費應按照後開之表所定之數交納

十二 凡遇航道變更或船隻遭有意外之事警引道之標識失去或船隻沈沒以及他項堪記之要事務望各船主隨時呈報到關

十三 凡火藥並他色爆炸等物大小鉛沙礮位鳥槍新舊各式馬步槍枝手槍硝並硫磺白鉛及一切軍火軍械並打獵器具暨鹽斤概行禁止在松花江上載運如在船上查有軍火等並無執照聲明係爲防身或該船所用者即行罰充入官所有米穀及中國各項銅圓銅錢一律禁止運出外國其外國銅餅銅圓銅錢亦不得載運進口

十四 凡出入各船如有違犯關章者即行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

如俄國船隻有被罰者聽其自便可將所罰之款交關隨即立案任赴領署呈訴凡被罰之船未交納罰款者或重犯關章應罰五百兩全數者或應另行加重議罰者若係俄國船隻應由中國江關函致俄領事辦理此項暫行試辦章程以三年爲限

二 稅鈔十款

一 松花江各關只收船隻所載貨物關稅其內地以及他項稅捐概不征收至于稅並江捐亦由各該關征收

公共約章 稽查松花江船隻進出口貨物試辦章程

其應有內地各項稅捐須在貨物裝船以前或由船起卸以後征收以免船隻耽延

二海關通行之船鈔暫不征收俟頒布後再行起征現另訂江捐按貨色種類多寡並該貨載運路程遠近照後開表內所定之數征收

三凡進出口各稅均按照海關現行稅則征收（即咸豐八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定之通商進出口稅則並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之通商進口稅則）凡洋貨運入內地子口稅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之通商進口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凡以上兩稅則所未載之貨無論進出口均按估價值百抽五徵稅

四俄國口岸運來之貨
凡俄國口岸運來之貨運往百里（即五十俄里）界外地方其應完之進口稅均按稅鈔第三條內所載之辦法辦理

凡貨物運入該界內地方概不徵收稅餉

凡應完之入內地子稅其免稅貨物均照每估值百兩抽稅二兩五錢其應稅之貨物則按現行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五土貨

凡土貨初次經過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即現在已設之關卡或松花江沿江各處日後爲稅課起見或因貿易情形應添設之關卡須完納出口全稅一次

凡由水路運至哈爾濱之大麥蕎麥麥仁高粱粟小米子鈴鑊麥小麥及黃豆豆餅各物不在上開辦法之例應照通行出口正稅暫減三分之一徵收

土貨於松花江上裝船擬運至中俄交界之俄界百里綫內（即五十俄里）免徵出口之稅

貨物既已完稅給予相當照據以便經過他關免徵如該貨改由滿洲里綏芬河各關出口亦准免其重納出口稅

採買土貨之三聯單仍照舊辦理與上開辦法兩不相涉

照以上辦法所完之出口總稅於完納後概不發還

六所有征收各項稅鈔之照據均仿照中國各通商口岸現行章程發給凡貨物由商埠此處運往彼處未持有此項照據者一經查出可以罰充入官

七凡進口貨稅須在未經離關以前交納出口貨稅須在尚未下船以前交納

八復出口貨及領有內地子口三聯等單之貨均按照通商各口之辦法辦理

九凡欲運貨出口須先呈遞報單由關驗貨征稅後方發給下貨准單

十凡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呈遞驗口單如查有舛錯該船主等應認罰惟其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船內如查有驗口單未開列之貨或違禁之貨均照通商條約或酌照中國通商口岸之辦法辦理凡驗口單內開列之貨未經運到者應如數完稅

哈爾濱江關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公共約章 哈爾濱江關暫行試辦章程

凡船隻進哈時須將開列裝載各貨之艙口單及三姓分關拉哈蘇蘇分卡所給函封照據一併呈遞此

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隻欲領紅單出口須先呈遞艙口單將該船所載貨物及下貨單號數貨物之標識件數貨色等事一一詳細載明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即准該船開行

凡貨物完稅後運往商埠由關發給總單並完稅憑照用函封固交與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收執俟抵指運之埠時赴關呈遞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三姓分關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遊者到三姓時須將拉哈蘇蘇分卡用函封固之艙口單赴關呈遞若該船在拉哈蘇蘇三姓中間沿途某地方曾經停泊又須將在該處上下客貨等事另開清單呈遞

凡船將開行往上遊者由關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各艙口單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哈爾濱江關呈遞

凡由哈爾濱開來之船欲往下遊者到三姓時須將該船總單等件及裝載之貨各艙口單呈驗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內地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將開行往下游者須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分別列入艙口單呈遞由關將該單與關發

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即准該船開行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拉哈蘇蘇分卡暫行試辦章程宣統二年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拉哈蘇蘇時須將該船艙口兩份呈驗該船所載貨物暨標識件數等事均須於單內一一註明並起運之處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本卡將艙口單與貨物核對後一份存於本卡備查一份由本卡簽名蓋印用函封固交與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到經過之第一關呈遞如有事故即由本卡於此單內註明

凡船隻欲出口往黑龍江者須停輪候驗呈遞艙口單將所載之貨及中途上下客貨等事一一於單內註明違者即將該船議罰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宣統二年七月初九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十年 月 日

中國自關歸化城洮南葫蘆島七處商埠章程民國四年

第一條

左列商埠凡本國及締結條約國人民依照各該埠施行之各項章程一律往來居住貿易歸化城 張

家口 多倫諾爾 赤峰 洮南 龍口 葫蘆島

公共約章 拉哈蘇蘇分卡暫行試辦章程

其續奉命令指定之商埠亦適用本章程規則

但外國商人貿易以前項規定商埠界內爲限其界址以外不得租賃房屋開設行棧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商埠界內一切行政司法權統歸中國官吏管理執行其關於外國人訴訟事項仍依條約規定辦理但外國人因訴訟便利赴中國審判官廳起訴時該官廳得受理之

第三條

凡經決定自關之商埠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派員勘定該埠四至之界址繪具詳細圖說咨陳內務部核定公佈之

第四條

決定自關商埠之界址經公佈後應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酌奪情形設置商埠局

第五條

商埠局置局長一人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大總統派充其局內組織及佐理人員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六條

商埠局直隸於最高級行政長官掌理界內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建築工程之規畫及核定事項

- 二 關於官地民地之調查登記及收用事項
- 三 關於規定土地之等第事項
- 四 關於經理土地及房屋之租賃事項
- 五 關於籌辦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征收雜捐事項

第七條

自開商埠界內之土地及建築事項非經商埠局核定者無論中外人民不得自由處分

第八條

自開商埠界內之土地之租期以五十年爲限

第九條

關於租建及警察又第六條規定各事之詳細章程由商埠局依地方情形擬定經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定其關於各部首管事項分別咨報各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設關征稅事宜由稅務處斟酌情形隨時派員辦理其未設稅關以前所有應納一切稅釐仍照向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共約章 中國自開歸化城洮南葫蘆島七處商埠章程

商埠局以所掌事項置有主管官應時裁撤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大總統批准公布日施行

禁運品報運辦法民國八年(附件四件)

照抄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案准財政部咨開查通商進口稅則章程規定有海關禁運品一項此次修改稅則各國委員提議將禁品酌量刪除列單預布並請將核准手續改歸簡易迭經本部會商稅務處暨外交陸軍教育農商等部訂定辦法如左

一該項議案內所開本委員會擬請中國政府與各國商量允將硫磺硝石白鉛等列於禁運貨物清單之外又將下列各貨由海關隨時所發禁運貨物清單中開除之即鈉硝酸鹽硝酸鹽化水素硫酸鉀所成各酸鹽磷顯微鏡測量繪圖各儀器鐵鍍等是也一節查硫磺硝石白鉛應仍照條約作為禁品不予刪除其用硫磺硝石製成如硫酸硝酸等物其性質仍與硫磺硝石無異或更加烈者亦應視為禁品此外鹽化水素鉀所成各酸鹽磷顯微鏡測量繪圖各儀器鐵鍍等准允開禁

二該項議案內所開關於向華員得領准運禁貨特別執照之手續於其能力以內使愈省略一節查我國為保全治安計對於禁品之運入取締本不能不嚴惟該議案既有此要求應力謀購運者之便利現定凡視為禁品者如報運進口須照左列之辦法

甲軍事機關購用禁品應呈由陸軍部核准發給護照轉咨稅務處令關放行或呈由本省督軍咨明陸軍部核准咨放即由本省督軍發照

乙非軍事機關購用禁品爲教育化學實業等類用者其辦法分華官華商及各國官商

子華官華商分京內京外辦法京內無論官商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發照咨放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發年需總數護照並轉咨稅務處飭關先行立案屆時即由各關驗憑護照分批征放京外則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明本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後咨放即由本省長官發給護照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該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轉咨飭關先行立案即由該省長官發給年需數目護照屆時由各關分批驗放

丑各國官商或自用或代運須聲明數目用途請各該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照會外交部或各關監督報明陸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

丙凡請領禁運品護照者其有效期間以二年爲限

三該項議案內所開在施行禁令以前應將禁運貨物列單預布一節查禁品可列單預布但中國政府可將禁品隨時增減

以上所擬辦法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外交部照會各使在案旋准稅務處咨據總稅務司轉陳意見將前項辦法名稱略予修改復經陸軍部核准應即照辦所有前項禁運品辦法一款內丑項即

公共約章 禁運品報運辦法

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句下應加入「其欲請領年需護照者亦可聲明辦理」等字樣至禁運品辦法第一條內仍視爲禁品之五種如重量未逾二百斤報運係屬可靠之商人並聲明係供實業或醫藥等項所用爲限各關稅務司均可酌予徵放作爲特准之辦法又禁運品辦法名稱並即改爲軍火章程項下之禁品辦法俾與他項禁品劃明界限以免誤會其軍火章程項下之禁品名目清單即照陸軍部所改正者宣布等因正核辦間復准稅務處咨稱查部處會訂禁運品辦法係對於能製造軍火之物而亦爲教育化學實業等項所需用者而設所有從前規定報運軍械軍需一切章程（例如民國四年本處訂槍彈進口新章等所改類是）不在此次所訂辦法範圍之內以及與此次所訂辦法並無抵觸者概屬仍舊有效應即再爲聲明以免誤會又禁品名目清單現復經陸軍部及本處派員會商略有更改之處所有前次附送清單應即取銷以此次所改正者爲準等因並附改正清單一紙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錄軍火章程項下之禁品辦法暨禁品名目清單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等因附單二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條一

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事件

一 硫磺硝石白鉛仍照條約作爲禁品不予刪除其用硫磺硝石製成如硫酸硝酸等物其性質仍與硫

磺硝石無異或更加烈者亦視為禁品此外鹽化水素鉀所成各酸鹽燐顯微鏡及測量圖畫儀器鐵鏟等准予開禁

二 凡視為禁品者如報運進口須照左列之辦法

甲 軍事機關購運禁品應呈由陸軍部核准發給護照轉咨稅務處令關放行或呈由本省督軍咨明

陸軍部核准咨放即由本省督軍發照

乙 非軍事機關購運禁品為教育化學實業等類用者其辦法分華官華商及各國官商

子 華官華商分京內京外辦法京內無論官商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

核准發照咨放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發年需總數護照並轉

咨稅務處飭關先行立案屆時即由各關驗憑護照分批征放京外則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

由本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後咨放即由本省長官發給護照或將年需

總數於年前呈由該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轉咨飭關先行立案即由該

省長官發給年需數目護照屆時各關分批驗放

丑 各國官商或自用或代運須聲明數目用途請各該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照會外交部或各

關監督報明陸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

丙 凡請領禁運品特別護照者其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

二 禁品可列單預布但中國政府可將禁品隨時增減

公共約章 禁運品報運辦法

附件二

軍火章程項下禁品名目清單

一(甲)已成軍械(乙)軍械必需附屬品(丙)軍用物品(丁)軍械零件

甲已成軍械

槍 砲 刀 劍 槍彈 砲彈 炸彈 火藥 飛機

乙軍械必需附屬品

槍刺 刺刀鞘 瞄準機外罩 彈夾 彈囊 礮架 礮之瞄準器 各種機關槍並礮之馱鞍
及其他皮配件 礮車 彈藥車

丙軍用物品

預備品車 觀測車 製造及裝放彈子機器器誌 輕氣及瞭望球 軍用電話電報 掘地器具
丁軍械零件

槍彈子彈壳 各種槍礮彈頭 槍托 槍管 槍機 各種槍礮彈引信底火

二(甲)炸藥(乙)爆發物料

甲炸藥

炸藥 甜油炸藥 知里奈(譯音) 美里奈(譯音) 雷管 藥線

乙爆發物料

硫磺 硝石 磺強水 硝強水 白鉛 畢格 里克酸 黑邊油

凡少數之爆發物料其重量在兩擔以內如確係可靠商家呈請報運爲實業或醫藥用者可由海關稅務司酌量放行

三軍需各物

軍衣 軍用背包 軍用水壺 軍用飯盒 軍用鉛水碗 軍用望遠鏡

四樣槍樣彈限制進口

五防身槍彈限制進口

六獵槍獵彈限制進口

附件二

摘錄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第一款 營用槍彈

凡中國軍營以及官局購運槍枝子彈須由各該管將軍督撫先行訂購名色件數由某處入口運抵某處電知陸軍部由陸軍部核准後一面電復該將軍督撫發給護照一面知照本處分別飭知各該關監督及轉飭總稅務司飭知各該關稅務司驗明護照及所運件數相符方准起岸仍將進口日期申復本處轉咨陸軍部查核

第二款 樣槍樣彈

公共約章 禁運品報運辦法

洋商欲運營中作樣槍枝子彈須由各該領事向監督請領准運護照自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能起貨每次所報每項樣槍以四支樣彈共二千顆爲額該商須向關呈具保結言明不將樣槍樣彈另賣他人海關如欲查看槍彈須可隨時呈驗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第二款 防身槍彈

甲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祇准攜帶防身槍一支手槍一支槍彈共五百顆於進口時應報關查驗放行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

乙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防身槍枝子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即防身槍一支手槍一支槍彈共五百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丙倘洋人領有執照前赴內地或西藏蒙古新疆等處遊歷查考其所携防身槍械如逾限額亦准報明携帶以備需用惟所携之數不得逾兩倍之多

丁凡外洋官商所運防身槍枝係專指手槍西名皮士特兒並短式懷身旋轉手槍而言其餘他項營用槍枝子彈必須係爲作樣領有護照方准報運其代中國軍營官局購置者須有確實憑照經關道認可者方准進口洋人運來自用者不得以營用槍枝子彈影射

第四款 獵槍獵彈

甲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祇准攜帶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於進口時應報關

查驗完稅放行如係舊槍帶有新彈可准免稅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

乙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獵槍獵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即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海關

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出告領事不允發照

丙體面洋行祇准購運散子獵槍獵彈仍須一律由領事向監督請領護照入口時亦須向關呈具保結註明不將槍彈輾轉賣與匪人每次報運槍枝之數如有購主預定者祇以六枝為限且於報關時須註明單上係代某人居住某處者購運方准進口倘未有購主先定不過遇存以便隨時發賣者每行祇准購存備賣獵槍四支發賣時仍須將槍枝子彈數目及買主姓名住址發貨日期均須詳細註明底簿以便海關隨時查驗每次所運各項獵彈共不得逾一萬顆

丁凡外洋官商所運打獵槍彈係專指散子獵槍獵彈而言不得以營用槍彈影射進口

第六款 營槍禁例

凡營用槍枝子彈非為軍營官局定購者仍須照約一概不准入口

第七款 槍彈征稅

凡准運進口如第二第三第四條之槍枝子彈均按值百抽五征稅

第八款 槍彈轉運

凡外洋官商購運防身打獵槍枝子彈其貨如須在滬轉船寄至購主所住之口岸者須由駐滬領事照

公共約章 禁運品報運辦法

會海關聲明購主姓名並所運件數方准轉船俟貨轉運到口仍由購主請該口領事向關道請發進口護照貨照呈關查驗完稅放行

第九款 預防流弊

以上所列各款係以本處前定章程爲根本酌將駐京各使所指爲不便者從寬改定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第一百九十二結起作爲此次改定各款實行日期其未實行以前所有軍火進口仍概照前定章程辦理惟此次改定各款倘將來實行後或有流弊自應隨時酌改以期妥善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

附件四

稅務處箚文

稅務處箚行著總稅務司

爲箚行事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五日據著總稅務司申稱據江漢關稅務司詳稱所有軍裝以及軍隊所用非槍砲子彈各物品近來常有報運進口以備本年秋操之用本關監督以此等物品係屬軍裝與軍火等件必須由督院電部核准轉咨稅務處電關遵辦者不同自應同官用物料完稅者一律辦理屢經聲請驗放未悉可否照行合請示遵等情查改訂軍火進口新章第一條所載中國軍營以及官局購運之槍枝子彈是否只指防護及攻擊各項軍器所有製成之軍火（如槍砲刀彈火藥藥信炸藥磁火針等物）以及零件（如彈壳彈頭槍壳槍筒等物）並附屬品（如砲車刀帶刀鞘彈夾彈盒等物）暨製

各項軍火之機器而言其中國軍營及官局購運之軍裝以及軍隊所需非係軍火各他物（即如靶子號衣水平背帶馬鞍砲彈車輓馬具千里鏡顯微鏡氣球天幕電話電信隨處安設之器具測量圖畫各器具練槍機器操練所用空響彈瞄準器工程器等）是否均包括在內未奉貴處轉飭不能放行抑或可由各該關監督不請部飭就近憑省憲所發護照放行未能明曉究應如何飭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通飭遵行等因前來查各省購運軍用物品凡已成之軍火固當概照本處改訂軍火進口新章第一條辦理此外一切軍裝及其他行軍必需之件亦應由陸軍部核准後方能購運各該關運有報運前項物品自應仍照向來辦法俟陸軍部核准知照本處轉飭驗放始予放行其稅項應完應免並照本處前定官物稅分別征免清單第四款辦理以免岐異除飭知江漢關監督外相應飭行著總稅務司查照轉飭遵辦可也須至飭者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奉天省城自開商埠總章 民國十年

第一條

本埠係遵照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中美中日續議通商條約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第二條

本埠劃定地段在省城西郭外東至邊牆西至南滿鐵道附屬地及鐵道南至大道北至皇寺大道面積約計二十一方里三分之一四界各以標樁爲記作爲華洋公共通商之埠

公共約章 奉天省城自開商埠總章

第二條

按照第二條所定埠界以內房地准許有約國商民與中國商民一體遵照定章租用爲合例之營業

第四條

本埠一切行政管理權均由商埠局秉承

省長公署辦理

第五條

本埠應設稅關關於徵稅事宜除由稅務處斟酌情形隨時派員辦理外按照東三省自開商埠課稅條例徵收一切稅費

第六條

商埠局所訂一切章程規則無論中外商民凡居住貿易往來於本埠內者均須一律遵守違者經商埠局查實華人由局照章懲罰如係外國人由局送交交涉署知會各該管領事罰辦如係無國籍及無約之外國人仍照華人一律辦理

第七條

凡在本埠內居住營業者應納一切稅捐按照各主管官廳所定之章程辦理不得違抗至本埠因公益應徵之通常或臨時各捐無論內外國人均有負擔義務惟須由商埠局將徵收之種類方法及數目分別詳訂細則先期宣布以便遵守

第八條

凡關於本埠內之土地租賃房屋建築章程另行規定至警察章程與警察廳商酌定之

第九條

埠內土地專為租給中外商民建築房屋以營商業倘作他用認為有害公共衛生風俗者概行禁止違者撤地另租

第十條

埠內中外商民如有訴訟事件有約各國按照約章辦理無約各國按照中國人辦理其屬於違警罪者均歸中國警察一律處分

第十一條

埠內郵政電報等事業應由中國政府自辦至電話電燈及自來水等凡屬於地方自治行政範圍內者亦應由中國人自行設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商埠局請奉天省長公署以公報宣布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擬各條係屬大綱所有未盡事宜及一切細章仍隨時擬議呈請通行遵照辦理

公共約章 奉天省城自開商埠總章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民國十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因租地建築之規定而設凡欲在本埠內租地建築者不論中外商民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章程由商埠局協同警察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本埠因公用徵收土地時如修築馬路市場及溝渠等事須照章退讓尙已經建築隨時勘估給價

第二章 租地條例

第四條

商埠界內土地永爲本埠所有各國商民願在埠內租用合宜地界承租者擬照津滬三聯租地契辦法
易道契爲省契承租者由商埠局發給租約中外商民只准照章向商埠局租用不得管業私相買賣及
抵押

第五條

奉天商埠設商埠局專司埠內土地之租賃派員勘丈插標繪圖驗立契約與建築工程之監視及計畫
埠內一切事宜

第六條

埠內各國商人與華民租地或永租或年租價目隨時可與華人訂定各國商人亦不得用強硬租華民與各國商人訂定價日後須稟明領事官查無違碍照會商埠局派員勘丈調查糧冊單地相符並無盜賣及驟轉不清情事呈明省長並納契費由省長發契作據如有單地不符查明後再行立契地面上如有房屋臨時酌議

第七條

民間自與洋商訂租價目不限惟不得先行抵借俟文明立契後方可交付銀兩以杜驟轉以上兩條俟埠內民有土地均經官家收買發價後即不適用

第八條

租地內如有侵佔官地須令原主照繳租價如有商令原主遷墳等事須照遷墳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埠地畝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計合前清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第十條

本埠地畝除留各項公用地基外餘地皆可指租

第十一條

凡欲在本埠內租用官有土地者無論中外商民均先赴局具呈掛號其於呈內應先聲明者願租某處

公共約章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地幾畝作何營業租用年限或永租及租地人姓名年歲籍貫局中經理員即據所呈登入號簿批准給租後派員赴所指地段丈量簽界永租者俟租價稅契地丁正項交清後請發省契年租者租價交齊核發租約爲憑若係外國人須自行呈明該管領事備案

第十二條

租戶呈請租地如批准丈量一月後並不領取契約繳納租價非是有意毀約即是無力承租將所掛之號及契約註銷地另招租中外租戶一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埠官家收買地段出租時計分三等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五十兩中地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兩下地每畝定永租價一百五十兩原分上中下三等以五十兩遞減而地勢尙有高下煩簡之分再於各等中分上中下以二十兩爲遞減譬如二百五十兩爲上等之上二百三十兩爲上等之中二百一十兩爲上等之下餘可類推此係現時價值將來地方興盛地價日漲應隨時按照公平辦法商議辦法商議加價

第十四條

各戶論年租者每畝每年繳納租價四十元地丁稅課等項在內租五年者一次交足按折八算共繳每畝一百六十元租十年者一次交足按六折算共繳每畝二百四十元均先繳後用限滿如欲續租再行酌議如不續租該地面上所建房屋應由租地人折卸還地

第十五條

租地每人至多以二十畝爲限如須設立公司以及大事業者准其多租但須先將情節聲明由商埠局酌核辦理

第十六條

省契一張無論多少納費四兩

第十七條

所有永租契立定後須照稅契辦法每兩稅一錢納清後即將契紙蓋印發給

第十八條

勘丈民地應按照地價大小每兩八釐計費由原主承繳分派地保方長等倘或契未成立別有事故如數退還此條俟埠內民有土地均經官家收買發價後即不適用

第十九條

埠內各國商人租地永租者無論官地民地每畝按年應納地丁正稅銀二兩此項由商人於每年舊歷二月底赴商埠局繳納本國人亦同此辦理

第二十條

各國商人無論租住官地民地亦應幫同各公益之事應攤之項照商人商業大小比例分派可與各國領事官商議並由商埠局先行規定辦法

公共約章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第二十一條

年租租價係按按年計算凡地畝租定後該租戶即應將本年應收租銀自承租之日起算至年底止作一次如數繳清嗣後每年應繳租銀均定於每年舊曆二月以前向商埠局一律繳清掣給收條爲憑倘有逾期不付屢催不應至三月底仍無力將本年租銀全數繳清者責保代償倘保人推諉商租局得將該號租約註銷並得將地上產業拍賣變價抵還欠租倘有不敷仍着欠租之戶補足若尙有餘亦歸其領回如係外國商民由商埠局照會該管領事官查照外仍依章程執行

第二十二條

各租戶原領契約遇有遺失須將情節到商埠局呈明並覓妥實舖戶具保一面在通行報紙登布告白俟三個月後別無贖贖方能請領補給

第二十三條

租戶承租地畝無論承租年租可轉租與別人惟須經商埠核准不得私相買賣及抵押地上產業雖可典抵與人亦須呈明商埠局註冊中外商民一律照辦

第二十四條

地畝轉租時原租與接租人須同至商埠局具呈簽字繳還舊契約換給新契約地價勿庸重納祇須交納換契費照原租價銀百分之七嗣後如再轉租亦照本條辦理但非承租者不納換契費

第二十五條

原租之戶租地時定有期限十年或五年未滿期限即轉租別人其期滿年限仍從原租之戶接算不能另自起限

第二十六條

本埠年租地暫定長期十年短期五年期滿應另換新契此後或再延長期限或仍照原租年限由商埠局臨時查看情形酌定

第二十七條

當期滿應換租約時由商埠局先期布告各租戶遵照辦理倘至期不到局請換過期後得將該號租約註銷撤地另租地面房屋令本人限期拆卸如再抗延即行充公

第二十八條

當租用期滿時本埠商務如果興旺商埠局可察看情形酌加地價

第三章 建築條例

第二十九條

凡中外商民在本埠建築房屋須先期由商埠局領取稟報單照欸書就連同租地契約呈報到局派員前往勘驗如果地契相符並於路政及各項事宜無碍即予批准仍俟發給許可證據方得興工稟報單內應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 建築者之姓名籍貫住址

公共約章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二 承辦工程者之姓名住址

三 地基之廣狹及方位

四 建築之目的

五 房屋之形式

六 建築之平面圖側面圖及斷面圖與其比例尺

七 開工及竣工之日期

稟報單式與許可證據附後領取此項單據均不收費

第三十條

凡經批准後一個月不來局領取許可證據者即行註銷或領取證據後四個月內仍不興工者即將租者契約註銷撤地另租從前所納租價地丁等項概不退回華洋商民一律照辦

第三十一條

建築者領取許可證後應即興工倘工程未完中途欲變更其建築時得再稟請許可

第三十二條

凡建築房屋不論中外商民自領租契之日起限永租者扣足二年年租者扣足一年必須動工倘逾此限仍未到局稟報建築乃是資本不足無財力之人即將租地契約註銷另行招租從前所納各款概不退回若已開工逾期尚未完竣仍酌予限期責令完工

第三十二條

凡在馬路兩旁建築房屋者不得沿用舊式一律改造新式樓房或新式瓦房但樓房至高以五成爲限

第三十四條

在距馬路較遠之處建築房屋者雖不限定新式樓房瓦房亦須整齊堅固倘與原報不符涉於下開事項之一者得停止其建築而更正之

一 搭蓋草房及物料之易致火險者

二 建築式樣有妨礙街道整齊者

三 所佔地步與原勘界址不符者

四 溝渠不銜接公溝有碍宣洩者

五 有碍衛生及公益者

第三十五條

凡建築房屋應距離公道大馬路留餘地一丈中馬路留七尺小馬路留四尺爲階前便道前項之尺度以營造尺爲准

第三十六條

階前便道須以石塊或煉磚及石灰築之

第三十七條

公共約章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各租戶建築開工後由局派員隨時赴工場查看如向工人有所詢問必須明白回答倘有見爲不妥之處可彼此和平商改

第二十八條

各租戶蓋築房屋填築地基所須泥土必須從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本埠界內掘取

第二十九條

凡埠內蓋造房屋必須先築陰溝一條或數條且必須與商埠局所造之大溝相通以便宣洩污穢積水

第四十條

所築之溝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項物料凡溝身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應如何接通大溝之處須由商埠局派員前往察看指示該租戶照辦

第四十一條

凡建築時遇有坟墓須遷移者應稟明商埠局照遷坟墓章程辦理倘於地內發現骸骨速行報局掩埋不得任意拋棄

第四十二條

凡租戶造屋有不遵章稟報驗契領取許可證據並不送驗圖樣輒先動工及動工有所違碍侵損不聽商埠局指示商改皆當另議罰規中外商民一律照辦

第四十三條

凡建築落成後須稟請商埠局之檢查方准住用

第四十四條

火油一項在埠界內不得存儲過量如有欲建築火油池棧者不論中外商民必須赴商埠局報明酌奪倘無相宜地方得以阻其建設

第四十五條

埠內中外各商戶有何修造動工關係公衆之事亦應先在商埠局請領許可證據

第四十六條

凡違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但須臨時酌量情形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臨時以布告宣布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 省長公署批准以布告及公報宣布之

附稟報單式

具稟 爲稟請建築房屋事今遵照奉天商埠章程擬在商埠內建築房屋謹依建築章程第二十九條

規定各事項開報於後伏候商埠局鑒核發給許可證據以便興工謹稟

公共約章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一 建築者 省 縣人
現住

一 承辦工程者 現住

一 地基 坐落 處 面計橫長 尺直長 尺

一 建築之目的 住房 舖房

一 房屋之形式 層式 房

一 房屋圖樣繪具房之平面圖側面圖斷面圖詳開比例尺並貼說隨稟陳核

一 建築期間 定於 年 月 日開工
預計 年 月 日竣工

某某團或押

舖保某號須有保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證據

奉天商埠局 為發給建築許可證事案據某某稟報到局欲在埠內某處建築房屋業經前往勘驗契約與地段相符並於路政及各項事宜無碍應即准予建築除由本局派員隨時赴工場查看外理合發

給建築許可證即便照章開工此證

右給某某收執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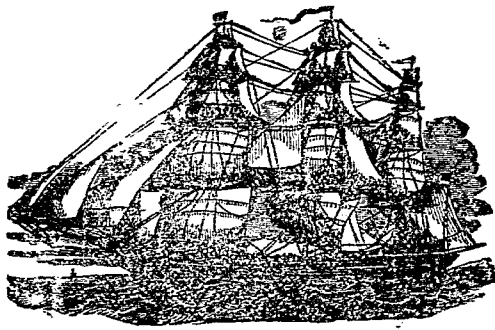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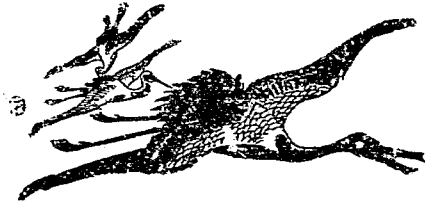
月

日

以上兩種單據用兩聯式一存根一給請領者騎縫處須編號蓋印

公共約章 修補奉天商埠租建章程

九一



各國約章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光緒十六年

一兩國彼此拯救沿海遭難人民所給衣食川資醫藥以及撈屍埋葬等項諸費均由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拯救難民所派員弁川資照料護送以及收發電報文件等項諸費無庸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一兩國救存遭風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工等項諸費應由收領該船隻貨物之人歸還

謹按此項章程總署准日使照會當經核准咨南北洋及沿海各省

光緒十六年 月 月

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各國約章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綫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二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

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與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

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疑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

各國約章 中日馬關條約

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爲

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另約(凡三款)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
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

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印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釁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界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

月 日

明治二十八年

月 日

中日遼南條約光緒二十一年

第一款

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馬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併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國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壘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馬關條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

各國約章 中日遼南條約

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

第一款

中國約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第二款

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第四款

中國約日本國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五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分校對無譌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釋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憑

第六款

本約欽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北運河東岸一帶自長公橋起至拱宸橋止作為福連塞德耳門於此地區內議分作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繪圖二張分存 中國地方官署內以便日商按照圖上四址號數丈尺 日本領事官 租用

第二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第三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第四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第五條

塞德耳門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吊設有意外不測之變事定之後仍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第六條

各國約章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塞德耳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藝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租用 准何國商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租地每人只准十畝為止若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以及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方准承租

第七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日本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價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逕准其換契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報官換契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九條

如有外國體面人股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租地

第十條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地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塞德耳門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租與日本國商民其界內墳墓房屋折遷等費不在原租價額之內須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墳墓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心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第十三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各國約章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

第十四條

所有福連塞德耳門及將來設有開拓之福連塞德耳門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亦當一體均沾
以上議定程章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第一條

一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現既奉兩國政府立有新約作為專界專管所有沿運河大馬路按照前督辦洋務議定十四條時所交畫定界圖內載西沿運河東岸等語則此路當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往來出入下接官塘必由之路議仍作往來公共行走之路應聽憑中國人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不設限制仍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設或中國人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按照上海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蓋專界者係以此處專為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地土約義本是明白誠恐中國人不明此義動多驚疑反生枝節仍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

第二條

一界內所有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今議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界內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

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二條

一原議章程價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畝上地二百五十元中地二百元下地一百五十元惟原議道路橋梁溝渠碼頭歸中國作造今既議歸日本領事官自造則租價亦應酌改每畝上地一百七十元中地一百六十五元下地一百六十元所有錢糧應照原議徵收以照公平其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共所需之地免納租價錢糧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第四條

一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折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兩共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征償還

第五條

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第六條

一原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條均應刪節其餘條款均照原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和衷商辦

以上續議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各國約章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一 凡租界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按照粘附繪圖號數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英洋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英洋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

二 凡租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約建造房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照約章歸租戶租用惟每人只能租十畝爲止

三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征錢糧酌量加增裁減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租戶報明即立准其換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四 經租給之地祇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爲合例

五 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

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開濶開期清單報聽候查期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月

日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清陽地西自商務公司界起東至永蘇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廿丈官路外起南至採蓮涇岸邊止即圖內紅綫所劃之處豎立界石作為日本租界至沿河廿丈地面（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管理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冷議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築中國地方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橋梁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

各國約章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千十年外永遠四千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礙始能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妥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

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咨照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以租價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倘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屋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折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生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但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二條

各國約章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爲日本人羣
塚之所其地丈尺十畝爲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二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沾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

一 租界之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凡在界內東北兩邊沿運河自官路界起進深一方段作爲上等地每
畝租價洋二百五十元再進深一方段作中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六十元其餘無所區別均作爲下
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元自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十年內每年每畝完納稅錢三千文十年
外永遠每年每畝完納稅錢四千文此外並無他項地租所有稅錢託領事官於每年正月內向租戶
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收據

二 凡租界內凡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造房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
並備應完地租以及本年內應納稅錢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由地方官履勘該處即印發租契三紙
由領事官會同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約照章歸租戶租
用惟每畝祇能租六畝爲止

三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註銷遇有限滿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續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
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四 一經租給之地只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無之國商民方爲合例

五 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六 租界內所有橋梁溝渠馬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所有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修理之法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所有修理費用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章程一體籌捐以昭公允而期久遠

七 所有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月

日

第一款

各國約章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爲止前部面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州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圖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衆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等以內相等地基其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抬時價日商亦不得抑勒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爲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坟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定成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給串爲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

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交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填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積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

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第十一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沾以上條款立為租約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另約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悉聽其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日本領事官若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各國約章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官商不得抑勒強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原有坟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坟墓與宗祠祖廟有礙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存二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中日大冶礦山借款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湖北漢陽鐵廠督辦之大冶礦局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日本金錢三百萬元以三十年爲期年息六釐此約畫押之日先交金錢一百萬元以後三個月交金錢一百萬元計合同簽字後六個月交清利息照每次收到之日起算

第二條

以大冶之得道灣礦山(附圖)大冶礦局現有及將來接展之運礦鐵路及礦山吊車並車輛房屋修理機器廠(此係現在下陸之修理廠)爲該借款擔保之項此項擔保在該限期內不得或讓或賣或租於他國之官商即欲另作第二次項款之擔保應先儘日本

第三條

聘用日本礦師在取礦之山歸督辦大臣節制俟督辦大臣聘用不論何國之總礦師時該日本礦師即應遵從督辦大臣之命令歸總礦師調度

第四條

此次借款言明以製鐵所按年所購礦石價值給還本息不還現款惟查大冶鑛山概係直形並非平槽以後採挖愈深工費愈多是以十年期滿須另議價值其可以浮面淺挖之處大冶鑛局必應設法淺挖以免兩面吃虧總以後十年挖鑛之淺深難易比較前十年又須考查英國鐵價漲跌折中會定鑛價倘會議不定即應彼此各請公正一人秉公定價倘此兩人有意見不合之處即由此兩人公請一人斷定彼此即應照辦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條

照光緒二十六年原訂合同改爲每年收買頭等鑛石六萬噸不館再少以敷全款之息並訂明至多不過十萬噸如須於額定六萬噸之外添購一萬噸至四萬噸應按其數多寡於一年至少四個月前由製鐵所長官與督辦大臣彼此商量定奪

頭等鑛石價目每噸日本金錢三元訂定十年期滿照第四款辦理

二等鑛石照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原合同第五款辦理如火車運送實來不及彼此商緩日期訂明二等鑛石每噸日本金錢二元二角

各國約章 中日大冶鑛山借款合同

第六條

此合同簽字日起所有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又二十六年八月所訂礦石合同展限三十年除購用日煤毋庸照辦礦石價值概照本合同之外其餘未經續議條款悉照原合同辦理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所訂價值至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爲止是日以後即照新訂合同價值頭等每噸日本金錢三元二等每噸日本金錢二元二角照辦十年

第七條

借款合同期限既訂明三十年則每年應還本項便以金錢十萬元爲度如某年製鐵所收運礦石噸數價值僅敷還息則先儘還息是年應還本項便遲至下一年歸還又如製鐵所收運礦石噸數價值除抵還借款利息外尙有多餘大冶礦局即將此多餘之數儘數抵還本項利隨本減
倘本項逐漸減少計算不到三十年便可還清則大冶礦局暫停數年還本以符合同三十年期限此暫停還本數年內礦價抵息外多餘之數製鐵所付交現款

三十年期滿本項如有尾項未清大冶礦局自應照數清結註銷合同然製鐵所應允竭力多運以便在合同限期內本利全數清訖俾符原約

第八條

製鐵所不得在大冶或中國境內設鑪設廠將所購礦石鑄鍊鋼鐵

第九條

製鐵所每次將應付礦石價逕交借款之銀行即交該銀行收條條到大冶礦局作爲已收還之款抵算。

第十條

議定製鐵所雇來不拘何船裝礦時帶運煤斤之水脚製鐵所應努力使照日本他公司尋常運煤水脚相等

(按)以上草合同現今日本駐滬總領事小田切已接有製鐵所及借款銀行代行畫押簽定之權當與督辦大臣盛會同簽定俟盛大臣會商外務部湖廣督部堂日本駐滬總領事會商製鐵所及借款銀行如無窒礙難行之處以一個月爲限即照此已經簽定之合同由盛大臣會同製鐵所所派之人及借款銀行商人重行簽定三面執守爲憑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閘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四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零五丈止北界自閘口起順新道水溝迤邐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爲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各國約章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即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爲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折毀並收買地土之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除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至原定租界界綫止之地併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爲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綫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關築運路安設水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用

第五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押蓋印之後一分送北京外務部一分送東京外務省一分送北洋大臣一分送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光緒三十一年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均願安定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八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俄兩國簽定和約

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

各國約章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發部事

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 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 內田康哉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

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 瞿鴻禨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 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

大清國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

於左

各國約章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
蓮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

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安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治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各國約章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

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

批准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

昭信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款光緒二十二年

爲營口地方由日本國交還清國管理遵照

清日兩國政府於華歷本年九月在東京所訂另單四款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
日歷本年十月

訂條款如左

一按本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驗疫防疫等事應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倘日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即由中國地方官自行主持辦理

各國約章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約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清合辦株式會社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可由該會社承辦但須將該會社原訂一切章程送北京應管之部立案倘該部檢查此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會社允為遵照辦理電話一業應由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即由該局與該會社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會社在營口已經置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會社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

屠獸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辦至如何估價購買即照電報局承辦電話方法辦理
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竣即行撤去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為之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雇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均按天津雇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
一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無庸中國地方官再為提審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份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款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酌訂

一營口日本軍政准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全行撤去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大清國 委員 奉 錦 山海關 兵 備 道 梁 如 浩

大日本帝國委員 營口軍政官 陸軍步兵中佐 與倉喜平

公使 館 一 等 書 記 官 阿部守太郎

牛 莊 在 勤 領 事 瀨川淺之進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 那 唐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各國約章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元一百六十六萬元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一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自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二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有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費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

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契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各國約章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道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大連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總綱 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國政府 日本國政府 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 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赫德 德公同協議各節由 日本

大臣彼此商允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為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即係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諳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

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

二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本駐北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

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

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刪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爲理

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即瓦房店或其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光緒三十三年

一 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北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 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則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 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 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 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征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

連海關照約征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 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 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 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 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 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亦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 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過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憑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征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赫德

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光緒三十三年

各國約章 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一 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征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彼彼此定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 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為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 此項輪船准照章程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俱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遵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遵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 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 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 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

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礙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行駛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會議大綱

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國 外務部 會辦 大臣 那桐

大日本 國特命全權公使 男爵 林權助

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協定合辦木植公司章程如左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為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為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會議大綱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二條

公司資本定三爲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欸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攜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抬高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尙爲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台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效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爲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以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釐稅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會議大綱

第十二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立於北京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大清國 外務部 會辦 大臣 那桐
大日本 國特命全權公使 男爵 林 權 助

鴨綠江探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條

本公司營業遵照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中日兩國議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合同並照本章程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第二條

本公司遵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至公司開辦後應再訂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圓開辦之日由中日兩國官家各出其半數改歸商辦時各將資本悉數抽回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並一切出入款項均以中國銀圓爲定並經兩理事長協商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此外職員若干人

督辦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台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務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

理事由理事長會同選派各行稟報

技師及其他職員由理事長協商派充

自理事以下人數務由兩國人員酌量均派

第六條

督辦津貼每年一萬五千圓理事長之薪俸每年一萬圓理事之薪俸由理事長協商定之

第七條

各國約章 鴨綠江採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

技師及此外職員定額並薪俸定額由理事長協商督辦製表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文件賬目其重要者應用中日兩國文字各備一分以便稽核兩國得派官吏隨時監視公司事業之借置核查該公司金庫賬簿及各種文書且可向公司要求營業上諸船之計畫並景況之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結賬記數一律應用華歷以便貿易俟改歸商辦時立行結算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資非彼此協商許可公司不得自行借款擴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純益百分之五爲存積金此存積金到資本三分之一爲度前項存積金按照前條非彼此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將歲入歲出之預算製表開送督辦核准前項預算必須區分款項明示收入之性質及支出之目的

第十三條

凡關於收入支出及其他會計之規則由兩理事長協商議定報告督辦

第十四條

所有本公司採辦木料稅銀按照舊定山價客稅則酌減十成之二（山價客稅則附後）由本公司完納其船捐仍照舊章辦理與本公司無涉其餘關於木料之驗費捕盜捐等各種捐費一概免收如裝載輪船出口者自應由海關照章征收出口稅以代船捐本公司完納山價客稅應照向來習慣於本公司賣出木料時完納

對於本公司營業及進款並應用之機械伐木器具等之稅捐一概豁免但公司所有之土地仍須按照舊章完納租賦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可向木把直接採買但須携有該鐵路公司執照填明數目先呈東邊道證明加印俟出口時由本公司督辦派員查驗放行

第十六條

滬江沿岸居民除自用木料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已載明北京合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如查有違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商地方官議罰不貸

第十七條

漂流木之整理由本公司擔任但整理漂流木之規則由理事長協商後經督辦認可定之其從前設立之木會應於設立公司時由該管地方官曉諭盡行撤散

各國約章 鴨綠江採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

第十八條

本公司採木地段遵照北京原定合同以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華里爲界由兩國遣派委員約會該管地方官公同勘定繪圖樹標爲誌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酌量森林狀況採伐其計畫之次序以及每年採伐之面積地段並樹木種類等項逐一繪具圖表呈報

奉天督撫憲查核備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伐木搬木編籐運筏應僱一切工人應專僱中國人民以資保護地方人民生業如必須兼僱別國人民時應遵守合同商准督辦核定

第二十一條

買賣木植雖由本公司經營而中國之料棧等經紀得以照舊開設隨時與本公司接洽經手交易

副章六款

第一

正章第四條所謂中國銀圓係指北洋銀圓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圓實在通行後再行酌改用奉天銀圓兩國初次出資如用銀兩亦聽其便此時須按照開辦之日北洋銀圓市價核算

第二

照北京合同第六條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木料由本公司照實在工價及稅銀計算外應加公司用人等一切經費若干以維持公司

第三

本公司未設立以前須預備開辦事宜其經費由兩國暫行支墊一俟公司成立該款即由公司如數繳還此款估計應需銀七萬圓以內

第四

凡存銀行款項如支用時須由兩理事長會同署名畫押爲據

第五

關於本公司營業警察事宜悉歸中國警察管理

第六

本章程經兩國委員妥商酌定先行試辦俟改歸商辦後如查無不妥之處即移交商股公司遵守辦理
正章第五條所載公司職員改歸商辦時酌量去留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大清國奉天度支司使 張錫鑾

各國約章 鴨綠江採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

大 日本國領事 岡部三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岸林業公司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業
二 公司資本金三百三十萬元開業之日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一半至一年後移歸民間經營該資本金悉數收回

三 公司之資本金以及一切收支之款皆以北洋銀圓爲準所有資本由兩國政府所派之理事長協議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四 公司職員計設督辦一員理事長二員理事二員以上技師以及其他職員若干名督辦由東邊道兼任理事長中日兩國各派一員理事及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派充

五 中日兩國政府可以隨時派遣官吏檢查公司事務

六 公司如欲增加資本或需借款均須稟奉中日兩國政府核准方可

七 公司所得利益內以百分之五爲積立金

八 公司收發一切材木應納稅金准照原定稅則核減十分之二

九 凡整頓漂流材木之事均由公司擔任

十 買賣材木雖屬公司營業然原有中國商人開設本行經手買賣材木與該公司接洽後仍得經賣材木

十一公司中所有重要文書賬簿皆用中日兩國文字

十二公司決算日期皆用中國歷

十三公司中所有人夫概用中國人

十四中國官用材木收買之際須以實費定價該公司不得任意高抬

十五該公司創立之費預定以七萬元爲額

十六所有警察之權皆由中國主持日本不得干涉

十七本章程移歸民間經營之後仍准照行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

中日電約 光緒三十四年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

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烟台水綫暨日本在滿洲陸綫事宜彼此通融和平議商茲將議允各款條列於下

第一款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綫一條通至煙台該水綫自離煙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綫於離煙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煙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綫每日當直接至煙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中日電約

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煙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綫收發煙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綫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綫當由中國建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煙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綫建造路綫並電話綫以及各種無綫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援利益均霑之條辦理至由關東烟台水線傳遞之報其本綫費及過綫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遵行

第二款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綫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綫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爲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第三款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綫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爲期此項電綫至鐵路界爲止由中國巡管妥善

第四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綫應由日本所田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

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寓處不在其內

第五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綫只可用爲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第六款

在本約第三款內所指之商埠日本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之信差當不着特別號衣

第七款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綫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日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第八款

本約當由

中日兩政府核定俟煙台關東水綫暨日本在滿洲電綫詳細合同訂妥後即當施行

本約用英文訂於東京共計兩份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 月二號

大清國電政局襄辦 周 萬 鵬 押

各國約章 中日電約

大日本國外務省次官 石井菊次郎

押

大日本國政務局長 倉知鐵吉

押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南滿洲陸線續增辦法合同庶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甲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中日電局彼此可以傳遞來往電報

乙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七款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線路傳遞而交與鐵路境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轉遞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轉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烟台關東水線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轉遞此項電報中國應按照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第八款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戊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

之報應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按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本之賬

第二款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線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第三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其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四款

所有由相接之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五款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六款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登入賬冊每日核對

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中日電約第七款所載貼回之

費應由每月賬單內分期付與中國

中日電約第四款所載之房租應於每年十二月帳內交付

各國約章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第七款

結算帳目以累洋爲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計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計算核定

(註) 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計算核定

第八款

滿洲及烟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特准此則不得僱用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線應與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以上所云交割電線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第十款

中日電約第四款所載之局房應由各該段內兩國委員商定

第十一款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

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
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

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周 萬 鵬 押

石井菊次郎 押

倉知鐵吉 押

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烟台關東水綫續增辦法合同庶可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中日兩國於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於山東之烟台至遼東半島租借地內之關東省某處備設水線一條或將舊水線修理或放新水線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一款辦法而行

各國約章 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第二款

中日兩國當將該水綫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綫損斷在離烟台七英里半相接之處則修理費由中日兩國各攤認一半

第三款

所有該水綫應用之水綫房上岸連接之綫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於兩岸各自備置日後應用經費亦各自認給

第四款

該水綫所用電報機若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斯登機

第五款

煙台日本電局置備各件及局用經費應歸日本認給

第六款

早間六點鐘至晚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烟台中國電局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綫接通一點鐘自晚間十一點鐘後至早間六點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綫與日本電局接通

彼此議允中日兩電局於該水綫收發電信須互相照顧和衷共事庶彼此來往電信不致延擱

第七款

中日兩國當按照情形從速將遼東半島租借地外至近之中國電局與最便之日本電局接通該日本

電局須與日本水綫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綫中日兩國於各自境內自行建造管理爲傳遞租借地北之中國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第八款

甲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綫傳遞其每字價目議定如下

一日本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

關東過綫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二中國

烟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

乙關東以外日本陸綫報價每字墨洋五分

中國四碼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

凡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凡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價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惟此項電報無論如何其總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之價其中國所定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九款

各國約章 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烟台關東水綫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爲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報只可傳遞烟台本境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日文電報

第十款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款烟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日本應將全數報價十成之一收入中國之帳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每月帳單結算

第十一款

該水線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每日由電核對彼此帳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帳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

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十二款

結算帳目以墨洋爲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 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

之價扯算核定

第十三款

該水綫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十四款

該水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十五款

本合同應呈請

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互相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

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周 萬 鵬 押

石井菊次郎 押

倉知鐵吉 押

各國約章 烟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接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

樣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賬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賬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除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賬目大綱及年底決算賬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師及司賬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師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才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賬人應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師及司賬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委派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各國約章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訂於北京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清國郵傳部鐵路總局長 梁士詒 押

大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阿部守太郎 押

京奉鐵路與南滿洲鐵路接聯營業合同宣統元年

一凡有貨物係運至南滿洲鐵路者京奉路將該貨運至南滿洲路裝貨月台卸下如南滿洲鐵路有貨物運至京奉路者南滿洲鐵路亦須將該貨物運至京奉路裝貨月台卸下凡有貨物如此轉運由各

該站驗明存簿蓋戳後聽貨主自提與兩路無涉

二凡有客人由南滿洲路轉搭京奉路或由京奉路轉搭南滿洲路均在南滿洲鐵路車站接運所有客人之行李須照彼此兩路章程裝卸

三凡有轉運之客若干並須留臥床若干彼此須在山海關或寬城子電致瀋陽京奉並南滿洲路站长該兩站长接到電報須立刻互相關照

四凡有鐵路岔道月台號誌等爲轉運貨客所需者在京奉界綫之內京奉路須建築養修其在南滿洲路界綫之內南滿洲亦須照式辦理

五京奉路所給轉運之圖並辦法南滿洲路應允照辦南滿洲路穿過京奉路之處所有報關須由南滿

洲路派人司理鎖開

六南滿洲路允其在新月台上築一小賣票房租與京奉路以便客人容易買京奉路客票彼此須在其

車站設立房屋以便彼此管理貨物之人照料貨物

七凡有貨車祇准白日十二點鐘之久卸完如逾期則由彼路站长知照卸貨之站长收逾期費

八如此路界綫內有彼路車輛損壞或機件失脫除人力所不能及者則惟此路是問彼路亦照此辦理

此路如查有車輛損傷或機件失脫則須立刻知照彼路以便查驗彼路亦照此辦理

九第四款第六款所言之房租可以隨後商議

十所有帳目須按月核算于第二個月十四號結清以上均按希臘之年歷核算

十一彼此兩站須設立德律風以便彼此通話所有安德律風機器設立電桿並養修費則按彼

長短攤給

十二彼此可派養修路員司到彼此轉運之路稽查路軌等事俾彼此車輛來往平安

十三彼此兩路所訂互相接運貨客辦法如有爭執之處則請公正人判斷

十四南滿洲路擬將其行車時刻表更改一俟更妥則從速知照京奉路

十五南滿洲路之鐘點必須與京奉路之鐘點相同一分不差

十六本合同並此轉運之圖如有更改或有改良之處嗣後可以隨時互商辦理

年閏二月初八日

各國約章 京奉鐵路與南滿洲鐵路接聯營業合同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寶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

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尙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可與

各國約章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

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於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

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月 日即明治四十二年 月 日所訂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

上諭借到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貴會社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圓即日

本貨幣三十二萬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一借款以十八年為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

二借款之利息由 日起按百圓以週年付息五元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付

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乙式憑據

各國約章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今收到日本貨幣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十八錢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內第

次還款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 某 人 查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或三

十二萬元內尚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 元之利息(以上之

圓係自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 某 人 查照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 盧祖華 押

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 野村金五郎 押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吉長鐵路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各國約章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二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自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算扣至第六年起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存放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款若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並該銀行亦不能照協約第三款已條令吉長鐵路局將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上所言平日不收之貨幣照數補足並不按時價折

變存放該銀行前欸所言存款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倘有盈餘則備存足敷六個月借款本息餘者聽候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爲中國國家之用

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前三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内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限期即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尙有未載明之事宜者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日稟請奏准所奉

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各國約章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份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簽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附錄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月 日即明治四十二年 月 日所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

上諭借到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

貴會社日本貨幣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
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一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由 日起後存用五年由第六年起按陽歷照附表每半年還一次均勻
分四十次還清

二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元以週年付息五元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按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 大連或在 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內第 次還款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 某 人 查照

丙式憑據

各國約章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今收到日本貨幣

元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或二百十五萬元內

尚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

元之利息(以上之)

圖係自

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月

日

即明治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某 基 人 查照

宣統 元 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 盧祖華 押

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 野金五郎 押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節略宣統元年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暨

大清國奉天巡撫程興

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茲各奉本國政府之命關於安奉鐵路一事訂定左列各項

一 築該鐵路軌道應與京奉鐵路軌道相等

二 該鐵道綫路兩國政府承認大致應以兩國委員前已會同查勘測定之綫路爲準惟陳相屯至奉天之綫路應由兩國日後再行協議安定

三 本節略彼此簽字蓋印之日起應即開議購地暨其他一切細目

四 本節略彼此簽字蓋印之第二日即開議購地暨其他一切細目之第二日起即將該路工事上緊趕辦

五 中國應令沿路各地方官關於該工事之施行妥實照料

爲此繕就中日文各二份彼此簽字蓋印各持中日文一份爲據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訂於奉天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安奉鐵道購地章程宣統元年

第一條

安奉鐵路全綫路應行收買之地畝如布設鐵軌設立車站並鐵橋護岸工事以及採取沙石取水等項所需之地畝由彼此委員先行商定繪具詳細圖說發交購地局按照所定章程給價收買

各國約章 中日議定安奉鐵道節略

第一條

購地局收買用地時應向買主索取上年完納糧租串票執照並查明坐落戶名暨原畝數目向在何衙門完納何項糧租均於契內載明並將串票執照粘於契上其無糧者即於契內註明無課先與賣主訂立契據俟收買事竣由購地局將所有與賣主訂立之契據移交與南滿洲鐵道會社作為會社買收之證據其由賣主所交之糧租串票執照等即由購地局分別送交當管衙門存案至南滿洲鐵道會社所收買之地應否稅契及交納糧租等均另由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妥商訂定

第二條

購地局所買之地畝其地內將來如有埋藏古物發見時應歸中國公家所有

第四條

地畝房屋並其他種種之民有物件以另單所定之價格為標準如地主房主等有不服時可面告購地局員求其再議不得聚集多人有喧擾情事

價格單附後

第五條

鐵路通過之河面溝渠道路如非民產可不給價而使用之如係鄉村之共有物仍應出相當之價收買

第六條

地畝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

第七條

房屋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如有特別之情形時應另行公平估價收買倘地方上向來有保存之古蹟應迂道讓出

第八條

墓地當照另單及第九條優給地價及遷移等費惟墓主應於收買之前在墓地建一木牌寫明墓主姓名塚數以便查核

第九條

一個墓內如有數棺合葬者即查點棺數除第一棺按照另單所定之磚墓土墓兩種遷移價目分別發給外其餘每棺均應按照第一棺遷移費酌減二成發給

第十條

凡有主之墓應使墓主於鐵路開工以前遷移予以一定之限期俾得另行營葬其無主之墓由購地局知照該處鄉保村長代為遷移或酌給費用即託該處鄉保村長移葬惟此移葬地須請地方官指定

第十一條

墓地內之樹木及由墓內發掘之物可任墓主隨意移去不另給價收買但松柏一項可任墓主之要求按照另單所定之庭樹價格收買墳墓前所建之旌表及忠勳碑等應竭力保存必不得已必須遷移時由購地局代為遷移或另給相當之費使墓主遷移亦可

第十一條

義地內各塚如係有主者給與遷移費不給地價其他無主塚及荒塚不給遷移費此項義地之地價及無主塚之遷移費應給與管理義地之人爲移葬無主塚之費用惟此移葬地須請地方官之指定

第十二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事者不給遷移費如犯左開第二項以下之事者當由購地局移請地方官罰辦

一屍骨腐化棺木不存無從改葬者但墓主能證明男女棺數且可認爲有多少之痕跡者查明後給與額定之遷移費

二以騙取遷移費爲目的詐稱墓地或堆積浮土假裝墳墓者

三故意將他處之棺槨移於收買地內者（此時當使犯人自己遷移）

四將已領取遷移費之棺槨重移葬於收買地內者

第十四條

收買地畝房屋等由地主房主及村長等會同購地局實地丈量清楚照章給價後該地主房主等即應將所持之契據（紅契白契丈單大照典契租契等類）交由購地局暫時收管如地主房主所賣之地或房屋尚有未盡賣出者應將原契上所釐之數目由該管衙門另行換給新契據并令賣主按照購地局所賣之數目出一證書交與購地局收執

第十五條

如係普通之地畝房屋購地局即與該所有主立契如爲共有財產則與代表者立契或參酌情形與各
共有人立契如係義地廟地學堂祠堂廟寺等則與管理人立契墳墓則與墓主立契至莊園地畝收買
時應查明係何衙門經管由購地局咨明度支司轉行該管衙門出給印契收取地價如係王公府莊地
應查照後開第十七條辦理

因典押租等所生之各種關係均由立契之人自行商議清楚或由村長等料理購地局不任其責購地
局與賣主訂立契據時必須告知此種有關係之人使其到場在契據內一同署名

第十六條

購地局購買地畝時由地方官妥爲照料使村長等隨時會同丈量並先期出示曉諭地方人民不得有
抬高價格之事如購地局有移查及請求等事亦當分別證明補助

第十七條

王公府莊園地及王公勳舊之祭田如必須收買應由地方官先行詳查報明購地局呈請
督撫憲咨會

第十八條

宗人府轉咨王公府派員來奉立契領價並向該管莊頭索取糧串執照等件以便送交當管衙門存案
本章程所定之尺度爲部頒之營造弓尺每弓五尺每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至所發之價一律用奉天小
銀元

第十九條

此章程定奉

批准之次日施行如所訂各節有應行增改時可彼此商議呈請核准

價額單

特別上地	每畝六十圓(指奉天本溪沙河鎮二處市街附近之地此外不為特別)
上地	每畝四十圓
中地	每畝三十五元
下地	每畝二十八元(山地即算下地)
園地	每畝七十五元(園地無論大小有無井具按畝給價有井者另給井價)
場園地	每畝(照上地給價)
水用地	每畝四十五元
五標瓦房	每間二百五十元
三標瓦房	每間二百元
鋪標瓦房	每間一百五十元
五標草房	每間一百五十元
三標草房	每間一百元

鋪標草房

每間八十元

窩 棚

每間二十元

磚 牆

每丈六元(高以三尺爲標每增減加算)

土 牆

每丈三元(高以三尺爲標每增減加算)

石 地(山林)

每丈二十八元(其樹照每株三寸徑另外給價)

柞 蠶 林

每畝二十八元(不論剪子按畝給價其柞樹價另給)

菓 樹

每株不能預定價值看所結何菓樹之大小歷年產菓若干議價)

松 樹

每株(七寸一元四角 五寸一元 三寸七角)

楊 樹

每株(七寸八角 五寸五角 三寸三角)

磚 井

每面一百元(不論丈數)

石 井

每面六十元(不論丈數)

土 井

每面十五元

水 車(石堤在內)

七百元至一千元(機器家具另外給價)

水 車停止營業一個月四十元

墳 墓

每塚遷移費十元(不論大小)

特種磚墓

每塚遷移費四十元

各國約章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骨鏹及浮屠棺

每具遷移費四元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奉天交涉司僉事購地局局長 袁 良

南 滿 公 所 所 長 佐藤安之助

遵查購地局章程呈請

督憲批准施行後復由袁局長與日本佐藤局長提議荒地價目兩條一等荒地每畝價洋十八元二等荒地每畝價洋十五元此兩條未及例入原訂章程有卷可查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宣統元年

大清國政府及

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鄰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

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二款

撫順烟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礦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

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礦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徵收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綫及南滿洲鐵路幹綫沿綫礦務除撫順烟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

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

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

師妥爲商定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各國約章 東三省交涉署五案條約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宣統元年

大清國政府及

大日本國政府願念善隣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覆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兵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審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讞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宣統元年

從來日本人與地主清國人訂立合同年租或永租之奉天十間房土地因已歸開埠局收買是以租地之日本人必須與奉天開埠局再行訂立合同茲特規定數條如左以資訂立合同時之依據但此規定與十間房以外之土地毫無關係又將來奉天租地簡章規定後商允各國領事施行時當將該租地簡章之規定與此規定對照比較若該租地簡章之規定內有利於租地人之條項時租地人可按照辦理又該租地簡章全部在十間房施行之時即將此規定作廢但須由交涉司先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一 各租借地蓄實地測量算定每租借區幾畝幾步幾合後由奉天開埠局繪圖並開列細帳在租借之地插立界標

欲租地時由欲租地之人呈請奉天開埠局派員會同測量奉天開埠局發給地券與永租借地人時不徵取費用

二年租租金由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算正月至六月末日之房租限八月末日付給七月至十二月末日之房租限十月末日付給均付與奉天開埠局以後每年分爲四季於每季初旬內繳納如係承

租者於訂立合同時如數繳付

如有拖欠租錢之人可請日總領事館催繳總領事館及日本居留民會當竭力令欠租之人即速繳付

三年租期限將滿該租地人不欲承租而另有他人欲承租時奉天開埠局當於六個月以前通知租地之人該租地人於六個月內折去房屋交還土地不得遷延亦不得要求遷移修理等費

四租地之人於自己所租之地其貼近尚有餘地而未租地之人他國人或中國人欲租入使用時奉天開埠局當通知該租借人此時該租借人如欲租借可照從前租地之例租用若不欲租借時奉天開埠局雖另租與他人該租借人不得阻撓或妨害

五以後日本人在十間房內有新欲租借土地者應按照所定租地簡章辦理若租地簡章此時未能訂定則可從權按照本規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租地人若係承租非繳付一半租價若係年租非繳付一季(三個月)租價不得動工建築
六奉天十間房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年租之租價開列於下

一上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六圓以下

一中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二圓以下

一下等地每畝每年洋二十八圓以下

承租及年租租價中含地租在內

各國約章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十間房一帶自光緒三十二年起陸續佔地起蓋房屋至三十四年冬間爲止其有原定租地契約者照約補繳未定契約者查明蓋屋時期一律按照章程令其補繳租價由開埠局給予收條

七前條所開土地之等級由交涉司員日本總領事館員奉天開埠局員日本居留民會長會同勘定

土地之等級商定後如已滿三年酌量商況及其他事由須改定等級及租價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經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館商定後施行但屬承租者不在此限

八奉天開埠局如減少合同內所定之租價另立有利之條件將土地租與他國人時日本居留民亦當

按照辦理

九租地人欲將永租權及年租權讓與他人時當由讓與人及讓受人會同署名呈經日本總領事館通

知奉天開埠局後該讓受人可接續承管

租地權之讓與及讓受清國官憲不另徵收手數料等

十道路上關於溝渠下水等之改修及植樹街燈及衛生等之設備欲向租地人徵收費用時由奉天交

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十一此次規定若見有不周備或有失當之處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由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

議後得更定之

十二本規定由奉天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即作爲合同繕寫二紙奉天交涉司使及日本總領

事各存一份以作後日之證據

按此項簡章係爲未開埠之前日人於戰後已在十間房一帶業經租地建築而設由前交涉司與日總領事協商訂定飭局邊辦核與奉天租地簡章第九條所規定用意相同現居該處之日商可照此章繳租其非十間房一帶之地則仍照奉天租地簡章辦理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 鄧邦述 印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小池張造 印

鴨綠江探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宣統二年

第一條

漂流木應依原主之請領務於撈獲附近地方從速交還

第二條

原主既領還漂流木應按照左開之歸還經費交付與整理當事者但此歸還經費所有酬勞保管搬運等費一切均包括在內

一馬市台上流 舊義州上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二十九錢

各國約章 鴨綠江探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八十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十六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四十三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八十錢

二馬市台下流 舊義州下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五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八十八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二十六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七十七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第三條

不拘前條之規定中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馬市台受採木公司之檢查韓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勝芥島受營林廠之檢查如再被漂流查明確證後整理當事者可於交還時酌量情況特別減收歸還經費又在此下河上流如撈獲全張之木筏以及尚存木筏形狀之漂流木至少須減去歸還經費之半更依其情況再行酌議

第四條

漂流木之原狀不得使其變更若木材因變更受低價之損失整理當事者應賠償其損害

第五條

凡漂流木如至華歷九月底尙無原主認領則歸整理當事者所有

第六條

木把不得將在對岸以及下放中之木材不依正當之辦法強請交還並奪取等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所定各項與風道擔完全實行之責任如有違反或暴行者時應按法嚴處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此項應以統監府擔同樣之責任爲條件

第八條

本議定書所稱整理當事者即採木公司及營林廠之謂

第九條

各國約章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

本議定書實行期限以訂定日起滿一年爲度以後再由當事者基此一年實行之經驗再行協議訂改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調奉差委道 錢鏞

奉天交涉司僉事 袁良

奉天興鳳道 趙臣翼

探木公司理事長 程道元

統監府營林廠長 時尾善三郎

領事 木部守一

鴨綠江探木公司理事長 長橋口正美

關於量料稅務之節略宣統二年

一 稅局徵不問納稅者爲何人一律辦理

一 稅局量料之標準據最近三年間之習慣即量料之寔在爲憑按木材之大小而定之不使公司比公

司設立以前有過重之負擔

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日

關於採木公司業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宣統二年

第一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山價

第二條

一切木料均由稅局徵收客稅

但完納海關稅者概免船捐並客租不完納海關稅者則無論華洋商一律按照舊章徵收客稅並船捐

第三條

公司賣出之木材無論賣與華洋商人如買主不將會經在稅局完過應納各稅之稅票交出公司不得准其撥取木材公司應擔責任不使有逃漏情事（至本地消耗之木應納客稅提出另議）

第四條

公司交納山價有減去二成之利益者限於華商自行完納山價時間特為公司自運出口及消費之木材所專享自今以後公司允將此利益拋棄一成即按照山價稅則完納九成

但不拘第三條之規定將來公司採辦之木材不論賣與華洋商人均由公司完納山價時則將所有應納之山價按照山價稅則減去即按照山價稅則完納

第五條

公司採辦之木材於出賣時應即將數目詳細報告稅局以便稽查

各國約章 關於量料稅務之節略

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日

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大日本國政府此次架設從韓岸起至中國安東縣之橋梁

大清國政府業奏同意茲由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使韓興

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各遵

本國政府之命訂定左列各項

一關於中國所主張照各國通例在國境換車一事應俟日後協定滿韓鐵道聯絡業務時彼此妥爲商議

二中國應在鴨綠江西岸設關稽查火車雜關於此事之細則應日後協定

三從江心起至西岸之一半橋梁照安奉鐵路過十五年後應歸中國贖收該工費應由中國查察員妥

行稽核

四中日兩國木簾或船隻從該橋經過忽發生有不可抗力之事故以致損壞橋工不得責令木把及船

戶賠償關於此項之細則應日後協定

以上繕中日文各二通彼此簽字蓋印互換各執一份爲據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天交涉使司韓國鈞

明治四十三四月四日在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宣統二年

奉天交涉司使現奉

東三省總督派委督辦本溪湖煤礦一切事宜茲特與日商大倉喜八郎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款

一此合同訂定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本溪湖煤礦即作為中日兩國商人合辦事業定名為本溪湖商辦煤礦有限公司以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稱為公司大倉喜八郎稱為大倉

第二款

一中國政府茲允將本溪湖煤礦作權利股本銀北洋大龍圓三十五萬圓准公司開採經此合同批准開辦之日公司即須將此項礦股三十五萬圓之股票呈交中國政府收執管業

第三款

一公司辦理本溪湖煤礦其股本限定二百萬圓以北洋大銀圓為准中日商人各出其半中國商人現已有中國政府所出之鑛股銀三十五萬圓應再出股本銀圓六十五萬元其餘一百萬元歸大倉擔任所有礦股及股本之利息由開辦及交股銀之日起算

第四款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一本溪湖煤礦開辦後每年所得除利照後開章程辦理

甲先付二百萬股本之利息按常年捌釐計算即每百元付利息洋捌元每年一付如公司所得盈餘不足付捌釐利息之時可付捌釐以下之利息

乙即支利息之後所餘之款分作十份以一份提作公積以二份五付交中國政府作為公司報効中國國家之款其餘六份五歸中日股東平分此項公積金將來由股東察核情形如認為十分充足時可即停止惟此項公積不能分得利息

第五款

一公司總辦中日各任一員其他各員由兩總辦協商務期平均委派所有該礦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兩總辦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並須隨時報告督辦各項賬目以及一切證據書類須用合格中日公司員照至善方法辦理以中日兩文繕寫俾兩總辦易於閱核凡有應行事務均由中日兩總辦辦理或委員代理由公司出名公同署押公司計算賬目以及分配利益一切均按中歷辦理

第六款

一公司開辦日期即以奉到中國政府批准合辦之日為始

第七款

一公司開辦以後如必須添加股本或借債時由兩總辦協商後再商允兩國股東方可舉辦其款中日股東各認一半惟不得借用中日兩國以外之款至公司除必需借債時外所有一切財產不得抵押於

人股東亦不得將股票任意售賣所用開礦工人以僱用中國人民爲主

第八款

一此合同以三十年爲限由奉到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算計至第三十年底止即此合同滿了之期至期公司即行解散中國政府即將所得礦股之股票交還公司將礦區收回所有公司之一切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應從速公平估價拆售將售得款項以及公積之款中日股東各得一半即將本合同作廢所有公司發給股東之股票均應於合同滿了時繳銷作廢（但本合同滿期之後中日股東皆願續約則可商議展長期限惟本合同滿期之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如欲自辦其礦區即由中國收回公司所有之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由中國國家按照公平估價收買公司即行解散）

第九款

一公司應納之稅每出煤一英噸納釐金庫平寶銀陸分又稅銀庫平寶銀壹錢所有公司使用之官有地面每畝每年納庫平銀二錢公司如將煤運輸出口每一英噸應納海關稅庫平銀壹錢以後如中國各省准予中外合辦之煤礦其所納稅銀有較以上更底者公司亦可稟請援照完納將來農工商部礦務新章宣佈實行後此合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經東三省總督飭知即當遵照辦理

第十款

一公司應用之材料物件除須完納海關例稅之外其餘釐金一概豁免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第十一款

一本溪湖煤礦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底止經大倉獨力開採所有投入之一切款項中國政府准予作股本銀北洋銀圓一百萬元即作為大倉名下交付公司之股本所有一切機器房屋工程倉庫物料等件即於此合同批准之日由大倉切實點交與公司收管公司即將此項股本壹百萬元之股票交與大倉收執此期間內大倉所投入之一切款項既經中國政府准予作為股本則大倉在此期內所有售得之煤價應由中國政府派員協同大倉詳細切實調查清楚即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自宣統元年三月以後至公司開採之日止大倉添置機器及其他必需之工程等項投入之各款應由公司確實查明認為正當之款者即由公司付給此種機器工程等項即歸公司收管大倉并應將三月以後歷來售得之煤價協同公司詳細結算清楚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其現存礦地之煤斤亦應如數交與公司管理不得索取價直

第十二款

一公司開採煤礦之區域應於此合同批准後由督憲派員詳細丈量繪定四至詳圖交給公司遵照採辦倘公司於工作時尋獲古物應歸中國國家所有

第十三款

一公司開採煤礦其區域內所用之土地應出公平之租價如遇必需折房及遷移墳墓等事應稟由地

方官轉飭該業主辦理公司當出公平之賠補費及遷移費

第十四款

一此合同簽印後由督辦委派委員會同大倉之代表人預備一切開辦事宜并限於三個月內呈立營業詳章呈候督辦核定報明
督憲批准照辦

第十五款

一此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字繕寫五份以一份
督憲存案以一份呈交涉司一份交大倉一份交公司一份交日本總領事館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
意爲憑

宣統二年 四月 十四 日

明治三十三年 五月 二十二 日

奉天交涉司 韓 國 鈞 押

總 領 事 小 池 張 造 押

大倉喜八郎 押

中日郵傳部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

中國郵傳部尙書因償還鐵道借款及政府其他之用決定借款一千萬元現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

各國約章 中日郵傳部借鐵路借款合同

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代表清國政府之郵傳部尙書（以下稱部）與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訂定本合同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准銀行發行五釐利息票面一千萬元之金幣公債本公債由發行之日名曰宣統三年中國政府五釐利息鐵道公債

第二條

公債價格照票面爲九五扣即中國政府對於票面百元之公債實得九十五元公債償還時依本合同附表付還公債所有者照票面金額百元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爲常年五釐即對於票面百元利息則爲五元每六個月由銀行支付於公債所有者此項利息自銀行支付公債於郵傳部之日起算中國政府首以京漢鐵路收入（除去千九百八年中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及同年京漢鐵路買回公債本利之後）依附表每六個月於應支付期前十日支付於銀行倘上列收入不敷支付時中國政府應照上法設法支付之本合同之年月爲陽歷

第四條

本借款之期限爲二十五年中國政府經過借款十年後對於銀行以京漢鐵路收入（除去千九百八

年中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及同年京漢鐵路買回公債本利之後）依附表於支付期十日前將本金分年償還倘上記之收入不敷支付時中國政府應照上法設法支付之

第五條

由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經過十年後中國政府無須依據附表得償還公債之全部或一部至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釐五係每一百元還一百二元五角至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中國政府須令部於六個月前通知銀行該償還時應於普通償還為附加之償還

第六條

銀行既為本公債代理者依據第三條第四條所載應還之本利照第三第四兩條之辦法並本合同附表由部交付於銀行部在天津或上海以上海銀兩或天津通用新幣照當日匯價兌換日本金幣之數支付之

但部於本利償還期日六個月前無論何時有與銀行商定匯價之權利中國政府若在日本或歐美存有金幣為減省匯兌起見可用此項存款償還之銀行應照經手款數每次對於一千元計收二元五角即二釐五毫作為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用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支付本公債本利倘京漢鐵道收入不敷償還本利時部應奏請中國政府就不足之數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至時應如數償還於銀行

各國約章 中日郵傳部鐵路借款合同

第八條

本公債以度支部收入之江蘇省折漕庫平銀一百萬兩爲頭次擔保倘到期不能支付本利時中國政府爲維持公債所有者之利益委派適當之官員將該收入移交於銀行

本公債全部或一部以不能償還之時爲限關於本公債之本利對於上記之收入應有超越他項公債抵押有先取特權將來如將上記收入爲抵押時均應次於本公債須以此義記載於將來抵押契約內并於締結以前通知銀行

第九條

銀行對於本公債之全部有發行債票權債票之形式與駐日中國公債商議後銀行定之債票因易於流通起見用中日文字或中日英三國文字郵傳部尙書所簽姓名及官印均摹刻於上駐日中國公使所簽姓名及官印亦摹刻於上以證明中國政府發售此種債票在日本之銀行代表者亦署名爲發售債票之代理人

本公債之票紛失被盜或破滅時銀行應速即通知部及駐日中國公使中國公使飭知銀行在報紙上登載廣告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并依當事國法律習慣爲適當之手續其一切費用由銀行擔負之

第十條

所有本公債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公債付利還本等事當借款期內在中國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一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駐日中國公使與銀行酌定俟本合同簽字後銀行速發行借款招帖中國政府令駐日中國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并令於本借款招帖上簽字

第十二條

銀行於本合同簽字後迅速以一次發行本公債并將公債實收額通告部因須供郵傳部之提用即由銀行轉入郵傳部帳
前項之款遇郵傳部請時即可向中國或他國匯兌又因欲獲一時之利息亦得存於日本此種交易悉從經過銀行之手再為辦理

第十三條

本合同簽字後一個月內銀行於二百萬元之範圍內以年利六釐之利率約定預借於郵傳部其利息於預借之日起算存預借及利息全部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還
本預借金之交付及存放處分之交易應照本合同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四條

郵傳部尙書遵奉上諭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千九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蓋印於本合同由外部以公文通知駐北京日本公使

各國約章 中日郵傳部鐵路借款合同

第十五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英三國文字各五份中國政府存三份銀行存二份若有疑義以英文為準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煙台兩煤礦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煙台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出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期內每噸定爲庫平銀一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定爲日本金幣一元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礦之煤允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即銀一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

向清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還會社將來之出井稅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歷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分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礦之煤如艦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會社所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爲七百噸

第六條

兩煤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有較該煤礦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霽

前項釐金等計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元以爲報償照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繳納

清國官憲將對於兩煤礦煤井豁免釐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七條

兩煤礦之礦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爲準

第八條

各國約章 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

清國政府允兩煤礦礦界以內之煤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即當取消

第九條

在礦界內遇有不_正受會社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即行通知清國官憲嚴行禁止

第十條

關於兩煤礦探煤運煤或僱僱礦夫等事清國官憲允竭力照料

第十一條

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會社如採煤完竣時當將礦業上所使用的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第十二條

會社承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商酌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關於礦夫之取締及救濟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第十四條

此細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為限如至期煤尙不能採盡再行延期

本細則繕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署名簽印兩國政府暨東三省總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存
中日文一份爲憑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大清國奉天交涉司韓國鈞侯選道祁祖彝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大日本
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撫順炭坑次長阪口新圃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宣統三年七月十日

據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締結之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將京奉鐵
道線路由現在之瀋陽車站延長於奉天城根連絡之件兩國委員關於實行方法商議決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京奉鐵道延長線之交叉點之南滿洲鐵道線路上建築橋
梁使京奉鐵道之延長線通過其下

右延長綫依附屬第一號圖之朱點其城根之車站設在小西邊門外之北方一英里一內之地點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令京奉鐵路總局在京奉鐵道奉天城車站與南滿洲鐵道奉天車站之間敷設直接連絡
之綫以供運轉之便

第二條

第一條之延長綫及第二條之連絡綫遵照附件工事方法書記載之方法施行之

各國約章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但第二條之連絡綫中屬於南滿洲鐵道車站內之部分歸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敷設管理在車站外所屬之部分歸京奉鐵道總局管理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照第二號略圖將南滿洲鐵道施行基面築新設橋梁敷設假綫

第一條第一項及前項之工程費額日幣二萬四千元俟該工事落成由京奉鐵路總局交付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記載工事在本協約簽印後三個月內竣工不得妨京奉鐵路之列車運轉

第六條

至奉天之京奉鐵道列車與南滿洲鐵道連絡者(例如直通之急行列車)須經過南滿洲鐵道奉天車站由連絡綫達於奉天城根車站由奉天車站出發與南滿洲鐵道連絡者亦須由連絡綫經過南滿洲鐵道奉天車站但特別列車貨物列車及無須與南滿洲鐵道連絡之列車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聯絡綫列車運轉及通信信號等事項由前定之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條約處理之若關於南滿京奉兩鐵道此等事項嗣後如須變更之時必須雙方互為協定

第八條

本協約按照從前所商定之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協約無何等變更之事本條約以漢日兩國文作成
四通於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中國郵傳部奉天交涉司各存一通以爲證據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中國奉天交涉使許鼎霖中國郵傳部特派工程司孫多
鈺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工務部長堀三之助

工事方法書

關於京奉鐵道延長之協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記載之京奉延長綫南滿鐵道橫斷方法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第一 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地點在南滿鐵道大連起點二百四十九英哩三十五鎮附近馬車道之處將南滿鐵道橫切之

第二 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地點須將京奉延長綫及連絡綫同置於一施工基面由現在南滿鐵道綫路施工基面掘下約七英哩

第三 現在南滿路綫橫切之馬車道應與鐵道綫路皆行移築於橋下

第四 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地點由南滿綫路本綫之現在施工基面須堆高地面約十四英尺在橋梁新設工事中於本綫之西側設臨時綫

但臨時綫於橋梁竣工時撤廢之

各國約章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第五 京奉綫橫斷南滿線之地點設約四十五度之跨綫橋將橋下分爲三洞每洞長三十英尺其北方之二洞供綫路之用南方一洞爲馬車道由鐵道綫路之軌道而至橋梁桁下端之高度爲十六英尺六英寸以上其他經營間之一切工事不得抵觸於南滿京奉兩鐵道建築規定

第六 前項之橋梁爲預防煤火石塊油脂汚炭塵埃等之飛散墜落須用堅固之鐵板

第七 對於本書之圖不過表示設許之大略將來建築須變更時令南滿京奉技師隨時協議之
宣統二年七月初十日孫多鈺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掘三之助

中日安奉鐵路減費辦法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安奉鐵路轉運關於中國應行減價各項辦法現由清國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議定各條如左

- 一 運軍用製造機器及建築物料應臨時酌減價
 - 二 運軍用槍砲子彈餉械及兵士軍裝軍服馬匹等均減收半價
 - 三 運解中國犯人及護送人經過該路應減收半價
 - 四 各學堂學生年假暑假及旅行來往該路應減收半價但須有各該校確實證明書
 - 五 遇有官家招募苦工經過該路應臨時酌減價
 - 六 運地方公益慈善需用品物及賑糧災民等該路願隨時酌量減免
- 以上條件以中文爲憑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奉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大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理事田中清次郎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安奉鐵道與朝鮮鐵道之列車國境直通運轉中日兩國政府各派委員協定左記各項

一 中日兩國政府因謀世界的交通在兩國國境承諾列車直通聯絡

二 兩鐵道列車直通以鳴綠江鐵橋之中心爲兩國國界

三 列車通過國境時其機關車之更換朝鮮鐵道使用之機關車不能行至中國安東縣車站以西安奉

鐵道使用之機關車不能行至新義州車站以東

四 由兩國方面之列車至日本國國境內以朝鮮鐵道線路爲限至中國國境內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

車線路爲限

五 兩鐵道之各列車至中國安東縣車站必須將貨物行李小包物卸於貨物檢查所受兩國稅關官吏

之檢查

六 兩國各派稅關官吏在安東縣車站貨物檢查所行其同之檢查各遵其本國之稅關規則并規定之

細則辦理由日本國國境內輸入於中國之貨物先由日本稅關官吏檢查之後再經中國稅關官吏

檢查由中國國境輸入於日本國之貨物先由中國稅關官吏檢查之後再經日本國稅關官吏檢查

甲 安東縣車站收發之旅客攜帶行李或隨帶小包物在安東縣車站檢查

各國約章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

乙通過安東縣車站旅客之攜帶行李或附帶之小包物在停車中之車內檢查

丙稅關官吏依前記二項檢查中發見有稅品時則直接向旅客徵收稅金

丁托送行李及小包物應搬至檢查所以便檢查

戊關於安東縣車站收發之小包物及貨物發貨人或收貨人應擔任通過稅關之手續

己通過安東縣站之小包物及貨物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爲發貨人并收貨人之手續應守候稅

關官吏受其檢查有稅品之關稅同會社繳納之

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朝鮮總督府鐵道局對於稅關官吏於車內執行檢查應給稅關官吏兩

鐵道之往復長期免票

七通過兩國國境之列車不得輸送軍隊

依條約許可駐屯之軍隊不在此限但往來國境必須先行通知

八對於朝鮮人從來居住中國內者從其慣例辦理其他之朝鮮人如無護照不得乘車過境旅行中國

內地

九兩鐵道列車通過國境時對於同種類貨物輸出輸入之運費須要公平

十安奉鐵道依條約十五年後歸中國政府收買本條約僅適用於該鐵道收買以前至收買後兩國政

府關於列車直通另立章程協定之

本協約用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以爲憑證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大清帝國奉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稅務司代理立花正樹稅務司代理候禮成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朝鮮總督府鐵道長官大屋權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朝鮮總督府稅關局長矢野久三郎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中日會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條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二

第一條

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轉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引第一條三分減一之例以求減稅所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三省裝火車運至新義州卸載即應先完一出口正稅惟如係在新義州銷售以供當地使用領有新義州稅關完納進口稅之單據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給之鐵路運單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

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單註明該貨確非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即應完納海關進口稅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有變更則以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似應隨時改定

第三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完納三分之一之子口稅即係三分之二進口稅之一半

第四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減之稅則條約訂定之進口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第五條

凡商人請驗貨物之時除呈遞華英報單外應再呈遞鐵路貨單副本內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將領貨人姓名註明亦應併註及原貨由何站發運赴何站以及貨色名目件數斤量包裹形勢標記字樣號碼等若能將貨物價值註明亦應併註更須由鐵路職員畫押作證

第六條

中國及朝鮮彼此應行相助以便互防漏稅項之事此意現在雙方均經承認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總稅務司安 格 聯
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約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解決關於由本溪湖至城廠輕便鐵道（以下單稱溪城鐵道）諸種紛議且爲鐵道確實成立經奉天巡按使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及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司）各代表者熟議後締結左之各件

第一條

溪城鐵道之事業會社與公司合辦其資本會社出十分之七公司出十分之三

第二條

公司應出之溪城鐵道資金額得向會社借款

第三條

溪城鐵道之監督由公司中國統理兼任不支俸給理事由會社派遣相當之社員兼充其他之職員依事務之繁減由相當之中日兩國人任用之

第四條

以上爲解決本案之大綱其餘詳細辦法會社與公司隨時商議施行之
本協約繕寫中日文各三份各關係者署名蓋印各存一份

各國約章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約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奉 天 巡 按 使 張 錫 鑾

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代表 佐藤安之助

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總辦 趙 臣 翼
同 烏岡亮太郎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五百萬元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鄭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債票進款充爲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爲止鐵路之用此項路綫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銀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本債票進款專充爲建造本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

付債票利息之用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在前開六個月限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日金二十萬元之款作為銀行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聽候督辦或在日本存款或匯至中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情知會督辦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

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

前項墊款銀行得將銀兩交付

第四條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釐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括圖日期多加括圖次數

第七條

政府既允銀行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須由政府按照足敷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核算用上海規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効）交付在上海之銀行其匯價於付款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於六個月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

如或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前開付還起見匯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前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本利

銀行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爲經理欲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第九條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本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酌定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官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亦委派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銀行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通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條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一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銀行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飭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二條

銀行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分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在橫濱交付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其在橫濱現存之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債票進款及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用款項若過二十萬元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此項債票進款隨本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匯至上海此項匯款歸銀行經理其在爲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爲在上海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帳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不敷之數則商由銀行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尙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等事並指揮監督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華洋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

銀行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鐵路於造路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爲相宜之條件經辦投標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師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道全工告竣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展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其枝路或延展線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銀行即作為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銀行互相交涉時銀行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為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銀行將本合同內所定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遇有此項情節政府除將本合同第三條所載墊款並其核算利息一併清還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銀行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銀行為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而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及租件係遵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大未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總統令簽定其大總統令業由外交部正式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訖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銀行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廳長周學熙押

交通總長梁敦彥押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押

(附件)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茲爲將該鐵路迅速建造起見特此商訂附件議定條款如左至於本附件內未訂條款須照前開鐵路借款合同所訂辦法辦理

一現在因各國金融市面受歐戰事影響認爲發售四鄭鐵路債票不利政府與銀行協商向銀行借規銀三百四十萬兩開始建造四鄭鐵路

二本借款之本息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發售債票進款儘先還清

前項所開債票政府與銀行協商認為有利時即行發售

三本借款專充為建造四鄭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本借款利息之用

四本借款利息政府在建造四鄭鐵路期內由本借款在其造竣後先由四鄭鐵路進款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於到期十四日前交付

五本借款之本息政府確保全還若本借款及四鄭鐵路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交付銀行

六本借款在四鄭鐵路債票未發行以前以現在及將來屬該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為頭次抵押

七本借款在上海銀行之四鄭鐵路項下收存其現存之款按銀行常例給息若督辦欲一次提用銀二十萬兩以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八本借款隨四鄭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梁敦彥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二二五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函一 關於四鄭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

敬啓者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 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刪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豫於刪除該條款之前特修蕪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面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爲大部所諒俯望迅賜覆音尤爲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二 關於四鄭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豫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削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削除該條款之前特修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而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為大部所諒俯望迅賜撥音允為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既由貴銀行借款辦理所有預約大綱規定之四鄭以外各綫既由貴國政府致函外交部稱貴銀行願充此項資本家等因將來本部自可按照預約辦法大綱與貴銀行商酌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三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敬啓者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爲預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價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即希查照示復爲荷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四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爲預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價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即希查照示復爲荷等因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所載五分半之用費原議印花稅等一切費用均包括在內將來本部如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價票用費

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自應一律照例增給即希查照爲荷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五 關於總工程師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敬啓者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經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師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由訖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刪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師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爲標準秉公議定此爲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佈達鵠候覆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六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費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由迄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刪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爲標準秉公議定此爲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佈達鵠候覆音等因查貴銀行所開各節本部自可允照辦理惟浦信鐵路現在尙未聘定總會計並無此項合同相應將聘用總工程司合同一件抄送備閱可也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號中國政府由財政交通兩部總長及政府特派員與中英公司所訂建造由津浦鐵路南段至京漢鐵路之信陽站之鐵路借款合同本訂明由中國政府派督辦一員駐紮工次並由督辦先行商允中英公司選擇一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師今中英公司對於督辦所選之總工程師表示贊同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君（以後概稱督辦）與鮑恩（以後概稱總工程師）訂立合同如左

- 一 督辦派鮑恩為浦信鐵路正路及枝路之總工程師按照本合同之條件辦理一切業經該總工程師允於就聘

- 二 聘用總工程師由簽定合同之日起除去本合同第八第九條之規定外其期限以滿三年為度屆期或滿期之後督辦或其代表可與三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總工程師或總工程師於三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督辦或代表將此合同作廢倘本合同將來係依此條例作廢而總工程師即行遣返英國則督辦或局長以鐵路項下給總工程師英金 鎊作為回國川金

- 三 總工程師須遵照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執行職務

- 四 總工程師如無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之允許不得託故擅離職守須以全力專辦鐵路之事及極力振興鐵路之利益並不得直接或間接自己或他人辦理他項職業

- 五 總工程師與中國官吏接洽時須以禮遇凡一切於鐵路前途有關係之事件尤應謹守秘密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公司爲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所有工程進行及與執掌債票人之利益有關係之事件總工程師可告之公司惟不得將鐵路事務直接或間接面告或函告與鐵路並無關係之人除去鐵路局及公司或該兩路之代表人隨時詢問事件總工程師可據情答復外並不能直接或間接刊登或洩漏鐵路之一切消息

六 簽訂本合同之後如有與地方官接洽之事發生總工程師不得直接與地方官接洽惟須報告局長或其代表由局長或代表與地方官商辦

七 總工程師須遵守本合同條件謹慎從公在其供職時期之內每年由路局給予薪金 鎊由簽訂本合同之日起算至停止職務之日爲止按月攤給每屆月底在中國支付至總工程師之房租夫馬費以及出差一切費用由路局每月另給 元並由路局給以相當之住房

八 倘總工程師違背或不守本合同條件或非因病不能履行本合同條件督辦局長或其代表則可停止該總工程師之職務並不給予回國川資惟倘總工程師患病逾四星期之久爲調養病體起見立即返國則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仍須發給川資

九 在工程進行時期無論何時督辦局長或其代表可於六個月前函知總工程師將本合同作廢或不先期知照給予六個月之薪金亦可並給予川資 鎊

十 總工程師辦工得病或受傷應受酬勞按照他中國國家鐵路之章程辦理嗣後督辦對於路局洋員訂立假期章程總工程師應一律得享利益

十一 局長或其代表與總工程司對於本合同之解釋如有疑義意見不合時則呈由督辦核定
十二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份督辦存一份總工程司存一份倘有疑義以英文為準

附函七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八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等語敝行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大部查照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附函九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即希示覆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即希示復爲荷等語現因四平街不設支行所有鐵路進款惟有交與該處最相近之支行收入本鐵路項下倘將來敝行決定並蒙該管衙門允准在四平街設置支行此項進款交該支行收入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一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尙未統一

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示覆
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二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尙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出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示復爲荷等語敝行屆時自當飭知四平街相近之支行總辦與四鄭鐵路督辦商定本位及換算方法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三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逕啓者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二三五

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祈查照是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四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敬復者接准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祈查照是荷等因敝行並無異議即請查照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五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敬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法文印

刷且以倫敦巴黎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或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即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及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爲查照函復爲荷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六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票債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刷並用中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即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

各國約章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二二七

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
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
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
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爲查照函復爲荷等因若將來遇有
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此復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七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減價之件

逕啓者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欸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欸辦理已經議定在
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欸
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八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減價之件

敬復者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欸項辦理將來由貴銀
行發售債票之進欸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

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敝行允照辦理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日合辦振興鐵礦有限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商人于冲漢日本商人鎌田彌助合資在遼陽海城縣內鞍山站一帶之鐵石山鞍山站之鞍山站之對面山小嶺子大孤山關門山櫻桃園王家堡子八處以探掘鐵礦之目的設立公司茲雙方締結左之條款

第一條

本公司名曰中日合辦振興無限公司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專經營探掘鐵礦及其附屬事業不兼營他項事務再公司所用小工夫役以使用中華民國人民爲主

第三條

本公司之礦區以遼陽海城縣內鞍山站一帶之鐵石山鞍山站之鞍山站之對面山小嶺子大孤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振興鐵礦公司合同

山關門山櫻桃園王家堡子八處爲界限每處之面積不得逾五方里且不得妨碍鐵道及公共道路

第四條

本公司以日本金幣十四萬元爲資本金由中日兩國商人各募集一半至將來須擴張事業時於協議之後再行增資亦由中日各募集一半且應俟農商總長批准

第五條

公司置總理二人以中日兩國人充之其他之事務員應事務之必要任用之

第六條

公司一切之事務由中日兩國之總理協議辦理各種之工事及金銀之出納應經兩總理商議署名而後行之

第七條

鑛區確定後該鑛區係民地時則與地主公平協議照時價收買係官地時則與所管官廳會商支付相當之租借費若有地主欲以土地向公司入股時應按時價評定地價而定其入股之額數

第八條

鑛區用地內之房屋樹木井欄墳墓廟宇等公平評價租借或收買若有拆毀屋宇或遷移墳墓等必要時應呈請各該管地方官繳納相當之賠償金或遷移費用

第九條

本公司採鑛所得之列益金如左分配之

一利益金除去採鑛經費後照入股額數作爲八成核給若公司之收益過少時於八成以內核給亦可
二前項利益金分配後以剩餘金之三成作公司之公積金以一成五分作辦事人員之酬勞殘餘金則悉配給於股東

第十條

公司採鑛營業之期間爲六十年時期滿後不續訂契約將公司之所有財產悉於公平評價後賣却之賣却之價額按照中日股東之股本分配之同時公司所有之鑛業權及其他之權利隨之消滅

第十一條

採鑛使用之機械材料及購入各種所需物品先經部批准後準據現行規則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賬簿悉照新式之記錄法

第十三條

公司之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自開設之日起算每六個月造冊一次通告各股東俾其查閱

第十四條

本合同商定之後由財政廳轉呈農商部得其批准方生效力中日兩國商人應遵守之不准逾越範圍

第十五條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振興鐵鑛公司合同

本合同以中日文字各造四分以二分呈報農商部與財政廳以二分由中日締約者保有之遇有疑義時則照中文解釋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

中國商人于冲漢

日本大正五年三月

日

日本商人鎌田 助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今與安川敬一郎議定合同在日本九州創設製鋼廠其章程即以左開各項爲宗旨並準據日本國法律辦理

第一 本廠定名日文稱爲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華文稱爲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則稱

KIUSIU STEEL WORKS LIMITED

第二 本廠經營煉製售賣鋼鐵並其附帶一切事業爲目的

第三 本廠總管營業所設於日本國但按營業之狀況得酌定中日樞要地點設立營業所

第四 本廠資本定爲日金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金額爲日金一百元正前項股分由中日兩國人各擔爲第一期計畫按需要之程度當先繳股款若干至股本之半數爲止

第五 本廠股票爲記名式非得董事會之承認不得出讓轉售但因承繼取得者不在此例

第六 本廠之職員爲董事八人監察人二人

第七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大會就有本廠股分一百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各選任其半數但

日本股東或中國股東之一方面如有被選資格之股東不滿五人時須由被選資格之他一方面之股東中選任職員以補其缺

第八 董事在任期內應將其自己所持之本廠股票一百股交存於監察人

第九 董事會會長就日本各董事副會長就中國各董事由董事會互選各一人

第十 辦事董事爲二人就日本並中國各董事由董事會選任各一人

第十一 董事任期爲三年監察人任期爲二年

第十二 職員中如遇缺員時準第七之規定行補缺選舉當選者之任期以前任者所餘期間爲限但前任者所餘期間爲日無多時經現存職員之協議得不用補缺選舉至下次改選期再行選舉

第十三 職員之薪俸或報酬由股東大會定之

第十四 定期股東大會每年四月開會臨時股東大會遇有緊要事件隨時開會股東大會招集於日

本

第十五 各股東於股東大會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六 本廠股東得交付委任狀於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非本廠股東者不得爲代理人

第十七 董事得於股東大會之日期前或因有事故認爲必要時十四天以內停止註冊股分轉讓過戶但停止註冊股分轉讓過戶一事非經公告不生其效力前項規定於本廠解散後之清算人準用之

第十八 本廠定以每年二月末日爲營業年屆最終日而行總決算

第十九 本廠於每決算期由營業贏餘中提存下列各款其餘銀款經股東大會之決議得分派與股東或留至下屆 一公積百分之五以上 一別途公積百分之伍以上 一職員辦事人酬勞 一百分之伍以上

第二十 分派贏餘付與每年二月末日現存之股東

第二十一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 凡關於創設前項製鋼廠一切事務不特悉由安川敬一郎及公司擔任辦理即所有各種需要費用且暫由兩君各自均分擔任墊撥俟本廠設立之時由本廠擔任作爲創設費用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分

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分爲憑另各一分呈註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今以中日合辦組織將創設之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下文簡稱爲鋼廠)係承買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所出生鐵煉製鋼鐵以謀收利故鋼廠創辦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及公司爲將來應設立鋼廠之利益起見關公司與鋼廠購辦生鐵事宜本日與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公司允認鋼廠爲製鋼所需一切生鐵悉由公司供給安川及公司允使鋼廠不由公司以外者購辦前項規定公司應供給生鐵以每年陸萬噸爲最少限度以後鋼廠欲增加噸數應先知照由公司籌畫與以前所訂購鐵合同並本國銷數無礙自可照數供給但公司於所定期間內將鋼廠所要求生鐵之全數或一部分不供給或不能供給時鋼廠得由第三者購辦之

第二條

公司所供給生鐵須要係頭等西門子馬丁生鐵並與供給與八幡製鐵所者相符至於其品質成分照末尾所添分析表爲準

第三條

公司所供給生鐵價格在大冶裝船交貨按倫敦三號古力郎 CLEVELAND No. 3 生鐵之市價爲標準但其市價每年分二期協定以一月起至六月及七月起至十二月爲各一期算出其平均市價其各期內所供給生鐵價格照此市價計算惟不論如何不得少過公司大冶化鐵爐鐵生產費並加生產費之一百分之二併算之金額其生鐵生產費照公司實在開銷之數目並間接費用每半年一定每月所供給生鐵價款除等一期按照倫敦最近之市價算付外以後均照上期價格於其次月十五日以前暫行支付

第四條

公司自現今籌設之大冶化爐告竣可得供給生鐵之日起擔任承辦鋼廠定購之義務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

第五條

此合同生鐵專指現建大冶化鐵爐兩座所出之生鐵而言惟公司將來擬辦上海或其他地方之化鐵爐告竣可以供給生鐵而其所出生鐵與第二條所規定相符時得以其所出生鐵供給與鋼廠價值須照此合同再議

第六條

按本合同所供給生鐵之鋼廠圈內行之

第七條

凡因遇有特別事故人力難施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時雙方須從長計議妥為辦理

第八條

除前開各項外其餘詳細事項日後再行商訂合同

第九條

將來鋼廠對公司表示擬享受本合同所訂利益之意思時即當以前開八條之規定為內容之合同成立於鋼廠及公司票但前項表示之期不得逾一年

第十條

按前條規定鋼廠與公司間之合同成立時本合同當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 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分爲憑另一分呈駐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五年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生鐵供給者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兼代經理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附件)

- 附件一 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與橫濱正金銀行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甲乙借款合同第九款載明公司欲由中國以外之銀行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可以另行籌借等語此項公司所需應繳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下文簡稱爲鋼廠)股款先向該銀行商借如該銀行不能商借之時安川敬一郎(下文簡稱安川)同意借與公司日本金圓二百五十萬元整其條例開列於后
- 第一 公司向安川借用日金二百五十萬元以充繳付其所認股款
 - 第二 本借款利息長年七釐每年分於五月末及十一月二次交付由逐批實行付款之日起算但實行交付借款時得以察看銀市情形減輕至不逾六釐之最低度
 - 第三 本借款還法自鋼廠開爐之日起前五年付利不還本第六年起分十年本利勻攤還均儘鋼廠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

分列項下抵扣不敷之數再由生鐵價內照扣

第四 倘日後鋼廠需用資本日本金元五百萬元以上之時所有公司未繳之一半股本仍與安川商辦借款一切條款均照此附件辦理

本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分爲憑另各一分呈駐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日本大正

董事會會長安川敬一郎

附件二 株式會社九州鐵鋼所(下文簡稱爲鋼廠)創辦發起人代表即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下文簡稱爲公司)及安川敬一郎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公司訂立生鐵供給合同而由

日本大正

公司供給之生鐵價格載在該合同第三條規定然該鋼廠係公司及安川敬一郎之兩者所同共經營之事業應互相協力共謀增 鋼廠利益爲要故遵此宗旨茲特聲明所有公司共給與鋼廠之生鐵實價均照生鐵供給合同第三條所定價格以五八折計算惟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公司大冶化鐵爐生鐵生產費並加生產費之一百分之一併算之額其生鐵間產費照公司實在開銷之數目並間接費用每半年一定 本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一分爲憑另各一分呈駐滬日本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生鐵供給者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兼代經理 株式會社九州
日本大正

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附件三 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與安川敬一郎中華民國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所訂中日合辦製鋼廠合同及生鐵供給合同又附件二件均悉俟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本年十月股東大會通過後方生效力

中華民國
日本大正

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 安川敬一郎

中日交通銀行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為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合同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為代表之銀行團（下稱乙）借日金五百萬元所有訂立合同條件開列於左

第一條

此項借款日金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借定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滿三年為限即至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為滿期

第三條

此項借款利息按年七釐五毫即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元五十錢核算付給

各國約章 中日交通銀行借款合同

第四條

此項借款利息第一回付息應以借款金額交付之日起迄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爲止按日核算先期交付以後每年於七月二十日及一日二十日先期交付半年利息

第五條

乙於收到本合同第十條所載擔保品後應將此項借款全部金額(除第一回應扣利息)在東京交付於甲之代理人

第六條

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條借款全部金額之時可作爲存款存入乙之銀行隨時提用甲之代理人關於前項存款之條件及匯款方法可在東京與乙協定

第七條

此項借款全部實數交款並無折扣及用費

第八條

此項借款將來還款付息均在東京辦理

第九條

此項借款於期滿前甲亦得全部償還惟須於三個月前預行聲明

第十條

甲爲擔保還本付息起見提供左列物件作爲擔保品

一 隴秦豫海鐵路借債券額面一百三十萬元

一 中國政府國庫債券額面四百萬元

一 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證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一條

甲於前條擔保品全部證券所載金額應備具可以收領之委任狀在北京交乙收執乙於收到前條擔保時應備具寄存證書交付與甲

第十二條

甲如到期不能還本付息時乙得將第十條所載之擔保品隨意處分以充還本付息之用

第十三條

甲於此項借款期內所需必許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款時應以合宜條件先向乙商辦

第十四條

此項合同由甲呈明中國政府備案此項合同繕就漢文日本文各二份簽名蓋章甲乙各執一份爲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

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

株式會社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民國六年八月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稱爲中華匯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以中日兩國人合辦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之總行設於北京以營業上之必要經重役會之議決得於中日兩國繁要之地（中國以商埠爲限）設分行分所及代理處

第四條

本銀行存立期間自開業日起滿三十年但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得延長其時期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第五條

本銀行之資本爲一千萬金元分十萬股每股爲一百金元

前項之資金全數收足後得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再行增加資本

第六條

本銀行之股分由中日兩國人均分引受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分中日兩國人之外不得有之

本銀行股分之買賣讓渡須經重役會之承認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票爲記名式有一股五股十股及一百股之四種股票

第九條

股金交款第一次交金五十元至第二次之交款須依營業之必要經重役會之決議爲之

第十條

股本之交款股票之發行交付及買賣讓渡等之手續以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一條

股東總會分定時臨時兩種定時總會每年於四月開行臨時總會則須重役會認爲必要時或資本金有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之理由以公函提出請求總會之召集開行

第十二條

股東總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以前將會議之目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得以代理人行使決議權但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代理人以本行之股東爲限

第十三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一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之議決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但變更定章及合並解散之時須有總股東半數以上全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股東總會之議長總經理任之總理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任之專務理事有事故時理事順次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總會議決之事項記載於決議錄由重役署名保存之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出席名簿重役署名後附綴於決議錄

第四章 役員及重役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總理一人專務理事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四人以上稱之爲重役

總理及專務理事任期五年以有二百株以上之股東中於股東總會選任之

總理爲中華民國人專務理事爲日本人

理事之任期四年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之監事任期三年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之但皆於股東總會選任之

理事員數中日兩國人均分之監事員數中人得較增重役滿期後不妨再選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缺員而仍無得於執務時得延至於次之股東總會再行選舉
補缺選任之理事監事任期即前任者所餘之期

第十九條

重役之任期即於定時股東總會前滿了時但仍得延長至股東總會終結時始爲止

第二十條

總理及專務理事均爲本銀行之代表

專務理事輔佐總理專管本銀行之日常業務

監事則監查本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

總理專務理事及理事監事之薪津及酬勞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經理人以下各行員之薪津以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本銀行業務執行上之重要事項依重役會之議定

重役會以總理專務理事及理事組織之以總理爲議長總理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任之專務理事有事故時順次理事任之

第二十二條

重役會之決議以出席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監事得出席於重役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四條

重役會決議事項記載於決議錄由出席員署名

第五章 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營業如左

- 一 貸借及貼現
- 二 存款
- 三 匯兌一切之業務
- 四 一切公債及社債之應募引受
- 五 各種經濟借款之經理

六 債務之保證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依營業之便宜得營左之業務

- 一 有價證券及金銀之買賣及兌換
- 二 金銀貨貴金屬及諸證券之存營
- 三 官所及各公司之金款經理
- 四 各公司銀行之代理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依股實之公司及商店之委託得爲商品運販之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不能取得自己之股票及因質權之目的而引受者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對本行行員不得爲貸借但有確實之擔保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依營業上之便宜得爲鉅額借入金

第三十一條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本銀行除營業上之必要及債務關係之外不得取有不動產

第六章 銀行兌換券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得發行銀行兌換券

第三十三條

兌換券之細則依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七章 計算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度依年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各期末結賬後於定時股東總會二星期前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利益金分配案逐項調製受監事之監查提出於股東總會求其承認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於每決算期中之總益金中將總損金除去後其餘額為利益金分配如左

- 一 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上 缺損補填準備金
- 二 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上 特別公積金

三 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下 重役賞與金及交際費

特別準備金者因金銀價格變動生損失之時供補充之用

右三項金額除去之後其餘額方爲股東配當金及撥歸下屆賸存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應負擔之費用金三萬元以內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業務執行上必要之各項規則經重役會之決議總理定之

附則

甲 依中華民國不得已之慣例創立後三個月爲度得年給六釐之官息

乙 各行經理原則以華人爲正日人爲副但有時亦得以日人爲正華人爲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華商股東代表

陸宗輿

日本大正六年八月十日日商股東代表

興業銀行總裁立志鐵次郎

朝鮮銀行總裁美濃俊吉

台灣銀行總裁櫻井鐵太郎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華匯業銀行約規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議訂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定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政府承諾照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建設資金全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但其中除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蓋印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蓋印之續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中未還之餘額外尙少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以現金交付政府

一借款之利率爲年利五釐

二借款之實收價格每一百元爲九十一元五十錢但已經交付終了者不在此限

三借款還清期限爲三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四借款之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五政府在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爲他種借款之擔保

六政府保證本借款本利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遲誤時須照公司之通

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

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籌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應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還付之本息還清仍交還政府管理倘所欠本息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第二條

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政府置局長一人爲代表秉承交通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般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

政府因公司經營南滿洲鐵路成績卓著特以本鐵路在借款期限內委託公司代爲指揮經理營業但借款全部還清終了時公司將鐵路線路建築物車輛及諸設備保存普通營業之良好狀態交付於政府代表

第四條

公司因前條之目的選任日本人爲主任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其俸給由政府與公司協定之

前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

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爲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

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若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報告交通部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決定之

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票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

經費之制定及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後不得宣布

第五條

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局長公司之代表協議定之但中國籍職員由局長提出日本國籍職員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第六條

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應立時辭退

- 一 不能勝任者
- 二 操行不謹者
- 三 不遵守約束者
- 四 違犯法紀者
- 五 侮慢長官者

第七條

在公司從事本鐵路之營業期間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爲每營業期間由鐵路淨利內除去償還本借款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墊款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入款之本利必要金額外以其除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第八條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供給必要之資金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第一項必要之資金如政府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公司借入但該借入款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第九條

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

第十條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

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開具清單先經局長察核

第十一條

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鐵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課特別稅但各路通行之課稅本鐵路亦應一律負擔

第十二條

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政府

各國約章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第十二條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款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第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難於適用者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

第十五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其警官警兵均用中國人其薪餉經費概由本鐵路收入中支給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六條

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之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願入學者公司爲友誼起見允其免費入學

第十七條

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其支線或延長綫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

爲增進本鐵路之利益並與南滿洲鐵路爲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互派委員商訂左列各事項

一 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

二 本鐵路頭道溝車站與公司長春車站聯絡及公共使用車站辦法

三 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事並編製所需經費之預算

以上所需之資金可由政府與公司隨時商借

第十九條

關於借款細目另行協定

第二十條

本合同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財政總長梁啟超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一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逕啓者查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等位置又局長爲實

各國約章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行本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件二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三 減免費運之件

逕啓者茲將應請貴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一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運費

二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三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以上各項應請貴公司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四 減免運費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請敝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一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運費

二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三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以上各項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各國約章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二六七

附函五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
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
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攜帶之本國貨幣
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
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硬車站得以酌量收
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六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
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
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
商民攜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
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
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等因本部並無
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七 司法權之件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稅課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貴部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八 司法權之件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有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九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逕啓者查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各國約章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十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十一 豁免釐稅辦法之件

逕啓者准貴公司提出之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爲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十二 豁免釐稅辦法之件

逕啟者准貴部本日函開貴公司提出之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爲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一律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於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理事龍居顯三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依據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以下稱合同）第十九條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公司所派委員協定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照合同第一條公司應交付政府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每百元按九一五扣付所有實收數日金四百七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在日本東京交付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本合

各國約章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二七一

同所附甲式憑據交付公司

第二條

前條金額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在一個月內照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前項政府所定收款日期應在收款之日以前知照公司

第三條

第一條借款之實收數由交通部支配爲歸還吉長鐵路資金之用
借款實收數不敷付還該路資金時所有不敷之數仍作爲該路資金之一部分前項資金之本利政府由所得吉長鐵路（以下稱本鐵路）餘利金額中自行支付

第四條

本條第三項之資金即交通部對於本鐵路之債權公司依合同第一條之規定行使擔保權時失其效力
借款金額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扣至第十一年起將全額六百五十萬元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五條

對於借款金額六百五十萬元之利息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六條

交通部或吉長鐵路局長（以下稱局長）屆期應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用日金在大連或東京交付公同均聽政府之便公司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本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局長

第七條

合同第十七條所言將來建造之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綫之資本及合同第十八條所言各項所需之資金及本路隨時增加車輛擴充工程增加產業等所投入之資本無論係政府資金公司借款或其他借款均應計算利息

前項利息及借款每年應攤還之本金均應於本鐵路賬內開支後方能計算淨利

第八條

本鐵路之賬目應按照交通部所定之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每年度由總收入中除去本路維持修補並折舊準備各款辦公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該年度應還之本借款本息及合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建設或改良資金本息以及照合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償還借款本息必要之金額後餘款作為淨利每年度之總結賬目經交通部核定後應分配於公司之二成淨利由本鐵路提交公司其餘八成淨利應歸政府

第九條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存於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不能作為存款收入之貨幣不在此限公司或該銀行亦不得藉口合同第九條之規定令吉長鐵路照此項

各國約章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不收之貨幣如數以他種貨幣補足如非爲本本鐵路之便利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前項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所定之息率給予利息本條所載各節在該銀行營業期限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期限既滿再展期時亦續行照辦倘該銀行不展期限即由公司另指定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十條

本合同於借款還清時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合同正本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分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第十二條

宣統元年七月三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清國郵傳部與公司所議訂之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本合同簽字時失其効

第十三條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借給政府之本鐵路建築資金半額日金二百拾五萬元中之未償還額計日金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對於此項未償還額自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大正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依本合同第二條交付金額日期止應付之利息於此

次借款交付時因政府劃付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交通部委員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

中日有線電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整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整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爲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

本借款金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八圓

第四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將自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個月之部份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

各國約章 中日有線電報借款合同

日計算前付其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之部份

第五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六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即交存於乙俟有需要隨時提取但存款利息及匯款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款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爲本借款金付給本息之擔保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綫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

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綫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款合同

一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滬沽水綫合同

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煙沽副水綫合同

三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款之約款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綫電報擬由外國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二條

甲常將與本借款金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為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宣興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之鐵路與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各國約章 中月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第二一條

本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二二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二三條

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建造費之半額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第二四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二五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

合同之規定但須較有利於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盜借款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十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利息爲年息七釐半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與乙

第十三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公債募得之資金須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各國約章 中月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總裁真川孝彥

中日吉黑金鑛森林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商借日金三千萬元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元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借款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十年爲滿限即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爲止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借款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本借款金之一

部分

第四條

本借款金年息七釐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付息於每六個月前先付但第一次分及最末次分不滿六個月時則按日計算先付之

第六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借款金付還本息之擔保

一 吉黑兩省金鑛及國有森林

二 由前項金鑛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鑛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各國約章 中日吉黑金鑛森林借款合同

第十條

本借款合同於借款本利還清時即行作廢本合同用中日文字各繕三分署名蓋印農商部財政部及匯業銀行各存一分倘本合同解釋上生疑義時依日本文合同解釋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附函一 選啓者此次貴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日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草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爲統一吉黑兩省之金鑛以謀金鑛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發行金券所需金準備之充實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採金局管理該兩省之金鑛行政且俟採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鑛原簿以便查考

(二)爲統一吉黑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謀森林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

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理該兩省之森林行政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附函二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草案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爲使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鞏固本借款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用日本人技師俾贊襄各該兩局之事務其備聘合同另定之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附函三 逕啓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草案合同茲爲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決不侵害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左

(一)關於吉黑兩省之金鑛已得政府之核准以官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期待將來採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面促其改良發達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

(二)關於吉黑兩省之國有森林已得政府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

各國約章 中日吉黑金鑛森林借款合同

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備將來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保其改良發達再謀政府收入之增加等查所稱各節均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農商總長財政總長

附函四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金三千萬元正之借款草合同爲振興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資金茲准前途之請求特請貴政府及訂定正式合同之際交付如下之承認書內載

一承認敝銀行對於三銀行提供本於本借款正式合同所有之債權爲擔保

二承認敝銀行對於三銀行提供本借款之擔保即吉黑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及其收入爲復擔保等語以便轉交等因查所稱各節自可照辦一俟訂正式合同之際再當造送該項承認書以資轉交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附函五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金三千萬元正之借款草合同爲振興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資金茲准前途之請求特請貴政府及訂定正式合同之際再當造送該項承認書以資轉交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以謀其事業之發達上列之件務祈賜予允諾施行等因查所稱各節自可允行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

中日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由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之徐州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

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爲不利益時爲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線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一切之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各國約章 中日濟順高徐兩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第四條

政府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十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同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
文合同爲準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中日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

各國約章 中日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二八七

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線路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各國約章 中日滿蒙四鐵道借款預備合同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中日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下簡稱甲）爲續借民國五年短期電話借款並擴充改革電話事業需用資金今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乙）訂定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借款金額計日金一十萬元按九七七折交款甲由此數除借舊債外下餘之數於合同簽訂後七日內乙在東京撥交甲所指定之興業臺灣朝鮮第一住友古何等六銀行之一銀行收存
但甲日後撥匯前項存款時須交由臺灣銀行朝鮮銀行或住友銀行辦理但如匯費較他銀行昂貴甲可自由匯兌

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年以內甲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其所需材料依左列方法由乙供給之

(一)乙交付材料得轉委託古河住友兩製造家代辦一切仍由乙負其責任

(二)甲爲估定材料之時價起見每於購料時得提出十分之五招商投標但同一品質乙與他商同價時甲與乙以優先權下餘十分之五即以投標估定之價爲準交乙承辦倘他公司標單所開之料價純係競爭價格毫不根據成本之原料人工經費等計算者不在此限

(三)乙依投標承辦之材料其料價甲須付給現款不得遲滯其未按投標承辦之料價得將料價作爲借款於每年年底將上年間所欠之數償清

第一條

本借款按年息八釐行其現金一千萬元之利息由交款之日起算其材價借款之利息由每次交貨檢查終了之日起算

本借款一千萬元之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俱在東京辦理概係先付其第一批即自本借款交付之日起至來年三月末日之半年份利息按日算清於交款之日支付以後各批每於三月及九月末日預支其最後批之利息按日算至合同期滿之日於還款之前六個月支付

第二條

現金借款由交款之日起以滿三年爲償還期到期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定條件重訂合同繼續轉期但屆時市面之利率如較原約低廉得將利息酌減

各國約章 中日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第四條

本借款之擔保品如次

- (一) 甲所管理之各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并其收入及營業權
 - (二) 現在已設立之無線電臺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并其收入
 - (三) 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
- 但料價借款未經付訖之前現金借款如已還清時雙方協議得將前項擔保品酌減之

第五條

甲因實行本事業之預定計畫由甲於現在僱聘之日本技師及顧問中指定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等事並擔任調查擴充方法以備採用

第六條

甲為獎勵國貨計與乙約定日後合辦電線電纜等電料製造工廠甲對於該廠之原料及製品應予相當之保護獎勵該廠於甲需用製品時務以按照時價低廉之貨價供給製品於甲惟甲須儘先向該廠購買至設立工廠之詳細辦法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借款日後到期甲欲轉期還款或因擴充事業需用資金時須儘先與乙磋商並約定於本借款期間內關於電話事業甲不再向他商商訂與本合同同樣或類似之合同

第八條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份交通部中日實業公司材料供給受托者各執中日文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正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毓斌

岡部三郎

材料供給受托者

古河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上島清藏

住友電線製造所代表矢島玄造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合同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奉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委任與日商飯田延太郎會議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議定合同如左

中華民國奉天省（以下稱甲）與日本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乙）共同出資設立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採掘奉天省遼陽縣弓長嶺鑛石嶺興隆寺大粒子小粒子黃泥溝黃泥溝山南坡等三鑛區鐵鑛經雙方同意議定條項如左

各國約章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合同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專以開採鐵鑛及其附屬事業爲目的不兼營鍊鐵及其他事業總公司設在奉天省出張所設在遼陽或橋頭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中華民國法律上應行手續悉按照現行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納之鑛區鑛業等稅按照該規定完納至將採出鑛砂運輸出口時除條約上另有規定外須照海關稅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鑛區以弓長嶺二千零十七畝九分一釐鑛石嶺與隆寺大礮子小礮子等處二千四百八十二畝七分二釐及黃泥溝黃泥溝山南坡等處一千一百六十九畝九分一釐之三鑛區爲限但本鑛區面積係依觀測草圖算出俟本契約批准後由甲乙兩方派員詳細丈量繪定四至詳圖交給公司遵照開採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方法係以權利股與現金股按照次項分配方法負擔甲方以權利（前條第一項弓長嶺等三處之鑛業權）抵作股本不投現金乙方承認籌措現金爲股本
前項股本分配方法係四與六之比例甲方投權利股四成乙方投現金股六成現暫定公司股本總額

日金一百萬元全數由乙方投入就中以六十萬爲乙方投入股本四十萬爲甲方投入股本以後因企業上之必要公司須增加股本時甲方應得利權股仍照以上辦法比例分配

本公司如因事變中途停業或期滿解散時乙方代甲方投入之資金由乙方自行收回甲方投入之鑛業權亦同時收回仍完全爲甲方所有

第五條

本公司企業股本依前條規定乙方承諾籌備之現金應營業之需要可分二期或三期交出其交出時須報告督辦經審查後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本公司置左列職員執行公司業務

督辦一人由甲方指派

總辦二人甲乙兩方各派一人

監事二人甲乙兩方各派一人

其他應設職員視業務之繁簡定之由甲乙兩方總辦共同協商平均任用

本公司所用工人須僱用中華民國人民所有一切保護取締各項事宜概由甲方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探出鑛砂如中華民國政府欲購買時於同一價值之下應儘先提供於中華民國政府如須售

各國約章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有限公司合同

與外人時其所訂售砂合同應由主管官廳轉呈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鑛區內使用民地時應作一次收買或租借由公司與該村村正副及地主等公平協議按照時價從優發給價款使用官地時得由該管官廳協商租借無須租價

第九條

鑛區內如有墳墓廟宇房屋樹木井柵等物須公平評價租借或收買若須遷移墳墓破壞家屋應與該管官廳商定優給遷移費或賠償金

第十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賬營業如有盈餘除支取官利年息八釐外其餘紅利作十成分配以一成作公債金一成作公司職員人等賞與金其餘八成再分作十成乙方分紅利六成甲方分紅利四成（但甲方得之紅利應提半數解交農商部）惟公積金不得分配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運輸鑛產起見擬從鑛區所在地建築運鑛鐵路一條與南滿鐵道本線或支線相聯絡詳細辦法由雙方協議另定之

第十二條

與本公司鑛區相聯連接之鑛區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起見得呈請農商部編入本公司鑛區範圍之內

惟以不妨碍第三者之權利爲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自開業日起每屆六個月應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分報農商部及奉天省長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契約成立後須儘三個月以內訂立公司章程著手採鑛工事實行開業之準備如契約成立後已逾一年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或乙方不得甲方之同意將本契約上既得之權利擅行移轉他人時本契約即作行廢

第十五條

本公司採鑛營業期間定爲六十年期滿後雙方協議得續訂契約如不續訂約時公司所有財產悉數公平估價折售將售得款項及公積金甲乙兩方仍照四六比例分配本公司即行解散

第十六條

本契約以中日文字繕寫五份當事人各執一份其餘三份一存農商部一存北京日本帝國公使館一存奉天日本帝國總領事館關於本契約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中國文契約爲憑

對於原契約人周虞新一切糾葛由乙方完全負責爲適宜之處理不得於甲方利益發生影響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合同

中華民國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 赤塚正助

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人 野口多內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元

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

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洮鐵路公債

但四洮鐵路幹綫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

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台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

第二條

本債票進款充爲四鄰延長至洮南爲止幹綫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爲止支綫之建造費（包括土地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營業費及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鄰不足款項之用

第三條

前條路綫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會社協定呈請交通部核准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第四條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爲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此項利息

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

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十年後無論何時若

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

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社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括圖日期多加括圖次數

第七條

政府既允會社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

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

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

政府以日本貨幣在大連交付

若

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得在東京交付

會社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

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息之數由

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第九條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本借款全數准會社印發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數目由會社酌定其式樣由會社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篆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篆刻於上以證

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會社亦委派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損毀或被竊會以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會社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

票已過所定期限仍未兌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會社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會社自備

第十一條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會社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會社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

政府訓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會社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會社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辦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會社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交付於會社與督辦所協商指定之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此項債票進款及生發之利息存放該銀行聽候督辦提用其款利息及提款辦法由督辦與該銀行

協定之

提用前項存款以督辦及總會計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及用款說明書爲憑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該銀行即當匯至大連此項匯款歸該銀行經理其在爲鐵路等規提用以前作爲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內外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文判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款則應先由

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會社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尙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及積項下以備充

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

政府辦理

政府領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

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師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派充并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師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師須將工程處應用之內外人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師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內外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師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師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宜事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師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師即毋庸再
用總工程師養路工程師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師均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
會社定之

設或保羅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
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本借款
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

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
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該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各國約章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第十九條

政府指定會社於本鐵路造路期內爲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票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爲相宜之條件經辦投票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師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買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

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

中國工藝也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

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支路或延展綫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會社商辦其支路或延展綫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會社即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會社互相交涉時會社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會社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會社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限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並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會社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國各約章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第二十四條

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文字外另用英文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還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分

政府存各三分會社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一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

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
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
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
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之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
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敝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
還四鄭鐵路五釐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
債票人即希允諾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二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四洮
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
同與該四鄭鐵路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鄭鐵路借
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
務一部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之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

各國約章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敝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釐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債票人即希充諾見復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三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敝社爲權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四

逕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敝社爲權限上便宜起見依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五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爲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債爲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六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爲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

各國約章 中月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實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債爲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七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爲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爲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 釐 即對於本金一百圓付利不得過 圓 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爲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償還即請貴會社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八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為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為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 釐 即對於本金一百圓付利不得過 圓 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為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進款償還即請貴會社允諾見復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九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敝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為荷
此致

各國約章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會毓雋

附函十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敵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十一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爲幸即希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會毓雋

附函十二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為幸即希同意見復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十三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為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及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為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為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為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紐約發

各國約章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三一五

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十四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並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爲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等語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會毓雋

附函十五

逕啓者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洮鐵路營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預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爲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洮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會毓雋

附函十六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洮鐵路營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預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爲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洮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

理事川上俊彥

各國約章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中日擴充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交通部（下稱甲）因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需用材料及工運費商由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下稱乙）墊付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據本合同所需訂購材料工費及運費各項墊款總額為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但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之預定計畫如第一號附表所示本項附表所列計畫將來如有變更由甲提出理由更正之

第二條

甲對於此項墊款付年利九釐（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九元）每年分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二期付息每期利息應於該期第一日付給
但第一期及第末期應付利息及墊款零星償還時其利息按日計算

第三條

前項墊款期限由交款之日起滿十三年為止最初三年之內祇付利息不償本自第四年起本利勻分十年攤還

但一年內墊付數次時以最後所付之日為該年度墊款總額起算之日期

第四條

甲對於前項墊款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五條

甲向乙訂購鍍錳鐵線四千噸其交貨地點數量及價值如左
第一年二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一百零二萬元

第二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第三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但前項鐵線須依照甲所開程式製造由甲試驗倘不合格甲得向第三者訂購

第六條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電桿機器等價約七百萬元由甲自行採用國貨其價款由乙墊付

第七條

前項工程所需工費運費等約五百萬元隨時由乙墊付

第八條

前項工程所用材料機器等須由外國訂購者其品質及價值較乙無大差異時應向乙訂購

第九條

各國約章 中日擴充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要提用第五六七八條之墊款時甲須將用途說明書及交通部日本顧問同意書向乙要求乙即如數從速交付但每年之墊款總額以日金四百萬元至七百萬元爲度

第十條

本合同墊款不折不扣

第十一條

交付及償還前項墊款並付給利息於東京行之東京匯款於中國時須由中華匯業銀行匯兌
本合同繕成中文各二份甲乙各存一份倘合同條項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標準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交 通 總 長曾毓雋
日本帝國大正九年二月十日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橋三郎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 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條

關於撫順奉天間架設電柱輸送電力一事茲由奉天交涉署(以下稱甲)與奉天滿鐵公所(以下稱乙)議歸中日合辦定名曰撫奉送電所

第二條

本所以奉天鐵道用地內消費之電力由撫順供給送電爲目的

第三條

本所建築經營以及所需各項費用概歸乙方滿鐵會社負擔

第四條

本所因建設電柱用之土地由甲方設法務令地戶歸本所租用其租價由本所從優酌定

第五條

本所職員由甲方選派理事監察員各一員其餘概由乙方支配

第六條

本所因送電所獲利益除各項開支（所員薪津購買電力費消却公積等金）外以純益作四六分配甲得十之四乙得十之六

第七條

中國電燈廠如有需用本所電力時須照供給滿鐵電燈廠同等之價格供給之

第八條

本所輸送電力以供奉天滿鐵用地內及現有各燃戶並日本各工場之燈光動力為限嗣後不得擴充區域

第九條

本所電力除中國電燈廠享有特權外其地華商各工場無論動力與燈光如無中國電燈廠之同意概不得供給之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

第十條

本所租用電桿之地須尊重中國主權如遇發生電線被竊等情事應知照中國巡警嚴拿究辦該所員役等不得自由處理

第十一條

本所電線不幸而有漏電致損害附近人民農作物或牲畜時酌量予以相當賠償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繕寫各二份甲乙兩方各執中日文均各一份存查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協商修改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六日

日本大正十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團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團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益同利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海軍大臣加藤

全權大臣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

各國約章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自本政府担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並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浬範圍適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爲日本所有者付交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廳官所購置設置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築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費實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

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各國約章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効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爲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爲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爲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綫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綫之讓與權即濟順綫高徐綫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各國約章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第七節 礦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准外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廠

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並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有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綫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綫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償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場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並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烟濰鐵路

烟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關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舊德國租借地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各國約章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一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二二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爲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綫亦應作爲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並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爲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爲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爲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遷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並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碍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

各國約章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辦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爲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遠原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
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參事

唐在章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酉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大使館參事官

出淵勝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既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爲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學埠租界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 一. 舞鶴町二十七號 (房屋及地基) (附圖青第一號)
- 二. 舞鶴町二十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同) (附圖青第二號)
- 三. 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同) (附圖青第三號)
- 四. 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同) (附圖青第四號)
- 五. 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 (同) (附圖青第六號)
- 六. 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二八號 (同) (附圖青第七號)
- 七. 佐賀町十一號 (同) (附圖青第八號)
- 八. 霞關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附圖青第九號)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 一. 靜岡町一〇號 日本人會 (房屋地基等) (附圖青第十號)
- 二. 葉櫻町二二號 化學試驗所 (同) (附圖青第十一號)
- 三. 萬年町十五號 青島病院 (同) (附圖青第十二號)
- 四. 有明町 中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三號)

- 五. 三笠町 高等女學校 (附圖青第十四號)
- 六. 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 (附圖青第十五號)
- 七. 若鶴山 青島神社 (附圖青第十六號)
- 八. 旭山 忠魂碑 (附圖青第十七號)
- 九. 膠州町 青島齋場 (附圖青第十八號)
- 十. 巽町 火葬場 (附圖青第十九號)
- 十一. 旭山 墓地 (附圖青第二十號)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爲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綫公產照該鐵路沿綫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綫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信電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綫電台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眾電報

一、青島無綫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青島無綫電報局與濟南無綫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爲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青島無綫電報局

三、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

應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綫)後將在該鐵路沿綫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衆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

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

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來有更變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交鹽地點爲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

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四。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償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償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前項金額內日本金二百萬元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爲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一)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元

(二)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利六釐

(三)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

萬元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四) 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五) 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倘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六) 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為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八)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十) 本國庫券稱為青島公產及鹽業償債日金國庫券

(十一)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為十萬元五十萬元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二)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擔負

(十三)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第八章 鑛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爲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鑛山及該鑛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債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元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債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小幡酉吉印

唐在章印 秋山雅之介印

徐東藩印 出淵勝次印

陳 幹印

中日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償價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如左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三四五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交通次長勞之常交通部參事陸夢熊交通部技監顏德慶日本國政府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小幡酉吉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秋山雅之介鐵道技師大村卓一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件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價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元及百萬元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擔保爲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擔保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各國約章 中日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第十二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國政府爲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款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有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為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太 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 正 廷印

勞 之 常印

陸 夢 熊印

顏 德 慶印

小幡酉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大村卓一印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一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郵件

二本協定內關於運輸轉運費及責成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之國內郵件亦適用之

第二條 郵件總包之互換

一兩締定國之間應用各該郵政權力內能有之無論其為尋常或特別或現時已設或將來擬設之運送方法常川互換郵件

二兩締定國互問換郵件應經由各該國之交換局辦理之兩締定國互相允許盡力多設交換局以便郵件得以迅速運送

三交換局應由兩締定國之同意決定之但該項交換局於兩郵政互相諒解時得更換之

四邊境交換局直接交換郵件總包時應於其局房內或由當地互相議定之其他地方辦理且其交換應由派令常川辦理此項職務之人員親手經辦

第三條 鐵路運寄之封固總包郵件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郵局所發封固總包須由他一國之鐵路運寄者則應按當地互定之辦法經由郵局或在火車之郵員之居間交與或收自該鐵路

第四條 輪船運寄之封固總包

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封固郵件總包經由他一國之輪船運寄者其交運及接收應由交寄地

方郵局之官員同海上郵局之官員或同船上之負責人員直接辦理

第五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例

- 一 郵件之種類以及尺寸重量之限度應由兩締定國之郵政互相同意定之
- 二 兩締定國之郵政得各自規定其資例但所定之資例不得超過各該郵政國內費率至於特爲替者所用印有凸出字樣之文件應作爲特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定之費率收費
- 三 每一郵政應將其資例通知其他郵政

第六條 郵件之投遞

- 一 凡郵件發自兩締定國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投遞且已按照原寄國之資例預先付足郵費者應即向收件人免費投遞其寄往新疆蒙古之郵件中華郵政得順便收取一項額外郵費惟收取之數不得超過國內普通資例與郵件寄往該兩區域內應收之特別國內資例兩者之間相差之數
- 二 但須快遞或存局候領之郵件於投遞時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之規定收取特別資費

第七條 欠資郵件

對於兩締定國互換之未付郵資或郵費未經預先付足之郵件得由接收之郵政按原寄之郵政之資例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等於所欠之數兩倍

第八條 蓋有特別戳記之郵件

一 印刷物及新聞紙蓋有「約束郵便」(即立券郵便)之特別戳記及各項郵件蓋有「切手別納郵便」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即已付郵費)之特別戳記用以替代郵票者應即視為已經預付郵費且即照此辦理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各將所採用之特別戳記彼此通知

二上節所稱之郵件不得再向第三國改寄

第九條 代收物價

一代收貨價之挂號郵件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名稱彼此通知

二代收物價之款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其最高款額每件定為日幣一千元

三對於代收物價之資費以及代收物價挂號郵件收取資費國際郵政公約內所載之各條亦適用之

四代收物價之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隨將代收物

價之款數一併標明此外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繪紅色橫線兩道

第十條 運寄

一締定之每一國應用其運寄本國同樣郵件所用之最捷路途以及最迅速之方法妥慎運寄郵件總包

二每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可代他一郵政運寄郵件總包之常川鐵路輪船及他項機關所有組織及行動以及郵班時刻表彼此隨時通知

第十一條 總包之轉運費

一締約國中之此一國之郵件總包經由彼一國之機關運寄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各付給陸路及海路轉運費歸爲參加運送事務之郵政收取但經訂明所有陸路運寄經由日本各機關者應視爲一個郵政之機關

二楊子江內之運輸應視爲海路轉運

三凡非兩締約國郵政所屬之機關或輪船運寄之郵件總包所需之運輸費應由在事各方面協定之條件解決之

第十二條 轉運之統計

所有轉運費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每三年所造統計之根據清結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即大正十三年所造之統計得適用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至中華民國十五年即大正十五年作爲特例

第十三條 責成

一凡遇掛號郵件遺失則經其運寄時遺失之國除所賠償之數以金幣二十五佛郎爲限外應遵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擔負責成
二如遇封固總包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件有被抽取情事祇有對於掛號郵件裝於該固封總包有遺失時得遵照上節之規定擔負責成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約之適用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兩締定國間對於各項郵務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簽訂關於郵務關係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信函及箱匣

二本協定內於關運輸保險費以及責成之各項規定亦得適用於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運之國內保險信函及箱匣

第二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互換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締結之互換郵件協定第二條第四條內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及交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三條 參與互換事務之郵局以及保險價額之最高限度

- 一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 二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 三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其最高限度定為每件日幣一千圓(元)

第四條 資例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資費計算如左

- 甲 對於信函得適用兩締定國彼此互換掛號信之函郵費及資費
- 乙 對於箱匣應適用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內所載之郵費另外加收國內掛號費
- 丙 對於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每保險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應收費日幣十錢(分)

第五條 封固總包之交運

如遇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須將保險信函或箱匣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彼一國之居間於自轉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各郵局之間彼此互寄者則該項封固總包必須隨附特別寄信清單裝入另備之封套之內該清單內應將原寄局之局名號數投遞處所以及包內所裝每一信函或箱匣之保險價值一一列明

第六條 保險費

一 依照本協定第四條內節之規定所收保險費十錢(分)應以四錢(分)付給擔任海運事務之郵政以二錢(分)交付投遞國

二 按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之續約所規定所有是項資費暫不記賬

第七條 代收物價

本協定第二條所稱之協定其第九條所載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八條 報稅清單

兩協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包裹協定內第十一條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箱匣所需之報稅清單亦適用之

第九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協定國中關於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所有一切之郵務關係及責成如未為本協定所規定者應用國際互換保險信及箱匣之協約所載各項之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為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協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政包裹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對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適用之

二本協定關於運輸及責成並轉運費賬目以及保險價值最高額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寄之國內包裹亦適用之

第二條 包裹之互換及交運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險件協定內第二第

三兩條內所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之包裹及交與轉運之封固包裹總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重量及尺寸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每一包裹重量限度定爲十公斤(基羅)所有尺寸之限度定爲長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爲限其體質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分(笛西邁當)爲限凡寄往中國汽機通運各處之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達至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而其體質不逾二百十六立方公分(笛西邁當)者均可收寄
兩締定國之郵政對於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如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第四條 運寄

一前列互換郵件協定內第十條所載之規定對於包裹之運寄亦適用之
二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包裹如按本協定第五條所定之資例預付郵資者應即運往該包裹之寄達地方投遞所有投遞事務應按各該郵政之國內章程辦理

第五條 郵費

一應向寄包人收取之包裹郵費規定如左

重量

郵費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日幣圓(元)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米)者

四十五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六十金

九十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一圓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一圓五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一圓八十錢

二發寄包裹之郵政應向接收之郵政按照左方之列表交付陸路費率

重量

陸路費率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

二十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三十五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五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六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七十錢

三接收之郵政如果擔任包裹之海運事務者應由發寄之郵政向該接收郵政付給海路費率如左

重量

海路費率

日幣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十五錢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三五九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三十五錢

四凡包裹寄往台灣以外日本各處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向台灣投遞或凡包裹由中國郵政寄運機關交寄給往朝鮮及關東日本租借地以外日本各處而經由朝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轉爲運送者應由中國郵政向日本郵政交付第三節所稱之費率

五凡包裹自日本發出(所有關東日本郵便局管轄各地方不計在內)寄往中國自大連至上海以北一帶之中國各口岸如由中華郵政擔任海路運寄者每包裹一件應由日本郵政向中國郵政交付額定之海路運費十錢

六至於在南處毗連地方互換之包裹兩郵政儘可商訂特別郵費資例其數可較第一節所列者低減
七凡包裹寄往中國各處未通火車或汽船之地方者或遞交中國之各地方須經由他郵政居間轉寄者雖已按照第一節所列之照率預先付足郵費仍得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之數目應按中華郵政所刊行之寄費清單內對於國內包裹應收之數收取

第六條 保險及代物主收價

一保險及代物主收價包裹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支局名彼此通知

二保險包裹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至其最高額如寄往或發自代收物價包裹局每包

定爲日幣一千圓(元)但對於保險包裹如寄往或發自未經加入代收物價事務之各局其保險價值每包本得超過日幣五百圓(元)

三每一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凡在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應收費二十錢(分)其每加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加收保費十錢(分)

此項資費之一半應付給接收之郵政

四代物主收價包裹之款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每包最高額限定爲日幣一千圓

五每一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其最低數目定爲日幣二十錢(分)

六代物主收價包裹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授」或「代物主收價」字樣以及代收款數且該項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繪紅色橫線兩道

第七條 快遞

每一快遞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定爲日幣二十錢(分)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參與快遞事務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第八條 改寄及退還

凡包裹改寄或退還者應按照情形向收包人或寄包人處收取第五條所載之郵費如於必要時又應收取第六條內所規定之保險費

但如包裹於同一之郵政範圍內改寄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內各項之規定仍得適用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第九條 本協定未經規定之郵資不准收取

兩締定國不得由寄包人或收包人處收取本協定所定以外之何項郵資或收取未經本協定特別規定而經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規定之郵資

第十條 寄包清單

所有登列於寄包清單內之款數應按每日幣四十錢(分)合一金幣佛郎克之率折合法國幣制

第十一條 報稅清單

每一包裹須隨付報稅清單一紙列名內裝物件之名稱量數重量及價值此項報稅清單可用華文或日文書寫

二每一保險包裝之報稅清單上及其註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由寄包人以發寄國之幣制將所報之

證險數目(華幣或日幣)清晰註明

第十二條 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國內包裹轉運費之費率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國內包裹經由彼一國之運寄機關運寄者應向該參與運寄事務之郵政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如係保險付給陸路或海路保險費此項轉運費及保險費均係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規定之費率

第十三條 排單

凡交運之封固包裹總包應隨同排單一紙封入於另備之套內該項排單之上應由發寄局將內裝各

包裹之號數原寄地方投遞地方以及重量逐一登列如爲保險之包裹保險價值亦應登列

第十四條 每月賬目

每一郵政應令其所管之交換局根據寄包清單及排單將收自他一郵政所轄在事之各局發來之各包裹按月造備賬目

第十五條 每年總賬

所有每月賬目一經各該交換局核對認可後應由應收欠款之郵政歸入於每年總賬

第十六條 責成

如遇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物件有被抽取之情事者應由經其運寄時遭潛失損壞以及抽取之郵政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凡代物主收價包裹一經投遞後各該郵政應按照上節所稱之協定內之各項規定擔負代收物價款數之責成

第十七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約國間關於各項包裹郵務之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以及其施政詳細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往來第三國之包裹

一凡寄往第三國之包裹由兩締定國中此一國收寄而經由彼一國寄轉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寄往兩締定國之此一國而須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另一國家而須經由該兩締定國轉寄者則應由第二條規定之互換局互換

二凡兩締定國中互換之包裹向第三國改寄者該項包裹須能符合改寄國與新接收國間現有郵務關係之情形時方能改寄其新運輸所需之資費得由該改寄國歸爲己有係向收包人處收取倘因拒絕交付改寄費或他項緣故以致包裹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所需之費用應由寄包人付給

三上節所稱之包裹如裝入封固總包由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者則第十三條所列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簽訂關於互換郵政包裹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匯票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中日兩國間互換匯票除按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應遵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馬得里締結之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或以後用以替代該項國際匯兌協約及其施行細則所締之協約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 對於匯票之價值雙方均應用日本幣制（日圓及錢）書寫

二 凡在設有交換局之地方遇有將此一幣制折合彼一幣制之時對於開發之匯票應按銀行賣出之價率折合對於兌付之匯票應按銀行買入之價率折合至有未設交換局之地方雙方郵政規定匯兌價率時得任便規定一項加收之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匯票資費之數作為彌補本地錢幣與彼如照匯兌價率地方之錢幣所生差別之數

第三條

一 除匯票因代收郵件之物價而開發者其數得為日幣一千圓外每紙匯票之最高價額定為日幣四百圓其在某數處較小之郵局雙方郵政均得保留其分批兌付匯票之權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二每紙匯票之數目內不得合於日幣一錢以內之畸零

第四條

一中日兩國互換之匯票應按左列之資例收取匯費

日幣五圓(元)以內	五錢(分)
日幣十圓(元)以內	十錢(分)
日幣二十圓(元)以內	十五錢(分)
日幣三十圓(元)以內	二十錢(分)
日幣四十圓(元)以內	二十五錢(分)
日幣五十圓(元)以內	三十錢(分)
日幣六十圓(元)以內	三十五錢(分)
日幣九十圓(元)以內	四十錢(分)
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	四十五錢(分)
日幣一百五十圓(元)以內	五十錢(分)
日幣一百八十圓(元)以內	五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十圓(元)以內	六十錢(分)
日幣二百四十圓(元)以內	六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七十圓(元)以內

七十錢(分)

日幣三百圓(元)以內

七十五錢(分)

日幣三百三十圓(元)以內

八十錢(分)

日幣三百六十圓(元)以內

八十五錢(分)

日幣四百圓(元)以內

九十錢(分)

二除郵政包裹外所有匯票係因代收物價之郵件而開發者如其匯款數目在日幣四百圓(元)以內則應按上節所列之資例收取匯費如其數目超過日幣四百圓(元)而在日幣八百圓(元)以內者則每日幣四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應另外加收匯費日幣五錢(分)其匯款數目超過日幣八百圓(元)者則每日幣五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另外加收匯費日幣五錢(分)

三凡兩協定國間互換之匯票如於索取匯銀執據或撤回或更改住址者則其資費應與中日兩國間尋常郵務中辦理此項同等事務所收之資費相等

四發票國郵政應按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清單內所列匯票之總數向兌票國郵政交付酬費千分之一惟有開發之免費匯票不在此例

第五條

一每星期一日每此一郵政應向彼一郵政按照本協定甲號附件之式樣造送清單一紙將上一星期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郵局所報發出匯票之詳情列明凡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載規定開發之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免費匯票應依照此項匯票每號所登記之地位將「免費」字樣載入清單內之備考欄

二該項清單須編列挨次之號數該項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

三應收清單之郵政如查得清單有遺漏時應立即索取如遇此項情事發寄清單之郵政應從速向應

收清單之郵政發寄副號清單一紙並批註證明其爲副號

四如查得收到之匯票清單內有匯票漏登或他項錯誤情事兌票國之郵政應將其事之詳情通知發單國之郵政

第六條

如匯票之匯銀人及收銀人同爲中國人或同爲日本人或一方爲中國人一方爲日本人匯票之詳情應用中國字或日本字書寫但匯款之數目應用亞刺伯數目字於匯票相當之地力書明所有其他匯兌則匯票之詳情應用英文或法文書寫惟應用拉丁字母及亞刺伯數目字

第七條

一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之清單一經發寄後每一郵政應立即將清單內所結之款項總數向彼一郵政交付

二上節所稱之付款日本郵政得用上海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兌換匯據交付中國郵政府得用東京或橫濱可以對付之支票或兌換據匯交付

三每月底每一郵政應將各該郵政所開發之匯票而經彼一郵政退回者造備清單一紙以便將匯款

繳還匯銀人此項匯票之款項總數應自下月第一次所備之匯票清單所列之總數內扣除該項退
回匯票之清單應按照本協定乙號附件之式樣繕備並應粘同下月第一號清單(即甲號附件)寄
發

四倘以後查得賬目內有差誤之處則應於下一次之匯票清單內釐正

第八條

中日兩國互換匯票應經由兩郵政同意所指定之交換局經辦倘兩國郵政中無論某一郵政查得因
有特別事故必須將該郵政所轄之交換局中任何一局之匯票事務停止者應將該項情事通知彼一
郵政如遇並要時必須用電報通知

第九條

兩締定國彼此互寄之匯票須裝入封固信封之內作為掛號郵件寄遞

第十條

如因公衆請水兩郵政中之此一郵政向第三國開發匯票而該第三國業與彼一郵政辦於匯票事務
者則此一郵政得經由彼一郵政之居間任便開發此項匯票

第十一條

兩締定國彼此應允於中日兩國之間從速創辦電匯匯票事務

第十二條

各國約章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 三兩協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中日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條

關於行政接收依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所載各項除海底電信由交通部直接辦理礦山應直接移交於條約所定之合資公司外均完全實施終了

但關於右項之接收書類將來發生疑義時由兩國主務官應接洽審定之

第二條

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三所載評價補償問題暨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決事項第三所載補償及補助問題除應中備品日本好意的無償讓與外由雙方決定其總額爲日金六十萬元

整

第三條

前條所載償款支付方式商埠局允於六個月以內籌款償還

第四條

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決事項第四所載自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日本以友誼的在各機關助理事務之雇員以下薪工日金二萬零零九十四元二角由商埠局以現金即時償還

第五條

測候所雖經點驗但關於派遺所長職員及連絡方法由外交部與駐北京日本公使協定之

第六條

中國以友誼的暫時借與日本殘務整理人員所住居之宿舍及引繼動產並暫時借用之學校操場等官產務必從速讓讓並於騰出前一星期內通知商埠局派員接管

第七條

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如來發生何項問題時祇依照山東懸案解決條約及細日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務官廳協議之

右協定作成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一份為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大 正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各國約章 中日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膠澳埠督辦兼行政接收委員長熊炳琦

行政引繼實施委員長秋山雅之介

中日膠濟鐵路接收之協定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所規定之中日兩國接收委員根據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之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及附屬了解事項除左列協定外日本方面將該細目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包括之一切財產及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完全移交中國

(一)坊子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管理為友誼起見對於該處居住之日本人民在開埠地問題決定以前予以相當之便利

(二)淄川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該醫院之一部分係德國遺留財產屬於鑛山者今為便利起見暫同時移交管理局至該部分將來如何處置應由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或立後與管理局商議決定之再該醫院在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由淄川炭鑛代為經營管理局已派之中國醫生仍留任院辦事所需一切費用亦由炭鑛擔負對於鐵路中日人員就院醫治者得與炭鑛人員享同等之待遇

(三)高密青州張店坊子博山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日本方面租用之張店坊子博山三小學校應從速與鐵路管理局商定租金及期限淄川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在中日合辦

之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淄川炭鑛使用不收租金

(四)除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在北京提出之鐵路土地出租契約應照同年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了解處理外其餘土地出租契約中國方面不承認有效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意見不同不能解決應由中日兩國委員長商議協定

(五)關於租借宿舍之契約七件由中國方面繼續承認各該契約之條件因將來充作膠濟鐵路管理局職員住宅須加修改俾便合用由鐵道部支付管理局造改費銀元二萬六千元除前項以外之宿舍契約及允許由中國方面自由決定鐵

(六)對於運輸契約雙方協定由鐵路管理局自由知照各該締約者取銷或修改或繼續之未規定以前各該契約仍暫有效對於工場契約鐵路管理局繼續履行至各該契約內所規定之期限為止

(七)宿舍中傢具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點交鐵路管理局至留辦未完事項日本人員需用之傢具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完全點交管理

(八)凡鐵道部因日本政府法律所規定必須帶回本國之簿本單據經鐵路管理局同意者得帶回之其管理局認為須抄留副本者應由鐵道部方面派員從速辦理

(九)所為屬於鐵路財產之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汽機發電機及配電保安設備並鍋爐兩架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交還管理局以上各項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煉炭所使用不給租金

各國約章 中日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十)所有屬於鑛山部產之淄川炭坑車站房屋及一切附屬設備管理局如欲使用應與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商定辦法在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使用不給租金

對於該處之磅橋(軌道衝)二架應如何處理由中日合辦之鑛山公司與鐵路管理局商定在鑛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及鑛山共同使用

(十一)對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五條之處理方法應按照管理局會計處長與鐵道部計理課長所商訂之四條辦法辦理

(十二)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東懸案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管官廳協議之

右協定繕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為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 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探木公司合同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代表財政廳長孫按照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吉林省長公署第七二九號訓令與中東海林實業公司日本股東代表吉植莊三商議合辦木材之採伐運搬販賣營業並製材訂定合同如左

第一條

吉林省政府(以下稱甲)與中東海林實業公司日本股東(以下稱乙)訂立合同組織公司合辦木材採伐運輸販賣並製材事業名曰中東海林採木有限公司但從前之製粉製紙電燈煉瓦製造醫院等之事業由雙方理事長另行議定

第二條

公司採材採伐運搬販賣等以海林實業公司以前所有左列之二段林場為限

一 北滿林場 吉林省寧安縣東省鐵道海林店之北方

二 大海林林場 吉林省寧安縣東省鐵道海林店西南方之海林河上流

(一)前紀二個之林場之地域面積及地畝由哈爾濱木石稅費總局發給之森林圖面執照記載之其土地所有權仍屬中國

(二)右總面積地域內發見鑛產本公司若欲經營鑛業時須遵照鑛業條例先呈請省政府非經許可不得擅行舉辦

第三條

公司資本為日金三百五十萬元甲乙各出半數即日金一百七十五萬元

(一)右資本以中東海林實業公司現有之林場及各種建物機械鐵道各種物品等一切財產組織之
(二)甲應出股本之半額全部即一百七十五萬元由乙貸與每年由甲付乙年息八釐(即每百元利息八元)此種利息由本公司營業年度終了甲應收入之公司利益中扣付之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

(三)甲借款償還方法由本公司每年決算甲應得之純益中提出半數交與乙作爲償還借入之資金至還清借款金全部爲止倘本公司萬一缺損或至解散甲對於借款資本金及利息並營業上之缺損等概不負責償還之責

第四條

營業期間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滿期後在指定林場尙有應採伐之木材欲延長時期須甲乙協議後得繼續契約如此時甲乙之一方不同意解散公司時本公司之財產中林場應歸國有其他悉賣却之償還本公司一切債務並整理甲對於乙未還借款本利之後如有剩餘甲乙雙方平均分配之

第五條

本公司業務執行應遵守中華民國部如省頒定之一切條例並遵東三省國有森林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在林場伐採森林時每一畝地上應留存樹木二株至三株稅捐因便利起見得由伐木工場繳納時交付之

第六條

本公司置左之職員

督辦 一人

理事長 二人

董事 二人

監事 二人

(一)督辦歸甲選任監督一切理事長由甲乙雙方各選一名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業務董事協助之
董事監事由甲乙各選任半數監事當監查公司業務之任

(二)理事長董事均爲董事會會員凡本公司主要事項由兩理事長提出非經董事會議決不得執行
倘董事會出席中對於事件意見不同時可否均同數時由理事長商議督辦後施行之

(三)技師及其他職員事務員及技術員以上之任用之任用時依董事會之決議中日兩國各半數
任用

被任用者須要二名保人內一名必須董事會員但工人以使用中國人爲主然須董事會議決

(四)理事及董事之賞與金每年度末(陽歷)由利益金中各一人支付日金一千二百元督辦之報酬
理事長之薪俸另定之本公司備品限理事長及董事監事之職員關於公司職務使用之

第七條

本公司置總公司於哈爾濱置工場於海林站其他必要之地點得設分公司及代理店

第八條

本公司由公同成立起每一年決算一次製作關於事務經過之報告及收支計算書營業損益對照表
並次年度之收支預算數營業計畫交董事會決議甲乙認爲必要時得派監事以外人員隨時檢查賬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

簿及營業狀況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營業決算除去一切經費及由所得之利益中提出百分之十之報效金繳納於吉林省並提出本公司之公積金後下餘之款爲純益甲乙平均分之

但公司開辦之始未得利益先繳一次報效金日幣十萬元於吉林省俟將來得利益時始照前項辦理惟與前記一次報效金無何等關係

(一)前記報效金於本公司每年決算時由除去一切支出所殘餘之利益中提出百分之十(即百元提十元)繳納於吉林省庫作爲特別費

(二)前記公積金由利益中除去報效金後殘餘之數額中提出百分之五名爲公積金公積金達於本公司資本額三分之一時即行停止

(三)稱前記利益金者即由總收入內除去經常費臨時費並將來本公司之借款及各種損耗填補金之後名曰利益金稱純益金者由前記利益金中除去報效金公積金賞與金之後名曰純益金

第十條

本公司擴張營業增加資本又原有資本不足欲借款等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擅爲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設之重要賬簿記載中日兩國文字各備一份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於保護所有林場認爲必要時依董事會之決議經吉林省政府許可得自設山林護勇該山林護勇歸督辦節制其一切費用本公司負擔之

當設山林護勇之前公司因林場之保護經董事會之決議稟請保護時吉林省政府迅速設法保護

第十三條

本公司販賣之木材吉林省因公用欲購買時以同一之價格有優先權者就林場吉林省政府於不得已必需買收時須先付本公司甲乙之承認但右之買收時應照本公司一切財產之相當價格甲乙間之協定以現金支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

本合同成立後乙與山延等所結之中東海林實業公司契約書立即廢止不問中日舊股東有無異議及營業之如何損益均與本公司無涉且自本公司合同簽訂後二個月內改組本公司完全成立三個月着手執行本合同整理事務以維持信守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中東海林實業公司定款並參酌鴨綠江採木公司辦法另訂定款業務章程並施行細則以資遵守若與本合同有抵觸之處改正之

第十六條

各國約章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

約章匯要 卷一

三八〇

本合同用中日兩國文繕寫各二份甲乙簽印得駐吉日本總領事吉林交涉員認證之後甲乙各存中日文各一份並印刷中日文字各十一份吉林督軍公署吉林財政廳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森林局實業廳濱江道濱江縣寧安縣吉林哈爾濱日本總領事館哈爾濱木石稅費納局各分送一份以備查放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日本大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吉林省政府代表

吉林財政廳長 孫其昌

大日本帝國在吉林總領事代理

深澤暹

中東海林實業公司代表

吉植莊三

認證人在吉林日本總領事代理

深澤暹

認證人外交部特派交涉員

吉林交涉員 王莘林

中見人吉林實業廳長 馬德恩

中見人吉林森林局長 李銘書

中見人中東海林實業公司

專務理事 高核勇

中見人吉林省政府特派委員 米春林

電車聯絡運輸契約 民國十四年

奉天市區曾有翼（以下簡稱甲方）與奉天附屬地電車敷設權所有者之日商大倉組代表川本靜夫（以下簡稱乙方）為謀雙方交通運輸之便利訂結左列各款

第一條

電車聯絡綫路為由奉天省城小西邊門至日本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南滿車站區間

第二條

由奉天省城小西邊門起至附屬地境界止一切應用工程由甲方施設之附屬地內工程由乙方施設之應用之修理亦由各方自行擔任

第三條

聯絡區間營業甲乙共同營業之

第四條

電車之營業損益按左列方法甲乙公平分配之分配方法

各國約章 中日電車聯絡運輸協約

聯絡區間之營業總收入內減去聯絡區間內之營業經常費及車輛車庫事務所等之逐年損失補償費所得之損益按甲乙各路區間之距離爲標準成數分配之

第五條

甲乙兩方各代表二名監理聯絡營業

第六條

本契約實施後如有不合宜之處甲乙雙方協議得爲改善

第七條

本契約施行細則另行協定之

第八條

本契約書繕成中日兩文各四份呈存中日官署各一份甲乙雙方保存各一份以爲後證
本契約甲方須呈明省政府乙方須呈明日本領事館雙方批准方爲有效

奉天市市長 曾有翼

日商大倉組代表 川本靜夫

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民國十四年

- 一、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嚴查戶口編牌互保實行連坐
- 二、中國官府應通令各縣對僑居韓人嚴禁攜帶武器侵入朝鮮若有犯者即行逮捕送交朝鮮官憲

辦理

- 三、中國官府應即解散韓完全其繳械及收索其所有槍械沒收入官
- 四、韓人所有槍械火藥（但農民爲防鳥之槍不在此限）由該管官署隨時嚴重搜查沒收
- 五、中國官府應逮捕朝鮮官憲指名之韓黨首領即行引渡
- 六、中日兩官府應相互通知對於取締實況
- 七、中日兩國警察不得擅越國境如必要時互相通知請求代爲辦理
- 八、對於從前懸案雙方應誠意限期解決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官松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 珍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在奉天交涉署

日本大正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民國十四年

- 一、僑居中國奉天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查明確係安善良民先發給僑居證書再行編牌互保以資監查僑居證書另定之
- 二、僑居中國奉天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戶口於初次清查完竣後除按月隨時清查遇有變各國約章 中日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網要

動另編牌保外其按年總清查至多不過二次應於春秋兩季行之

三、僑居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如有遷移出境情事應於遷移五日以前赴該管警所繳還原發僑居證書領取遷移證以便考查遷移證另定之

四、依據協定辦法將來雙方因取締韓人所發生之請求通知逮捕引渡等事總以迅速簡易爲宗旨由地方官憲指揮警察官吏行之

五、中國奉省東邊沿江各縣如經搜查發見有攜帶武器意圖侵入韓岸之不逞韓人於逮捕審實後即由中國地方官按照協定辦法引渡韓岸沿江道知事接收爲便利起見得引渡對岸就近日警署

中國奉省內地各縣如經緝獲不逞韓人於審實後解交該管就近交涉署再行引渡日本領事接收僑居中國奉省韓人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凡有妨害中日兩國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正當之希圖者一律嚴禁即從前組織成立者亦解散之用防流弊而資取締其公然設立機關持械結隊

遊行者尤應竭力痛勦務期淨絕如有捕獲即依第五項之規定引渡之

七、朝鮮官憲指明請求查拿之不逞韓人如經中國官府討伐拿獲於審訊後定依第五項規定引渡之如查無其人即以書面通知之以免誤會

八、協定第七項之請求雙方於接受通知後即應立爲相當措置期赴機宜並將辦理結果互相通知

九、雙方臨時口頭通知限於攜帶武器之二人以下彼此渡江互相通告並附通知表（通知表另定之）至書面通知辦法則以中國警察所長日本警察署長爲最低階級

十・爲圖貫徹協定精神嚴密勵行起見雙方監督官憲及下級警備機關爲聯絡疏通意思務須彼此開誠交換通報以便協助進行

十一・東邊雙方從前縣案應於本細則簽定之日起五個月內務由地方官憲互以誠意公平解決將來如再發生交涉案件亦須由地方官憲公平交涉解決之

十二・本細則由互換之日起雙方各以公文公佈施行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章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國友尙謙代)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在奉天全省警務處

日本大正十四年七月八日

韓僑遷移証存根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爲發給遷移證事茲據縣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住戶(某人)所招韓僑(某人)報稱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現携眷屬(男(若干)口)行李(若干)件擬行遷往(某縣某地或朝鮮原籍)居住途經(某)縣境計程需(若干)日到達請予填發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將呈繳原領僑居證書註銷並更正戶口簿冊業經填發遷移證外合截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遷移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韓僑遷移証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遷移證云云除將呈繳原領僑居證書註銷並更正戶口簿冊外合行填發遷移

證書以資盤查而利過行

右給韓僑(某)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一韓僑遷移應於事前五日持原領僑居證書赴就近警所換領此證以備盤查其無證私擅遷移者除將該遷移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函知原住縣分究治互保各戶

一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一持證人須於到達目的地後五日內將本證送繳該管警察駐所換領僑居證書如係回國則呈繳於中岸渡口警察駐所

各國約章 中日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三八七

一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警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發但補發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聲報仍行前進者查出即以私擅遷移論從重究治

一本證每紙徵收奉大洋三角

一本證書每紙以一戶爲限

一本證由有效期間及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爲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衍期越界者須持本證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按補發手續呈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僑居証書存根

奉天省 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茲查縣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戶(某人)招佃給韓僑
(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現携眷屬男(若干)女(若干)口甘願遵守後列
規定入境僑居從事(何)業除依清鄉章程另編牌甲取具互保押結註冊存查並已填
發門牌證書俾便張貼收執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各國約章 中日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三八九

僑居証書

約章匯要 卷一

奉天省

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云云並填發門牌外合行發給僑居證書俾便收執此證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九〇

(僑居證書背面應寫各款)

一僑居韓人每年每戶須於初次清查戶口時領受僑居證書一紙以備稽查其無證書而僑居者如查無其他犯罪情形除按違令罰法處罰外驅逐出境

一僑居韓人須完全服從該管地方官府一切法令及捐稅章程其有不願服從者應於清查戶口時自行聲明立即領取遷移證退出國境

一僑居韓人不得收藏軍火容留黨人暨假借名義集會結社致碍治安違則依法究治並連坐互保各戶

一僑居韓人如有遷移出境須於五日以前將僑居證書繳還該管就近警察駐所換領遷移證以便沿途警甲盤查其有私擅遷移者除將該遷移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嚴究本牌互保各戶

一僑居韓人如有因事旅行須出縣境者應事前偕同本牌甲長赴就近警所領取旅行證以便沿途警甲盤查

一僑居韓人生死嫁娶均須按照警察章程報告該管警察駐所註冊備查生死須於事後三日內報告(死出非命者須立時報告)嫁娶須於事前五日內報告違則照章處罰

一僑居證書每紙徵收經手費奉大洋一元

一僑居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初次領取者雖不滿一年亦以一年論以昭整齊

一僑居證書有效區域以縣境為限其由甲縣遷移乙縣者須以原領甲縣遷移證再向乙縣換領僑居

約章匯要 卷一

三九二

證書

一 僑居證書應妥慎保存如有因事變毀損遺失者應立報由本牌甲長取具本牌互保切結呈請原發機關查明補發但補發經手費加倍徵收

韓僑旅行証書存根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爲發給旅行証書事茲據管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

戶(某人)招佃韓僑(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偕同本牌牌長(

某人)聲稱因何事擬往(某)處旅行攜帶行李幾件中途須經(某)縣(某)境往返須

(若干)日請即發給旅行証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發給証書外合截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証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各國約章 中日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三九三

韓僑旅行証書

約章匯要 卷一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爲發給旅行證書云云等情前來合行填發證書以資盤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三九四

旅行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 一 韓僑旅行應於事前三日偕同本牌牌長赴就近警所請領此證以資盤查其無證而私擅旅行者除將該旅行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函知原住縣份究治互保各戶
- 一 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 一 持證人須於返還原住所後三日內將本證送繳原領警察駐所其有出國境者須將本證繳存於中岸沿江渡口駐所返時再行領還收執
- 一 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警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發補發證書須加信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呈報仍行前進者查出即以私擅旅行論從重究治
- 一 本證書有效期間暨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爲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本證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按補發手續聲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 一 本證書每紙以一人爲限
- 一 本證書每紙徵收奉大洋二角

通 知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 知 書		機 關	受 信
		匪 集 狀 團 况 韓	
		年 韓 籍 匪 身 姓 相 名	
		在 韓 地 匪 所	機 發 關 信
		事	
		由	

約章匯要 卷一

三九六

